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四届第二十六号

总第三〇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公报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1)
在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刚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	(11)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城市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决算的报告	(29)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4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的决议	(4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4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4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55)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区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64)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 情况的报告	(7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 56 号）	(76)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77)
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 5、10 号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79)
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 12、14 号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 57 号）	(85)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	(86)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89)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9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北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94)
北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5)
北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102)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北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105)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北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10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贺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贺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07)
贺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贺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108)
贺州市立法条例	(114)
贺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贺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贺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122)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贺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贺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125)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贺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贺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1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崇左市养犬管理规定》的决定	(127)
崇左市养犬管理规定	(128)
崇左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崇左市养犬管理规定》的说明	(133)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崇左市养犬管理规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138)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崇左市养犬管理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13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40)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	(141)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142)
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146)
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14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条例》的决定	(148)
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条例	(149)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条例》的说明	(151)
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155)
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15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卢万兵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15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5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59)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161)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63)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全区金融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164)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调研	
报告	(170)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全区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176)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6年7月28日至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南宁举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副主任王维平分别主持全体会议。副主任方春明、张晓钦、何文浩、农生文、卢献匾、刘有明，秘书长李东兴和委员共55人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城市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2025年自治区本级决算的报告、关于2026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26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25年度自治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2025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城市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自治区本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自治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区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5、10、12、14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和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该条例（草案）的书面审议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草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北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书面说明、贺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贺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贺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书面说明、崇左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崇左市养犬管理规定》的书面说明和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三件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审查情况的报告，金秀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的书面说明、三江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条例》的书面说明和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关于自治县废止单行条例的决定和单行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以及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白松涛、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陈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梁月奎履职情况的报告。

会议审议了上述报告和法规案，表决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草案）》，表决批准了《北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贺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修改〈贺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崇左市养犬管理规定》《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条例》，表决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的决议》，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 5、10、12、14 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以及人事任免事项。会议还对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白松涛、生态环境厅厅长陈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梁月奎的履职

情况进行了测评。

自治区副主席蔡允革、曹志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黄海龙，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正根，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子建，不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研究室负责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市、县、自治县、市辖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代表，部分设区的市人大专门委员会负责人，部分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和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部分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在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刚

（2026 年 7 月 30 日）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预定任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全区金融工作、城市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建设、2025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及预算执行审计、2026 年上半年计划和预算执行、2025 年度全区政府债务管理、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等多份报告，审查批准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落细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动绿色发展，全力以赴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全区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自治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审查批准了 3 件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2 件自治县立法项目，全区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抓好法规学习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会议审议了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实施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请自治区人大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大家提出的审议意见，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及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会议听取了有关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个别代表资格报告，并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下面，我就做好当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强调几点意见。

第一，深学细悟习近平党建思想，以党的创

新理论统揽人大工作。6 月 15 日，全国党建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正式提出并系统阐述习近平党建思想，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建设规律的认识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习近平党建思想是坚持“两个结合”推进党的理论创新的重大成果，核心内容集中概括为“十四个坚持”，深刻揭示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的内在必然，彰显了强大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自治区党委专门召开常委会会议等传达学习，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提出部署要求。这次台风“美莎克”重大险情应急处置中，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等省份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李强总理和其他中央有关领导同志作出批示，张国清同志到广西指导支持抗洪救灾工作。国家防总和应急管理部、水利部派出工作组，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等部委给予大力指导支持，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是战胜一切艰难险阻的根本保证”。自治区党委部署开展“党旗红”行动，动员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下沉一线，全力以赴打赢这场抗洪救灾硬仗，充分彰显了“关键时刻党组织就是主心骨”的政治担当。全区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和人大机关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

深刻领会把握“十四个坚持”的内涵要义，一体抓好学习、宣传、转化运用。特别是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结合起来，与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做好人大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人大工作的思路、推动工作落实的举措。

第二，扛牢责任担当，在助力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中更好发挥人大作用。当前，台风“美莎克”重大险情应急处置已从抢险救灾转移到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有序推进灾后重建阶段，后续工作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也是防汛救灾最吃紧、最艰难的阶段，任务更重、难度更大、要求更高。这段时间，自治区领导同志带队组成18个工作组，分赴14个设区市一线督导检查水库安全度汛和安全生产工作，维平同志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各位副主任分别带队到柳州、钦州等市督导检查，既当“督战队”又当“战斗员”，现场发现了不少问题，提出了针对性的整改意见，以严实作风和过硬本领推动各项防御措施落到实处，展现了人大干部关键时刻冲得上、顶得住的担当精神，对大家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这项工作还要持续开展到10月14日，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人大职能，依托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持续跟进问题整改，及时梳理制度短板，有序开展防汛救灾等领域立法调研论证，组织各级人大代表下沉受灾地区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助力全区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特别是在下步如何系统提升广西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方面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

策，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西。

第三，主动服务中心大局，以人大履职实效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我区连续遭遇“龙舟水”等多轮强降雨和柳州5.2级震群地震、台风“美莎克”等自然灾害冲击。面对严峻考验，自治区党委、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抓好防灾减灾和经济社会发展，多措并举强信心稳预期促发展，上半年全区生产总值增长3.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8%，外贸进出口增长9.4%，经济运行多点承压、但也呈现更多积极变化，完成年度增长目标（5%左右）有压力有难度，但也有潜力有希望。下半年是冲刺全年目标、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的关键阶段，各项工作任务重、要求高、时序紧，必须聚焦重点、纲举目张，付出超常规努力。前几天，自治区党委召开常委会会议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研究部署下步工作，接下来还要召开全区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总链长和服务发展调度会等部署推动重点产业发展，加强科学统筹，强化运行调度，加大对重大项目、重点园区、重点企业的指导帮扶力度，推进解决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具体堵点难点问题，特别是统筹抓好防汛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抓住向海经济发展、平陆运河开通等重大机遇谋划下半年各项工作。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定发展信心、主动担当履职，紧扣全区中心工作精准发力，聚焦人工智能发展、向海经济发展、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打造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等重点领域深化立法论证研究，依法精准强化计划和预算执行、政府债务管控等重点领域监督，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今年上半年，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紧扣全区发展大局依法履职，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要全面总结上半年工作，科学谋划下

半年各项履职安排，聚焦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把准人大工作定位和特点，按照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统筹安排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鼓足干劲、乘势而上，履职尽责、

担当实干，以高质量履职推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落细落实，助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区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 于英杰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以来全区金融工作的情况，请审议。

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带领全区金融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任务，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筑牢坚实金融支撑。

一、金融工作主要进展及成效

（一）金融业运行情况

全区金融行业整体运行平稳，主要金融指标稳中有进、持续向好。今年上半年，金融业增加值 891.87 亿元，同比增长 2.8%，占 GDP 比重 6.1%；全区新增社会融资规模 2987.12 亿元。银行业运行底盘稳固。今年 6 月末，全区本外币存款余额 5.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84%；贷款余额 5.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36%，还原化债

因素后实际增速达 5.6%。保险业发展提质扩容。今年上半年，全区原保险保费收入 571.76 亿元，保险赔付支出 235.49 亿元，同比增长 4.57%。资本市场活力持续释放。今年 1—6 月，全区企业直接融资发行规模 981.98 亿元；证券交易额达 4.93 万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71.34%，直接投融资渠道效能充分显现。

（二）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情况

一是信贷资源精准滴灌。出台《广西金融惠企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及十余项配套政策，整合贴息、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多元政策工具，定向赋能关键领域与发展薄弱环节，相关工作创新举措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彰。高效落地各类货币政策工具，创新推行“再贷款+”联动模式。6 月末，制造业中长期、小微企业、企业信用贷款增速全部跑赢全区各项贷款，信贷结构性提质成效凸显。**二是融资成本稳中有降。**2025 年 7 月至今年 6 月末，累计投放财政贴息贷款 3014.62 亿元，惠及经营主体 9.2 万户，为企业节约利息支出 31.9 亿元。深入开展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工作，今年 1—6 月，广西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同比下降 25 个基点。**三是金融“五篇大文章”扎实推进。**印发《广西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方案》，强化政

策协同联动，完善科技金融统筹工作机制，依托“桂惠通”等线上平台深化常态化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重点产业信贷投放。今年6月末，金融“五篇大文章”贷款余额2.06万亿元，同比增长10%。**四是资本市场服务持续优化。**出台《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广西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分层分类支持优质企业开展股权、债权融资，引导私募股权基金深耕早中期、中小型、硬科技赛道，推广期货衍生品等风险管理工具，创新落地“保险+期货+糖企”特色产业风控模式。今年6月末，全区42家A股上市公司总市值4034.28亿元，同比增长24.15%；今年1—6月，区内企业发行信用债融资978.86亿元，加权平均利率同比收窄46个基点。推动广西首单公募REITs——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REITs成功上市。2025年，全区共开展63个大商所生猪、鸡蛋等“保险+期货”项目，项目数量居全国首位。

（三）金融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情况

一是顶层设计持续完善。在全国省级层面先行出台《广西“人工智能+金融”实施方案》，在自治区主要领导积极争取下，推动央行出台专项支持事项清单，建立方案、项目、清单一体化闭环落实机制，支持南宁市在面向东盟的“AI+金融”融合发展方面先行先试，构建国家、自治区、市级三级联动政策体系。**二是数智赋能纵深突破。**高标准举办2025中国—东盟金融合作与发展论坛，上线“中国—东盟金融AI服务共享网络”，现场签约32份“AI+金融+产业”战略合作协议，搭建供需对接、成果展示专业载体。在香港成功举办“智联桂港，融通东盟”人工智能+金融合作新机遇交流会，共同构建“北上广研发+广西集成+香港连接+东盟应用”的“人工智能+金融”发展新路径。启动面向东盟的金融语料库建设，加快打造中国—东盟“人工智能+

金融”创新合作基地，为人工智能应用提供“数据+算力+算法+安全网络”四位一体服务。落地AI智能融资顾问、线上智慧金融超市等便民服务；开发上线“汇小二”跨境金融服务智能体，累计服务群众超40万人次；持续打造“一展一会一训一赛”特色品牌活动，不断丰富AI金融多元应用场景。**三是助推AI产业提质增效。**创新推出“人工智能担”专属担保产品，将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单户担保额度上限提至3000万元。推出金融惠企“AI贷”名单制专项信贷产品，自2025年7月落地至2026年6月末，累计向入库企业投放贴息贷款76.93亿元，为企业减少利息支出8004.24万元。强化保险兜底，落实企业直接融资奖补政策，加快优质AI相关企业资本市场布局。健全补偿机制，对人工智能领域科技贷款形成的不良净损失最高给予80%补偿，切实缓解人工智能企业轻资产、缺抵押带来的融资难题。

（四）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情况

一是金融开放门户建设走深走实。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赋能，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高水平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推进会，明确高水平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下一步工作重点。**二是跨境金融创新动能持续释放。**数字人民币试点实现增量扩面，截至今年6月末，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mBridge）业务规模突破66亿元。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政策顺利在桂落地。**三是金融开放合作交流持续深化。**中国—东盟金融城建设提质升级，截至2026年6月末入驻金融机构及企业595家，为2018年入驻数量28倍，业务辐射15个国家和地区。2025年成功举办金融交流会等系列活动，围绕人工智能赋能金融、跨境投融资、银行同业协作、跨境金融监管协同等领域开展深度研讨，搭建常态化交流对接平台。

（五）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情况

一是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稳妥有序。聚焦重点难点，强化政企联动，加大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化债力度，金融债务规模持续下降、结构不断优化、成本逐步降低，牢牢守住了不“爆雷”的底线。**二是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稳步推进。**2025年12月来宾农商银行挂牌，成为全区首家市级统一法人农商行；村镇银行改革减量提质。**三是房地产金融风险稳妥有序化解。**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推动协调机制常态化运行，加大保交房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重点项目融资支持，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四是坚决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实现区市县三级防非打非工作机制全覆盖，非法金融活动增量风险有效遏制、存量风险有序压降。

（六）地方金融监管情况

一是强化央地监管协同。进一步明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与中央驻桂金融监管机构职责边界，确定央地全面加强业务合作重点工作；创新监管机制，凝聚多方监管合力。**二是完善监管规制体系。**不断完善“地方金融监管条例+行业监管细则+业务工作指引”制度框架，为规范地方金融组织运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供坚实制度支撑。**三是地方金融组织减量提质。**纵深推进“失联”“空壳”及严重违规地方金融组织清退工作。今年1—6月，全区六类地方金融组织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735.92亿元、同比增长18.23%。**四是持续强化监管执法震慑。**扎实推进第三轮打击防范财务造假专项行动，从严压实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主体责任。2025年以来，对全区六类地方金融组织开展全覆盖风险排查与分析，对180家机构开展现场检查。

（七）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全面领导

一是凝心铸魂工作走深走实。紧扣党的二十

届四中全会、“十五五”规划部署，开展党员集中轮训；深入推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实地督导全区农合机构基层单位整改提升。抓实金融行业社会组织党委建设，分类引导融资担保、典当、小贷行业协会强化自律管理。融合清廉金融建设，推动特色金融文化嵌入业务全链条。**二是战斗堡垒作用有效发挥。**纵深推进基层党建“五基三化”攻坚行动，培育“担当有为·桂担同行”“涠洲金融灯塔”等特色党建品牌。归口金融企业2名党员、2个基层党组织获评自治区“两优一先”表彰。**三是专业队伍建设力度持续提升。**组建金融专家智库顾问团，为门户建设、政策落地、重大项目提供智力支撑。围绕“AI+金融”、面向东盟金融开放等重点赛道实施专项人才培育，深化“金苗”实习就业项目，打通高校金融人才输送与行业用人对接通道。**四是党建督查压紧压实。**推动成立自治区金融行业党委，率先实现非公金融领域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强化归口金融企业党建年度督查。

二、下一步工作考虑

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稳步推动各项金融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坚决筑牢系统性金融风险防线，以强有力的金融担当护航全区高质量发展大局。

（一）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一是精准传导政策红利，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充裕。**贯彻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推动金融总量平稳增长；强化纵向联动与横向督导，引导金融机构深挖有效信贷需求。**二是深化降本减负实效，优化融资结构。**引导金融机构强化产品与服务创新，加大促消费、扩投资、稳企业、稳外贸、保就业、科技创新、“五篇大文章”以及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深化政策协同发力，细化落实各项惠企纾困政策，健全配套工作机制，综合运用贷款贴息、担保费补

贴、风险补偿及直接融资奖补等政策工具，切实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拓宽政策惠及面。三是**强化资本市场枢纽功能，畅通直接融资渠道**。实施优质企业上市（挂牌）“育苗”行动，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引导企业赴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培育。推动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鼓励通过并购重组优化资源配置，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开展股权再融资。深挖民营及科创企业资源，强化投融资对接培育，推动潜在企业用好债券融资渠道；加大统筹力度推进 REITs 项目培育申报及存量资产盘活等工作，分层分类推进类 REITs、机构间 REITs 及公募 REITs 发行工作。

（二）深化人工智能与金融业双向赋能。一是**强化政策供给**。加速推动人民银行支持广西“人工智能+金融”工作事项清单落地见效，聚焦重点领域及关键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先行先试政策突破。二是**落地银联中试基地合作项目**。深化与银联战略合作，加快推进 AI 手机银行、数据分级分类模型等重点合作场景落地应用，带动辖区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提质增效。三是**搭建面向东盟的金融多语种语料库**。聚焦跨境支付、跨境投融资等核心场景，提升模型场景适配度与覆盖深度。稳步完成越南语金融法律法规平行语料治理，深化与鹏城实验室战略合作，推动东盟语种金融 ASR 训练数据投入模型训练。四是**拓展 AI 金融特色应用场景**。搭建区域级反洗钱高质量数据集，规模化推广智能客户分层、跨境交易风险预警模型。引导银行、保险机构依托 AI 技术，赋能东盟跨境产业链融资、农产品价格风险管理。迭代升级并全面推广“汇小二”智能体，提升外汇管理、涉外金融服务及公众普惠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五是**高水平举办系列金融科技活动**。依托中国—东盟博览会，精心打造“一展一会一训一赛”系列配套活动，集中展示

前沿金融科技成果。

（三）持续深化区域金融改革与开放合作。一是**高水平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出台广西高水平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实施方案，制定支持高水平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持续完善政策供给体系。督导辖内金融机构在关键领域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标志性成果。二是**深化人民币面向东盟的跨境使用**。强化面向东盟的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全面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引导国有企业在对外支付结算中发挥示范作用，加大跨境人民币政策宣介力度。积极探索数字人民币在边境贸易及中国—东盟合作等特色场景下的跨境应用，拓展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试点广度与深度。三是**拓展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合作**。健全跨境金融多边合作机制，完善中国—东盟金融合作论坛机制；探索开展绿色银团贷款、绿色供应链金融、跨境担保等双多边绿色金融合作；依托区内高校开展面向东盟的跨境结算、绿色金融、资本市场运作专题培训，加强与东盟金融机构间交流合作。

（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金融监管效能。一是**持续提升监管能力**。完善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机制，持续健全监管规制体系；落实自治区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优化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监管信息系统，提高监管智能化水平。二是**持续加大监管力度**。深化央地协同与部门联动机制，加大各类风险乱象的防范与整治力度；加强对上市公司财务真实性的综合立体化监督，从严惩治财务造假和第三方配合造假行为；加强金融产品和业务创新监管，严防“伪创新”“乱创新”。三是**持续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组织减量提质**。加快农信社深化改革，推进村镇银行法人改分支，继续清理“失联”“空壳”及严重违规经营机构，组织开展内控治理专项行动，引导各地方金融机构聚焦主责主业、优

化公司治理、实现差异化发展。**四是严肃开展金融风险追责问责。**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原则，加大金融风险追责问责力度，全方位筑牢严监管的常态化氛围。

（五）坚决筑牢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一是持续深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金融风险化解。**聚焦重点区域，有序推进融资平台债务接续、重组与置换，稳妥清理剩余存量“双非”债务，切实压降综合融资成本。**二是加力防范化解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督导加大不良资产自主清收处置力度。纵深推进地方金融领域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与反腐专项行动，统筹做好资产处置、追赃挽损、维稳安保及犯罪打击工作。**三是有效防控房地产领域金融**

风险。进一步发挥房地产项目“白名单”制度作用，做好房地产项目到期贷款接续，满足房企合理融资需求，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四是常态化推进非法金融活动打击治理。**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深入贯彻防非打非总体战部署，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全面提升监测预警与处置能力。

我们将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吸纳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全面做好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服务高质量发展等各项工作，以服务金融强国建设的实干实绩实效，奋力书写广西“十五五”开局金融新篇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城市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厅长 周长青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下面由我报告我区城市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建设情况，请审议。

我区地处低纬度，南濒热带海洋，北回归线横贯中部，是全国自然灾害高发频发重发地区之一。近年来，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区位气候特点，统筹发展和安全，城市防灾减灾体系持续完善、基础设施不断加强、应急处置能力稳步提升。“十四五”期间，成功抵御56轮强降雨、26次台风、7次干旱、4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因灾死亡失踪人口104人、倒塌房屋间数9632间、农作物绝收面积76.4千公顷，同比分别减少66.4%、66.3%、19.1%。今年以来成功处置钦州超设防强降雨引发城市内涝险情及柳州5.2级震群灾害，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全力以赴应对台风“美莎克”造成的严重灾情，尽最大努力减轻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健全顶层制度体系，筑牢城市防灾减灾制度根基。一是完善法规政策体系。推动灾害防御从被动应对向事前预防转型，先后修订出台

《广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广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广西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优化应急响应标准，固化特色防控机制，全面提升防灾工作规范化水平。二是健全工作机制体系。设立自治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实行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双主任”制；整合设立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划入自治区减灾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构建“全灾种、大应急”格局。三是细化专项规划布局。实施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部署14项重大工程项目；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九大重点工程”建设取得实效。

（二）补强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市工程防御硬实力。一是强化城市防洪排涝。我区城市防洪体系框架已基本成型，全区重点城市城区防洪标准整体提高，其中，南宁市城区防洪标准达到200年一遇，柳州、桂林、梧州市城区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积极推进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十四五”期间，累计建设改造雨水管网3223公里，基本完成登报公示的402个易涝点整治，畅通城市排水通道。二是深化地质灾害治理。坚持“工程治理+避险搬迁”多措并举，“十四五”期间，累计投入近7.2亿元专项资金，实施470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包括457处工程

治理和 13 个移民搬迁避险项目），成功解除了 35.89 万群众受地灾威胁。**三是筑牢城市生命线。**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与韧性城市建设，明确“7+2”重点建设领域，同步建强城市基础数据库，开展城市风险研判与问题整治，践行“防未病、治已病”治理理念。

（三）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实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一是构建“空天地”立体化监测网络。**建成陆海空天一体化综合气象观测系统，1 万多个行业气象站纳入气象部门统一管理，统筹后站网间距接近 5 公里；天气雷达距地 1 公里覆盖率提升至 80.6%。建成各类水文测站 5782 处，实现大江大河及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防洪监测全覆盖。455 处城市地质灾害点自动化监测设备，全年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采集监测数据，设备在线率稳定在 95% 以上。**二是提升精准化预警预报能力。**推行“11631”（1 周、1 至 3 天、6 至 12 小时、3 小时、1 小时）递进式气象服务，将“风雷”、“风清”、“风顺”等人工智能模型产品嵌入本地业务流程，去年全区暴雨、大雾、雷电、大风预警信号准确率分别为 94.5%、99.4%、98.9%、96.7%。**三是拓展多渠道预警信息发布。**依托广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应急广播、新闻媒体、电视、微博、微信等多渠道，广泛发布气象、水文、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预警信息。其中，气象预警公众覆盖率达 99.95%，地震预警信息震后 10 秒内可发出，有效争取了避险提前量。

（四）强化应急处置保障，提升抢险救灾实战能力。**一是建强应急救援队伍。**我区已构建四位一体应急救援体系，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防汛抗旱、地质勘测、抢险保通、森林消防及中国安能一局、南宁消防救援机动队等专业力量为骨干，统筹“蓝天”、“蓝盾”、“飞鹰”、红十字等 60 余支社会应急力量，依托

全区 1.64 万支八桂应急社区响应队，筑牢基层末端救援防线，形成全域覆盖、层级联动、专群结合的抢险救援格局。**二是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全区现有 231 个市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形成自治区、市、县三级储备体系，将 50 余万件救灾物资前置多灾易灾乡镇，将京东等大型企业纳入应急供货体系；同时，建立了“158”应急物资保障圈——1 小时覆盖重点城市、5 小时基本覆盖全区、8 小时对接区外重点区域，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三是提升联动抢险效能。**充分发挥自治区应急委、防灾减灾救灾委统筹协调作用，凝聚各方专业优势，实现高效指挥、快速联动。2025 年在南宁江北大堤塌陷险情处置中，快速集结 1300 余名抢险人员昼夜奋战 86 小时，高效完成抢险任务；在处置百色岩溶滞涝时，多方联动 7 小时内完成 2.5 万多米大流量排水管的紧急调拨。今年在台风“美莎克”重大险情应急处置中，组建自治区总指挥部和南宁、贵港现场指挥部，前方和后方联动调度，调集的各方力量达到广西历史之最，抽调各类专业救援力量约 1.5 万人，各类抢险救援装备 1 万余套，72 支社会救援力量支援广西。在横州市抢险救援现场，天空有直升机、翼龙无人机、大载重无人机，地上有冲锋舟、橡皮艇、挖掘机等大型设备装备，实现了“空天地”立体化高效救援。

（五）深化基层治理与宣传教育，夯实群防群控基础。**一是压实基层防灾责任。**持续健全党政共管、逐级包保的防灾责任体系，全面落实 2000 余名党政包保责任人、20.3 万余名基层网格员岗位职责，将防汛防灾、隐患巡查、应急值守、避险转移等任务细化到岗、压实到人，打通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确保基层防灾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干。其中，贵港市在台风“美莎克”应对过程中，组织 2 万名军民巡堤护堤。**二是常态化闭环排查隐患整治。**聚焦岩溶滞涝

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风险区、江河沿岸低洼易涝区、城镇易涝积水点等风险点位，常态化开展拉网式、地毯式隐患排查，累计排查梳理各类隐患 2.88 万处，全部纳入应急管理“一张图”动态监管，努力把各类灾害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隐患消除在成灾之前。三是**全域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深入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五进”活动，广泛宣传灾害风险基本知识和防范应对技能，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营造全民参与、共筑防线的良好氛围。其中，历时 4 年完成了覆盖全区 10540 所中小学校的“地震科普携手同行”主题活动，有效增强了师生防震避险意识和能力。

二、存在的主要短板和薄弱环节

（一）防洪排涝基础设施有待加强。当前全区 92% 的水库为土石坝，兴建于上世纪 50—70 年代水库占比 95.3%，300 余座病险水库仍未除险加固，台风“美莎克”引发 11 座中小型水库出现险情；城市堤防整体达标率仅为 60.2%，海堤达标率仅为 28%，许多中小河流仍未得到系统治理，部分市县老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年代较早、设施老化、标准偏低，应对极端降雨的防御能力不足，南宁、桂林、钦州、贵港等市城区近年接连出现严重内涝。

（二）风险监测预警叫应精细化水平不足。气象等监测站网密度不足，难以精准捕捉短时极端天气风险，局地强降雨、短时内涝、岩溶滞涝等小尺度风险监测存在盲区；地震监测站网布局存在短板，地球物理监测种类不够丰富、空间分布不合理。跨部门数据共享融合、联动分析不充分，极端天气下预警提前量、精准度难以满足快速避险处置需求；极端情况下叫应机制响应存在短板，部分预警信息与险情同步抵达，群众避险转移窗口期被大幅压缩。

（三）基层应急能力较为薄弱。超过 80% 的乡镇没有明确应急管理的工作落脚点，应急消防一体化建设还没有取得实质性突破，尚有 531 个乡镇消防力量处于空白状态，1.64 万支八桂应急社区响应队功能作用有待进一步激发；市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普遍滞后，基层和社会应急队伍经费缺乏稳定来源，制约了应对自然灾害的末端响应能力。

（四）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有待提升。防灾减灾宣传普及覆盖不均衡，城乡结合部、农村偏远地区、流动人口宣教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基层干部对洪涝灾害的突发性、连锁破坏性研判不足；部分群众存在侥幸麻痹心理，对预警信息重视不够，对灾害的突发性、破坏性、危害性认识不到位，自救互救技能普及率低，被动避险、盲目应对较为普遍，全社会防灾减灾群防共治格局尚未完全筑牢。

（五）防灾减灾救灾协同联动仍需加强。各部门信息互通、联动处置机制仍不够顺畅，跨部门抢险研判、指挥决策、协同处置衔接不够紧密；部分防灾减灾治理领域权责边界不够清晰，资金统筹、灾后治理等工作协同衔接不畅，部门联动合力未能充分发挥。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一）聚焦系统治理，持续补强城市防灾基础设施。针对台风“美莎克”暴露的工程短板，统筹推进城市防洪堤海堤达标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系统治理等工程，提升城市堤防、海堤防洪标准；加大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力度，系统整治城市易涝点，加强城市排涝泵站、防洪闸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内河外排能力；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强化市政设施防灾升级，严格落实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完善应急避险配套设施。

（二）聚焦智慧防灾，提升监测预警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加密重点区域监测站点，升级自动

化、智能化监测设备，补齐气象、水文、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岩溶内涝、地震等灾害监测短板，加强信息共享畅通，努力消除监测盲区，打通部门数据壁垒；扎实推进中越跨界河流水文监测与信息互通，依托应急管理“一张图”平台，实现多源数据汇聚、智能分析与融合应用；深化人工智能预报模型运用，不断延长预警提前量，以智慧赋能推动预警指令落地见效。

（三）聚焦能力提升，建强应急处置和基层防控体系。总结固化台风“美莎克”扁平化指挥、大兵团作战、战役级统筹的成功经验，优化专业救援力量布局，补强边境、偏远地区救援能力，持续完善自治区、市、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增储特种抢险救灾装备，巩固“158”物资保障圈；加快应急消防一体化建设，补齐乡镇消防力量缺口，落实基层队伍经费、待遇保障，稳定人员队伍，充分发挥八桂应急社区响应队等基层队伍作用；同时，稳步推进巨灾民生综合保险扩面提质，构建多元化风险保障体系。

（四）聚焦联防联控，构建全社会防灾减灾

格局。深入开展防灾减灾宣传“五进”，丰富科普内容与形式，补齐偏远区域、流动人口宣教短板；常态化组织台风、特大暴雨、城市内涝、水库险情等实景化多场景应急演练，提升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压实企业、社区、社会组织等各方责任，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机制，营造全民防灾的良好氛围。

（五）聚焦长效建设，健全城市安全韧性发展机制。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完善制度体系，厘清公路沿线地质灾害、海上新业态等领域权责边界，破除协同堵点；按照一域一案、一险一策要求，建立健全能应对极端天气、实操性强的“一体系四机制”（即极端天气应急体系，以及预警、叫应、指挥、保障机制）应急处置方案，确保风险隐患管控闭环到位，切实提高极端天气防范应对能力；坚持常态化风险排查研判，严格落实隐患闭环管控；以柳州5.2级震群、钦州城市内涝、台风“美莎克”重大险情等灾害为鉴，全面复盘短板、优化处置流程，持续提升城市应对重特大灾害的综合韧性。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城市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6年7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西冀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6年4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深刻强调，要站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性，着力提高防范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这一重要论述，为我们做好新时代城市应对自然灾害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建设的情况报告，并成立了以方春明同志为组长的专题调研组，开展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前的专题调研。调研组专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自治区层面座谈会，并赴南宁、桂林、梧州、钦州、贵港、来宾、崇左等7个设区市开展调研，深入城市防洪堤、排涝泵站、应急指挥中心、物资储备库、地质灾害隐患点、下穿立交等52个点位，与基层干部、抢险队员、社区群众等160余人面对面交流。同时，委托玉林、百色、北海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广泛收集典型案例，通过对比分析找准工作短板与制度漏洞；并对照《突发事件应对法》、《防洪法》等

法律法规，逐条梳理法定职责落实难点、提出对策建议。

一、基本情况

“十四五”期间，全区成功抵御56轮强降雨、26次台风、7次干旱、4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塌房屋间数、农作物绝收面积同比分别下降66.4%、66.3%、19.1%。今年以来，我区积极应对柳州5.2级地震、台风“美莎克”带来的水库险情和城市内涝等一系列自然灾害，通过快速救援和科学处置，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应对自然灾害根基不断夯实。先后修订出台《广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广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广西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西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推动灾害防御从被动应对向事前预防转型。设立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双主任”制的自治区应急管理委员会，整合设立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构建“全灾种、大应急”格局。实施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九大工程”建设取得实效。

（二）工程防御持续补强，城市基础设施韧性提升。“十四五”期间，累计建设改造雨水管网3223公里，基本完成402个易涝点整治；累

计投入近 7.2 亿元专项资金，实施 470 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成功解除 35.89 万群众受地灾威胁。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与韧性城市建设，明确“7+2”（燃气、排水、供水、热力、桥梁、隧道、综合管廊及本地化污水、垃圾处理）重点建设领域，同步建强城市基础数据库，开展城市风险研判与问题整治，践行“防未病、治已病”治理理念。

（三）监测预警立体高效，风险感知能力不断增强。建成陆海空天一体化综合气象观测系统，站网间距接近 5 公里；天气雷达距地 1 公里覆盖率提升至 80.6%。建成各类水文测站 5782 处，实现大江大河及中小河流防洪监测全覆盖。455 处城市地质灾害点自动化监测设备 24 小时不间断采集，在线率稳定在 95% 以上。推行“11631”递进式气象服务，暴雨、大雾、雷电、大风预警信号准确率分别达 94.5%、99.4%、98.9%、96.7%。气象预警公众覆盖率达 99.95%，地震预警信息震后 10 秒内可发出。

（四）应急处置保障有力，抢险救灾实战能力提升。构建四位一体应急救援体系，统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力量、60 余支社会应急力量及 1.64 万支八桂应急社区响应队，筑牢基层末端救援防线。建成自治区、市、县三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158”应急物资保障圈（1 小时覆盖重点城市、5 小时基本覆盖全区、8 小时对接区外）。2025 年成功处置南宁江北大堤塌陷险情、百色岩溶滞涝等突发事件。

（五）基层治理持续深化，群防群控基础比较牢固。健全党政共管、逐级包保的防灾责任体系，落实 2000 余名党政包保责任人、20.3 万余名基层网格员岗位职责，打通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常态化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累计梳理隐患 2.88 万处，全部纳入应急管理“一张图”动态监管。深入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五进”

活动，历时 4 年完成覆盖全区 10540 所中小学校的“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主题活动，有效提升全民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我区城市应对自然灾害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有关部署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防洪排涝基础设施薄弱，生命线工程设防达标率偏低。对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八十七条及《防洪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关于沿海防风暴雨工程、城市排涝设施建设管理和重点区域防洪保障等规定，我区历史欠账多、短板比较突出。一是城市堤防达标率仅 60.2%，海堤达标率仅 28%，1200 余公里海堤中超 900 公里未达标，300 余座病险水库尚未除险加固。二是老城区排水管网老化、标准偏低，新城部分区域违规临河开发、占河建设，挤占行洪调蓄空间；排涝泵站、防洪闸等配套设施滞后，“逢雨必涝、城市看海”问题频发。三是地铁、隧道、地下车库等新建项目防灾排涝配套设施未同步完善，住宅小区配电房大量设于地下且缺乏防涝强制标准，源头隐患突出。四是岩溶内涝缺乏系统治理，全区岩溶面积占比 41.6%，共有内涝区 1116 个，涉及 8 市 49 个县（市、区），其中高风险区 103 个、中高风险区 147 个、中风险区 251 个、低风险区 615 个。

（二）应急指挥体系运行不畅，跨部门协同联动不够有力。对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章“管理与指挥体制”和第四章“监测与预警”等有关规定，我区应急联动机制仍存明显短板。一是多方力量指挥衔接不紧密、权责不清，易出现行动脱节。2026 年柳州 5.2 级地震中，各救援队伍信息统计和危险分析缺乏统筹，“各自为战”问题突出。二是跨部门监测预警数据共享不

充分，极端天气预警提前量和精准度难以满足快速避险需求。三是基层预警“叫应”机制落实不到位，缺乏“接收确认—行动反馈”闭环。2024年桂林“6·19”洪水中，上游泄洪预警信息传递慢、覆盖窄、用语过于专业，未能及时有效传导至居民，导致大量车辆等被淹。四是中越跨境河流水文信息共享频次不足、缺乏应急联动机制，23条跨境河流中9条无监测站点，极端天气下洪水预报预警被动。

（三）基层应急能力薄弱，物资储备和救援力量保障不足。对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关于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的规定，我区基层能力存在一定短板。一是超80%乡镇无明确应急管理工作落脚点，应急消防一体化建设尚未实质性突破，531个乡镇消防力量空白，约60%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未达标。二是社会应急力量管理不够规范，部分队伍未完成登记备案，日常训练、人员资质、装备标准缺乏统一监管，调用流程和经费补偿机制未完全落地。三是市县应急储备库建设普遍滞后，储备物资难以满足启动一次二级应急响应需求，缺乏常态化资金保障。四是应急避难场所总量不足、设施不全、管理不够规范，与城市发展匹配度不高。南宁北大桥二坑口险情中，群众转移方案和安置场地不明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四）全民防灾意识薄弱，社会共治格局尚未真正成型。对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关于将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和鼓励公民参与应对突发事件的规定，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仍有明显差距。一是宣教覆盖不均衡，城乡结合部、偏远地区、流动人口为薄弱环节，部分群众存在侥幸心理，自救互救技能普及率低。二是部分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足，存在

“纸上谈兵、上下脱节”问题；演练形式主义突出，“队伍集中、领导到场、拍照留痕”模式未根治，学校、医院、低洼区等区域重点人群参与度不高。三是社会化防灾力量布局不均衡，社工机构多集中于南宁、柳州、桂林等中心城市；“八桂应急志愿者”注册达32万人，但实际参与演练或救灾比例偏低，“注册多、实操少”问题突出，社区、社会组织、群众、企业联动的共治体系尚未真正成型。

（五）巨灾保险覆盖面窄，项目资金保障机制不够健全。对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关于财政经费保障和巨灾风险保险体系的规定，我区巨灾保险和资金保障存在明显短板。一是巨灾民生综合保险仅覆盖6市62县，仍有8市约3000万城市人口未被纳入；部分市县参保意愿不强，保费清收困难，2023—2024年个别市820万元应收保费未缴纳。二是现有保险主要保障人身和家庭财产，城市堤防、排涝泵站、变电站等公共基础设施基本处于保险盲区；2025年台风“三连击”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十亿元，保险赔付占比偏低。三是部分项目资金支付滞后，主要支流治理已下达资金55.65亿元中仍有8.56亿元未支付，影响建设进展。四是海堤、堤防等工程建设资金缺口较大，且面临自然岸线认定、红树林保护、用海审批等制约；2016年中央暂停海堤专项补助后，规划目标未能完成，提标加固历史欠账较多。

三、意见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尊重自然规律，坚持预防为主，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社会共治。”做好城市应对自然灾害工作，核心就是抓好“平时预防到位、战时应对有力”，确保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备在平常。

（一）坚持关口前移，全面做实平时预防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降低灾害风险，减轻灾害损失，重在事前预防。”预防是防灾减灾的第一道防线，是最经济、最安全，也是最根本、最有效的策略，必须全方位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

一是抓实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建立统一的水旱灾害应急管理信息平台，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气象、地震等部门配合，强化人工智能赋能，建设空天地一体化的自然灾害监测系统，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常态化开展城市风险隐患拉网式排查，精准排查低洼地段、易涝区域、山体边坡、隧道地铁、交通航道等重点点位，建立隐患台账、动态清零管控，实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自治区水利厅、外事办牵头，扎实推进中越跨界河流水文监测、水库水电站工程险情等信息互通、应急联络工作，力争在越方上游合作建设3—5个自动化站。同时，深度参与东盟国家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相关规则制定，深化交流与合作，推动灾害防治高端装备和产品走出去。

二是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统筹指导，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部门配合，复盘桂林“6·19”洪灾、南宁堤防塌陷、钦州内涝、柳州5.2级地震震群等实战案例，针对性修订防汛抗旱、地灾、地震等专项预案。各类预案要按照应修尽修、注重实用的原则，突出自治区级应急预案的示范性、突出市县级应急预案针对性、提高乡村级应急预案实用性，杜绝“上下一般粗”。乡村级预案要着眼简便易行、实用管用、面向实战需求，科学划定自然灾害防控区，科学制定“一点一策”转移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安置点和责任人。

三是定期开展实战化演练。地方各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要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实战演练，做到预案中涉及的部门、单位和组织及其负责同志都熟悉内容、掌握流程、明白职责。重点聚焦人员转移、物资调配、避险安置、交通疏导，让群众熟悉避险流程、工作人员熟练处置规范，真正以演练检验预案、锤炼队伍、磨合机制。特别关注老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提高预案适应性。主汛期前至少开展一次覆盖重点区域的实战演练，不预先通知时间，演练后复盘评估，问题纳入预案修订和整改。针对切坡建房、地铁隧道、低空运行等新风险增设专项演练科目。

四是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自治区水利厅、住建厅牵头，自然资源、发改等部门配合，全面评估并系统提升城市防洪排涝标准，统筹推进管网改造、水系疏通、水库调蓄、源头节流工程，补齐城乡防灾基础设施短板，适配城市发展节奏和极端天气防控需要。完善地铁、高架、隧道、地下车库等新建配套设施的防灾排涝体系。推动出台新建住宅配电设施防涝地方强制标准，禁止低压配电室设于地下室。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将更多海堤提标加固、新建改造项目纳入全国总体方案和“十五五”重点规划，压实沿海三市责任，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同时，严把规划安全关，将安全韧性要求贯穿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建设规划，严控生态脆弱区、地质灾害隐患区、河道行洪区、地震断裂带等高风险区域的开发建设活动。

五是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技术研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统筹，发改、财政、水利、住建、消防等部门配合，坚持“宁可十防九空，不可一日无防”，按需储备救援设备、通讯设备、避险物资等，建立盘点、维护、更新制度，明确最低储备量和更新周期；在偏远乡镇和高风险区增设前

置储备点；将储备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确保满足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物资需求；加大钢筋笼、排水设备、水下机器人等物资装备储备，杜绝“重消耗、轻储备”。建立定期巡检维护和抢险救灾物资调运机制，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用得上。同时，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推动灾害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现代信息技术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深度融合。

（二）坚持快速响应，全面强化战时处置能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不断提升大灾巨灾应对处置能力。”险情灾情发生后，必须快速反应、高效联动、果断处置，确保应对有力、处置有效。

一是健全统一高效指挥体系。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应急、水利、消防、地震等部门落实。明确行业部门在防汛抗洪、防震减灾、森林防灭火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责任，发挥好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及相关部门专业优势，明晰“统”与“分”的职责边界，衔接“防”与“救”的责任链条。比如，未启动响应时，防汛以水利部门为主、应急协同；启动响应后，抢险以应急部门为主、水利配合。各地制定实施细则，坚持党政同责、一把手负责，灾情由主要领导统一指挥，以实战标准建强各级应急指挥部，构建权威、统一、高效、安全和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加快智慧应急建设，完善联合作战指挥平台，整合预警、调度、物资、统计等功能，打破信息壁垒。统一救援队伍通信频段，消除极端环境盲区。总结处置柳州地震等经验教训，建全现场联合指挥机制，明确信息统计和风险分析统筹责任。

二是建强平战结合救援队伍。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组织协调，住建、交通、水利、自然资源、

电网等部门配合，依托消防救援和专业抢险队伍，整合行业专家和技术骨干，组建市级应急专家和专项抢险队伍，明确人员名单、特长、联系方式和集结流程。推进乡镇应急消防一体化建设，力争“十五五”期间全区乡镇（街道）建成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点）。优化社区响应队机制，每个乡镇（街道）至少设1处标准化应急避难场所，高风险区域制定“一点一策”转移预案。坚持全力量有序协调，统筹用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专业救援力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相关部门专业救援力量、中央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各类力量，支持中国安能一局等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获得经费保障；将广西消防救援训练基地纳入自治区重大项目，因地制宜建设水域救援、地质灾害、地震救援等实景化训练场地。

三是细化分类施策精准处置。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地针对洪涝、台风、大风、低温、地震、地灾、岩溶内涝等不同灾种，紧盯地铁、公交、低空运行等新型风险，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灾害威胁人员、救援被困困人员，做到因地制宜、精准施策。

四是构建多层次风险分担。自治区财政厅会同金融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扩大巨灾民生综合保险试点范围，力争“十五五”县域全覆盖。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常态化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积极推进巨灾保险以及农业保险、居民住房灾害保险、商业财产保险、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等市场化制度见实效，并整合查勘救援资源，提高大灾协同能力。建立跨部门灾害风险大数据平台，推动保险公司利用监测数据开展风险减量服务，实现灾前预警、灾中调度、灾后赔付。建立3—5年长周期绩效评价机制，完善定

价模型，引入费率联动调整，严格落实三级财政保费支付。

五是建立制度规范和督查通报机制。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做好制度规范的“废改立”工作，建立健全以突发事件应对法为统领，融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预案方案等不同层面于一体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制度框架，确保防灾减灾救灾各项行动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切实解决防范应对过程中制度缺失或制度间相互冲突、模糊地带没人管或多头管等问题。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牵头，定期开展城市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建设情况专项督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抽

查不少于 30% 的市县，重点检查预案修订、演练、物资、队伍、资金拨付、保费支付、避难场所建设等落实情况，强化全时备战意识。

- 附件：1. 2026 年“柳州地震”处置案例
2. 2024 年“6·19 桂林洪水”处置案例
3. 2026 年钦州市主城区极端暴雨处置案例
4. 2026 年防城港市台风暴雨处置案例

附件 1

2026 年“柳州地震”处置案例

2026 年 5 月，柳州市柳南区发生 5.2 级震群地震，震区属典型岩溶地貌，地质结构复杂，余震频发、次生风险突出。灾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启动国家地震灾害四级应急响应并派出工作组驰援指导。自治区党委、政府迅速成立由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主席任双组长的广西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在柳州设立前线指挥部，统筹应急、地震、住建、自然资源等多部门下沉支援。柳州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迅速打响了一场众志成城的抗震救灾攻坚战。本次地震造成 2 人死亡，7 人受伤，11.46 万人受灾，引发岩石崩塌、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 190 余起。目前，群众安置稳妥有序，社会大局平稳可控，灾后重建稳步推进。

一、应急处置主要做法

（一）前置预警响应，快速稳住灾情态势。针对震群多次前震特征，第一时间启动预警和应急叫应机制，通过基层干部、网格员、楼栋长逐村逐户敲门叫应，提前组织高风险区域群众转移避险，主震倒塌房屋内 62 名住户因提前转移机制落地，仅 2 人不幸遇难，有效规避大规模人员伤亡。第一次 5.2 级地震发生后，迅即启动地震三级应急响应，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震中，将指挥部设在抢险一线，扁平化统筹调度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 9 分钟抵达核心震区，历经 11 小时连续作战，成功救出全部被困人员，实现预警避险、现场搜救、医疗救治全流程闭环高效处置，快速稳住灾情局势，工作成效获国家工作组充分肯定。

（二）坚持人民至上，精准落实群众安置。以两个 5.2 级地震震源为中心、2 公里为半径划定转移范围，分阶段开展安置工作，主震 24 小时内完成 7 个临时帐篷安置点搭建，实现群众应转尽转，3 天内完成群众二次转移至院校、酒店等舒适固定场所。全市累计转移安置群众 2.1 万余人，8070 人集中入驻 19 个安置点，其余通过投亲靠友妥善安置。创新推行处级干部“点位长负责制”，各安置点成立临时党支部，2500 余名党员干部包保值守、500 余名志愿者驻点服务，联动上汽通用五菱、柳工集团等本地企业开展包点保障，无偿为群众提供食宿及基础配套服务，全面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三）强化全域防控，严防次生灾害风险。加密布设地震监测设备，搭建高密度监测台阵，实时跟踪余震动态，常态化发布避险指引。聚焦房屋建筑、道路交通、水库堤坝、危化企业、在建工地等重点领域，开展多轮拉网式隐患排查，对 190 处崩塌、塌陷、沉降地质灾害隐患点，逐一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识、落实专人巡查管控。高效推进基础设施抢修，受损高速、国省干线全线通车，村镇供水渠道全面修复，市政、水利、农村道路等设施修复工作有序推进，坚决杜绝次生灾害叠加扩大灾情。

（四）正向舆论引导，凝聚全民救灾合力。坚持信息公开透明，通过新闻发布会、官方新媒体常态化发布权威信息，建立 24 小时舆情监测处置闭环，快速核查处置造谣炒作行为，全网正面舆情占比稳定在 99% 以上。深入挖掘救灾一线先进典型，致敬坚守岗位的基层干部、逆行救人

的青年群众、捐出赛事奖金的体育队伍，凝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合力。

二、取得的成效

本次地震处置中，柳州市依托前置预警、基层联动、精细安置、全域防控的工作体系，在复杂岩溶地质条件下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以最小人员伤亡稳住大规模灾情，群众安置保障全面到位，次生灾害风险有效清零，基础设施快速恢复，社会秩序平稳有序。多级联动、军地协同、政企共治的应急处置模式高效落地，充分检验了柳州市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和基层治理能力，彰显了众志成城、担当实干的柳州精神。

三、存在的短板弱项

一是防震减灾专业力量薄弱。市、县（区）两级地震工作专业人才短缺，在震情研判、烈度评定、震害评估等核心业务上自主能力不足，依靠自治区专家团队支撑，本地技术保障体系薄弱，重大灾害处置承压能力不足。

二是特殊地貌处置技术短缺。柳州市岩溶地质结构复杂，震后地质勘察、危房鉴定、隐患治理任务繁重、标准极高，本地专业技术队伍力量不足，难以独立完成全域隐患排查和安全评定工作，亟需上级技术支撑。

四、经验启示

一是党政统筹、靠前指挥是根本保障。国家、自治区、市县多级联动、快速响应，扁平化指挥体系畅通高效，各方力量集中攻坚，为快速

控险救灾提供了坚实组织保障。

二是预警前置、基层发力是关键抓手。充分利用震群前震窗口期，依托基层末梢力量提前转移避险，从源头规避群死群伤风险，是本次救灾伤亡极少的核心关键。

三是民生为本、精细服务是稳定根基。全方位、多层次的安置保障体系，党员先锋、企业助力、全员服务的工作模式，切实稳住了民心、守住了底线。

四是底线思维、全域防控是安全支撑。坚持隐患排查全覆盖、风险管控全闭环，有效防范次生灾害叠加升级，牢牢守住了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底线。

五、整改提升方向

下一步，柳州市将以此次地震应急处置为契机，补齐防灾减灾短板。一是建强专业队伍。加强地震地质、震害评估专业人才引进培育，深化与自治区业务部门常态化技术协作，强化防震减灾技术支撑。整合住建、自然资源行业地质勘察、房屋安全鉴定专业队伍，建立本地专家储备库。二是完善机制体系。固化预警转移、点位长管理、全域排查等成熟经验，修订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优化全流程处置标准。三是夯实基层基础。加密市域地震监测网络，常态化开展应急避险演练，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全面提升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防范处置能力。

附件 2

2024 年“6·19 桂林洪水”处置案例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 日，桂林市遭遇 1998 年以来最强“龙舟水”过程，漓江洪峰水位超警 2.88 米、超 1998 年历史极值，为超三十年一遇特大洪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强领导下，桂林市启动广西地级市首次防汛一级应急响应，统筹各方力量全力抢险，于 6 月 23 日基本完成恢复工作，取得防御战阶段性胜利。现将有关情况复盘如下：

一、洪水基本情况

本次洪水呈现“四重叠加”特征：**一是暴雨极端性强。**强降雨集中在湘桂铁路沿线及漓江上游，永福、兴安、灵川三县反复出现特大暴雨，7 个乡镇累计雨量超 700 毫米，最大为兴安县溶江镇 973.7 毫米；38 个气象站打破建站以来 24 小时降雨量纪录，兴安镇最大 6 小时降雨量 304.1 毫米，均创历史极值。**二是江河全线超警。**桂江、湘江、古宜河、资江、洛清江五大干流全部超警，33 条河流 54 个水文站共出现 82 站次超警洪水，超警幅度 0—3.98 米；漓江桂林水文站 6 月 20 日 0 时 55 分出现 148.88 米洪峰水位，超警 2.88 米，为 1936 年以来实测最高水位。**三是水库高水位运行。**漓江上游青狮潭、斧子口、小溶江、川江 4 座骨干水库蓄水量达正常总库容的 101.7%，164 座水库超汛限，漓江上游四座水库同时泄洪。**四是灾情损失严重。**全市 17 个县（市、区）100.91 万人受灾，紧急避险转移 20.31 万人，倒塌房屋 278 间，农作物受灾 3.71 万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65.37 亿元。

二、应急处置过程

（一）高位推动，指挥体系快速激活。6 月

11 日接气象预警后，市防汛办立即发布《强降雨防御警报》，抢抓防御“窗口期”。6 月 13 日启动防汛四级响应，17 日提升至三级，19 日 13 小时内将防汛应急响应级别提升至二级、一级响应，10 个县区同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 5 次批示、6 次调度，其他市领导分片包保驻点；市防指领导坐镇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市防指派出工作组 30 余次赴重点县（区），督导检查防汛工作落实情况。依托 10443 路监控视频实现重点区域实时巡查，对暴雨红色预警区域点对点“叫应”110 余次，为决策提供精准支撑。

（二）关口前移，筑牢四道防线。**江河洪水防线：**实施 4 座骨干水库联合调度，累计拦洪 3.1 亿立方米；对沿江低洼区开展“敲门行动”，6 月 19 日提前转移南洲岛 588 人、蚂蝗洲 97 人，全市共紧急避险转移 20.31 万人，实现零群死群伤。**山洪地灾防线：**对 3537 个山洪危险区、2151 个地灾隐患点、5777 个风险区落实“一点一案”专人监测，发布山洪预警短信 38 万余条，6 月 13 日成功预警临桂区六塘镇滑坡灾害，避免 44 人伤亡。**城市内涝防线：**汛前清捞雨水井 7 万余个、疏通管道 9540 米；强降雨期间应急、公安、城管全员上岗封控疏导积水影响路段。**衍生风险防线：**横向联动教育、海事、文旅部门，果断采取停课、漓江全线封航、关闭 20 余个涉水景区等措施，杜绝次生事故。

（三）多方联动，抢险恢复高效推进。累计投入军警、消防、党员干部等 6 万余人次，消防队伍处置警情 1200 余起，营救疏散群众 6416

人。针对主城区 198 个地下空间严重积水，紧急协调 9 支国家救援队、5 支兄弟城市消防队伍共 20 余支力量星夜驰援，携带 49 台泵车、849 台抽水机，累计排涝 674.78 万立方米。同步攻坚保供保通，最短时间恢复 6 处关键下穿通道通行，抢修供水供电设施，保障中小学 6 月 24 日如期复课及 APEC 数字转型研讨会等重大国际会议顺利召开。紧急调拨帐篷、折叠床、应急食品等物资，确保受灾群众“四有”（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

三、取得的成效

一是守牢了生命安全底线。在超三十年一遇洪水中实现紧急转移 20.31 万人零群死群伤，获时任自治区党委书记刘宁同志“防御有力有序有效”的肯定批示。**二是首次启动地级市防汛一级响应。**以最高层级动员体系凝聚全社会抗洪合力。**三是水库联合调度成效显著。**3.1 亿立方米拦洪量有效削减洪峰，据测算若无水库调控，漓江水位将突破 149.5 米，灾情将进一步扩大。**四是城市功能快速恢复。**6 月 23 日内涝基本消退、社会秩序平稳，重大国际活动未受影响。

四、问题与短板

一是应急力量结构性薄弱。市消防水域救援队 300 人难以覆盖全域，基层应急人员身兼多职、流动性大、专业能力不足；13 支社会救援力量缺乏装备补偿政策支持，灾后重建困难。**二是物资装备储备不足。**全市防汛物资总值仅 2500 余万元，品种单一，市本级无专用储备仓库，排涝设备严重短缺。**三是水库泄洪预警信息发布效果不佳。**泄洪预警信息传递慢、覆盖窄、用语过于专业，群众难以理解看懂，以致实际效

果不佳；风险评估缺乏淹没范围预判，决策信息整合不足。**四是城市防洪标准偏低。**现有堤防按 20 年一遇标准建设，多处堤段未达标，难以抵御超标准洪水。**五是基层应急能力待提升。**群众主动避险意识不强，乡镇预警响应、转移安置方案不细化，“八桂应急先锋”队伍建设不规范。**六是极端灾害统筹机制需细化。**应急资源统筹、跨部门信息共享、联合值守等机制在实战中存在衔接缝隙。

五、经验与教训

经验启示：预警“叫应”必须到户到人，用通俗语言替代专业术语，确保群众“听得懂、动得快”；主动避险是最有效手段，“转移早一天，生死差一念”；水库联合调度是削峰关键，但需同步解决泄洪信息同步难题；信息化赋能指挥可实现“看得见”的决策；区域联动救援机制效果显著，但需以常态化储备为基础。

深刻教训：防洪工程标准偏低是系统性脆弱点，20 年一遇堤防难抗超 30 年一遇洪水，长塘水库、相思江防洪排涝提升等工程必须加速推进；“预警—行动”最后一公里仍需打通，泄洪需提前公告淹没范围并通俗解读；物资装备“平时舍不得投、战时不够用”的悖论必须打破，市级需自建排涝核心能力；基层应急“兼职兜底”模式极端灾害情况下难以兜底，需配强专职力量、强化专业培训。

下一步，桂林市将坚决贯彻自治区部署，聚焦风险隐患排查、预警叫应落地、物资队伍准备、宣传教育普及、机制完善固化五个重点，全面提升极端灾害防御能力，确保安全度汛。

附件 3

2026 年钦州市主城区极端暴雨处置案例

——“4·27”暴雨与“美莎克”台风应对情况

一、灾害基本概况

2026 年，钦州市先后遭遇“4·27”极端暖区特大暴雨与“美莎克”台风两轮极端灾害考验。4 月 27 日，城区日最大降雨量 415.9 毫米、小时最大降雨量 143.3 毫米，均刷新历史记录，强降雨集中在 2 时 30 分至 10 时，城区 6 处点位积水超 1 米、15 处点位积水 0.5—1 米，60 余个小区地下空间倒灌，2906 辆汽车受淹。7 月 5 日至 7 日，台风“美莎克”叠加风暴潮来袭，最大降雨量站点累计为 943.4 毫米，5 条江河超警、113 座水库超汛限，城区 29 处积水超 50 厘米，安州大道、扬帆大道高速桥底最深积水 4.5 米，城西片区形成连片涝区。两轮灾害的极端性、叠加性、破坏性均属历史罕见。

二、闭环高效的处置过程

（一）超前部署。4 月 27 日 8 时启动气象灾害Ⅱ级应急响应，9 时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美莎克”防御期间，7 月 2 日启动防汛防台风四级响应，先后升级至二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召开防御工作调度会，市城管局同步召开专题部署会，层层压实防汛排涝、设施巡查、应急值守等责任，确保防范前置到位。

（二）预警避险。严格落实“凡橙必预、凡红必应”机制。“4·27”期间发布预警信息 2 万余条，落实点对点叫应，紧急组织 204 所学校停课、22.5 万名学生安全避险，同步调度青年枢纽泄洪闸控制下泄、关闭西干渠取水闸。“美莎克”期间发布预警和防范提示，全市在册渔船 813 艘、乡镇船舶 8194 艘全部回港、14081 人全

部上岸。

（三）抢险救援。“4·27”期间，出动消防 64 车次、橡皮艇 63 艘、384 人次，转移疏散群众 66 人；武警官兵连续奋战 11 小时转移 800 余人；全市公安机关出动 1200 余人次救助群众 83 人；城管全员巡查排涝；应急部门联合消防、住建对 24 个受淹小区地下室紧急抽排。“美莎克”期间，统筹消防、武警、军分区、公安、城管等多方力量 1.2 万余人次，完成避险转移群众 3 万余人，高效处置道路积水、树木倒伏等险情。

（四）协同联动。气象、水利、应急、交警、城管等部门实时共享雨情、潮位、沟渠水位数据，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住建部门对 182 个物业小区地下停车场开展排查，完成 35 个小区抽排水；开投水务公司及时维修损坏管道，保障供水安全，形成跨部门闭环处置合力。

（五）灾后恢复。“4·27”灾后 36 小时全面恢复城市生产生活秩序，环卫工人全员上岗冲洗淤泥、清理倒伏树枝，供电部门全力抢修复电。“美莎克”过后，城管部门采取“线上监控+线下排查”模式拉网巡检，统筹环卫、市政、园林力量联动作业，截至 7 月 11 日，清理疏通排水管网 21 处共 1050 米，清理雨水井 210 座，更换修复井盖 87 个，修复中央隔离栏约 200 米，锯除清理倒伏断枝树木 3097 株，清理垃圾 2800 余吨、淤泥 1200 余吨。

三、暴露的问题短板

复盘发现，钦州市城市防涝体系仍存在系统

性薄弱环节：**一是预报预警精度有待提升。**对极端暖区暴雨的落区、强度预判精准度不足，极端强对流天气的预警提前量与超标准暴雨防御的实战需求仍有差距。**二是排涝基础设施短板突出。**城市排水管网设计标准偏低。河西片区排水系统建设时间久、雨污合流影响排水顺畅，目前仍有170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未改造；城区规划的8座排涝泵站仅建成2座，乌龟闸排涝泵站、沙江沟强排泵站等关键排涝节点工程尚未建成，缺乏抵御潮水顶托的强制外排手段；白石湖片区等城市新开发区域排水管网未配套完善，导致逢雨必涝；部分施工路段堵塞排水管道，局部排水功能失效，加剧内涝程度。**三是多部门联动机制不够顺畅。**联合抢险调度机制存在壁垒，资源统筹、联合处置效率仍有提升空间；内河水系沟渠管护权责尚未完全厘清，日常监管存在盲区短板。**四是基层防汛能力仍有薄弱。**部分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挡水板、沙袋、抽排设备等应急物资储备不足，临灾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偏弱；雨天垃圾杂物易堵塞雨水篦，雨季排水受阻碍。**五是舆论引导效能亟待加强。**灾害初期权威信息发布不够及时，正向舆论引导力度不足，舆情应对的主动性、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经验启示与改进方向

总结提炼四点核心经验：高位统筹是根本保障，预警前置是关键前提，协同联动是核心支

撑，民生优先是重要底线。

针对暴露出的短板弱项，钦州市坚持边复盘、边整改、边提升，针对性编制形成“一案两图两表”城区防洪排涝应急预案，细化易涝风险分布图、抢险处置流程图及责任清单、物资配置表，推动防洪排涝工作标准化、清单化、可视化。

下一步将持续从五方面精准发力：**一是提升预警精准度。**完善监测站点，构建雨情、水情、工情、潮情、涝情“五位一体”监测预警系统，扩大叫应覆盖范围。**二是加快补齐排涝设施短板。**以系统思维谋划水项目，分期完善排水防涝设施：推进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改善城西片区排水环境；推动沙江沟水系拓宽拉直加深清淤；加快乌龟闸排涝泵站等关键节点建设；推进白石湖片区水系整治，打通排水下游通道。**三是强化内河水系管理。**厘清沟渠管护权责，健全长效巡护机制，严防侵占堵塞行洪通道。**四是夯实基层基础。**压实社区、物业主体责任，配齐物资装备，常态化实战演练，落实“事前排查、事中巡查、事后检查”三查机制；健全信息快速发布流程，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五是争取资金支持。**加强排水防涝项目策划申报，争取上级资金倾斜，推动规划编制、暴雨公式修编等技术项目纳入上级补助范围。

附件 4

2026 年防城港市台风暴雨处置案例

一、灾害基本情况

5 月 16 日至 22 日，全市出现持续性极端强降雨，历时久、雨量大、强度集中，强降雨引发十万大山沿线山体滑坡、道路中断，城区老旧片区、低洼区域积水内涝严重，城乡受灾范围广、影响程度深。

7 月 2 日至 9 日，第 10 号台风“美莎克”正面影响我市，台风中心滞留境内 13 小时。7 月 4 日至 7 日，全市平均降雨量 314.3 毫米，25 个站点累计雨量超 600 毫米。本轮灾害造成防城河等主要江河全线超警，4 个水文站出现建站以来最高洪峰，29 座水库超汛限水位，洪涝、风灾、地质灾害多点并发、集中爆发。

二、主要处置工作

一是压紧压实防汛责任。动态调整应急响应，市领导分片包保、靠前指挥，深入重灾区督导抢险救灾。依托四级包联体系，组建党员、青年抢险队伍驻守一线，构建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指挥作战体系。**二是前置风险防控关口。**精准研判雨情水情，全网推送预警短信 200 余万条。聚焦地质灾害隐患点、边坡危岩、低洼路段、在建项目等重点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及时清障封险。严格落实海上管控措施，全面落实“船回港、人上岸”，关停全部滨海景区，实现陆海风险全域管控。**三是全力做好避险转移救援。**分级分类落实应急处置措施，累计安全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23982 人，紧急安置受灾群众 10530 人。积极联动区内外专业救援力量，攻坚处置被困人员，实现两轮灾害全程零人员伤亡。**四是凝聚军地协同救灾合力。**整合专业救援、武警民兵、基

层力量，累计投入外部专业力量 2288 人、本地抢险力量 1500 余人、抢险车船近 400 台（艘）。

五是快速推进灾后恢复重建。灾情平稳后第一时间开展全域排涝清淤、道路修复、边坡加固，快速畅通城乡交通。供水、供电、通信快速恢复基础保障功能，同步开展环境消杀、垃圾清运、民生帮扶，推动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秩序快速恢复。

三、工作成效

一是闭环防御体系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全链条防汛工作机制，指令传达直达末端、风险管控覆盖全域，实现零死亡、零重大险情、零重大次生灾害。**二是复合灾害处置能力显著提升。**立足沿海沿江风险叠加特点，固化陆海统筹、上下联动、提前管控的标准化处置流程，有效破解多灾并发防御难题。**三是基层实战能力得到充分锤炼。**基层网格力量、党员队伍、应急队伍响应迅速、处置规范，一线抢险、转移、保通能力持续增强。**四是民生兜底保障坚实有效。**灾后基础设施快速修复、社会大局平稳有序，社会各界积极驰援救灾，市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累计接收救灾款物 4000 余万元，全部用于受灾救助和灾后建设。同步落实卫生防疫、保险理赔、复产帮扶等举措，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五是防灾减灾氛围持续浓厚。**常态化推送预警信息和避险知识，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稳妥处置舆情，常态化复盘优化预案、物资、力量配置，基层防灾基础不断夯实。

四、存在短板弱项

一是防洪排涝基础设施短板突出，老旧城区

管网标准偏低，极端降雨叠加海水顶托时内涝积水消退缓慢。二是基层应急保障能力不足，镇村物资储备不足、布局不均，专职应急力量薄弱，一线人员专业处置能力有待提升，偏远区域存在断电、通信不畅等问题。三是群众主动避险意识不强，部分群众存在侥幸心理，转移配合度不高，防灾宣传精准度仍需提升，农业、水产养殖灾情定损理赔和复产帮扶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升级防汛基础设施，改造老旧城区排水管网，加固堤防、海堤，增设防倒灌设施，全面

提升防洪排涝防潮能力。二是完善联动防控机制，修订复合型灾害应急预案，细化响应流程、物资调配、协同作战机制，强化全域统筹防控。三是夯实基层应急基础，充实专职力量、优化物资储备布局，常态化开展实操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基层实战水平。四是强化精准预警和宣传引导，提升极端天气预判精度，开展靶向式避险宣传，提升全民防灾避险意识。五是抓实灾后保障和常态复盘，加快设施修复和产业复产，优化理赔帮扶举措，持续完善极端灾害防御体系，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决算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李春阳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情况，请审查。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面对外部环境趋紧、内部困难较多的复杂局面，自治区党委、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建立全区经济运行调度机制，及时出台一揽子稳增长措施，推动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增长动能稳中向新、发展路径稳中向智，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在此基础上，全区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新进展，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别完成 1922.05 亿元、6743.6 亿元，同比增长 4.6%、4.2%，增幅分别排全国第 10 位和第 3 位，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提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现报告 2025 年财政决算有关情况。

一、2025 年全区决算总体情况

根据自治区本级和市县决算汇总，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2.05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以下简称完成预算）的 101.6%，增长 4.6%。其中：税收收入 1130.96 亿元，增长 3.9%；非税收入 791.09 亿元，增长 5.7%，主

要由于公检法部门查办重大案件带来罚没收入增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4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5%，增长 4.2%。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2.05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含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下同）4353.5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12.3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715.38 亿元、调入资金 156.67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833.1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1.97 亿元，收入总计 8225.08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43.6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53.71 亿元、年终结余 558.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09.2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2.33 亿元、调出资金 41.42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6.19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5 亿元，支出总计 8225.08 亿元，收支平衡。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97.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下降 16.5%，完成预算较低以及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场回暖较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 32.3%；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339.0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33.83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452.27 亿元、调入资金 75.88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0.27 亿元，收入总计 2898.53 亿元。按照以收定

支原则，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83.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8%，增长 1.3%；加上调出资金 67.5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57.41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0.26 亿元，年终结余 389.87 亿元，支出总计 2898.53 亿元，收支平衡。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9.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5%，增长 5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市县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同比增长 285.1%；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0.3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35 亿元，收入总计 85.06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增长 11.8%；加上调出资金 58.67 亿元、年终结余 7.6 亿元，支出总计 85.06 亿元，收支平衡。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09.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增长 6%。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69.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6%，增长 5.4%。收支相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240.21 亿元，上年结余 2608.54 亿元，历年滚存结余 2848.75 亿元。

二、2025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2025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6%，下降 3.4%。其中：税收收入 275.99 亿元，增长 3.2%；非税收入 64.72 亿元，下降 24.1%。税收收入中：增值税 20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9%，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受价格等因素影响，自治区本级增值税同比下降 0.3%；企业所得税 45.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9%，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所得税大幅增长 12.9%；个人所得税 18.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4%，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全区落实工资提标政策，工资薪金所得税纳税基数增加

带动增收，同时各级税务部门加强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管力度。非税收入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罚没收入 3.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29.1%，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年初预计的大案要案罚没收入未在自治区本级入库；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5.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未完成预算主要是部分国有资产因程序规定处置时间较长，未能在 2025 年入库。

2. 转移性收入决算情况。2025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 4714.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0.4%。转移性收入项目完成的具体情况：

（1）上级补助收入 435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7%。其中：返还性收入 233.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902.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6.6%；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252.2%，超出预算较多主要是根据中央要求年初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编制，年度执行中收到中央下达转移支付增量资金会相应增加决算数。

（2）下级上解收入 118.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7.6%。

（3）调入资金 31.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326.8%，超出预算较多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广东省划拨我区帮扶协作资金 16.85 亿元和九洲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0.95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1 亿元，建安劳保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 1.04 亿元。

（4）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 亿元。

（5）上年结余收入 130.44 亿元，为 2024 年结转至 2025 年继续使用的项目资金。

3. 一般债务收入决算情况。一般债务收入 833.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6%，超出预算较

多主要是根据中央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预算调整增加一般债务收入。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11.53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47亿元，政府外贷18.47亿元。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2025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96.44亿元，完成预算的107.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9亿元，完成预算的103.1%；教育支出229.51亿元，完成预算的107.9%，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本级公办高校学生人数增加、生均定额拨款标准提高而相应增加生均定额拨款，生源地助学贷款免息经费增加，以及进一步增加教育领域基础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经费支出；科学技术支出45.33亿元，完成预算的90.5%，完成预算偏低主要是部分预算资金在执行中调整为转移支付下达市县，相应减少自治区本级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08亿元，完成预算的107.3%，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开展2025广西旅游年活动、支持全区文旅新质生产力发展相应增加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0.0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卫生健康支出44.07亿元，完成预算的93.2%，完成预算偏低主要是受部分医疗机构基建项目进度未达预期影响；节能环保支出13.23亿元，完成预算的111.3%，超出预算较多主要是中央年中下达生态环境领域资金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城乡社区支出1.71亿元，完成预算的125%，超出预算较多主要是年中增加安排资金支持开展“好房子，悦生活”促房产消费活动；农林水支出74.26亿元，完成预算的97%；交通运输支出298.87亿元，完成预算的128.5%，超出预算较多主要是中央年中追加平陆运河以及黄桶至百色铁路项目资金；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75.84亿元，完成预算的260.5%，超出预算较多主要是安排政府投资基金出资额45.5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8.87

亿元，完成预算的238.7%，超出预算较多主要是中央新增安排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资金2.46亿元在自治区本级列支；金融支出30.62亿元，完成预算的103.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0.1亿元，完成预算的95.3%，完成预算偏低主要是部分自然资源事务的业务及项目经费结转到下一年度支出；住房保障支出12.85亿元，完成预算的108.7%，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随增人增支增加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3.38亿元，完成预算的109.7%，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安排自治区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广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84亿元，完成预算的96.6%，完成预算偏低主要是增发国债自治区配套资金项目建设偏慢。

5. 转移性支出决算情况。2025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4366.51亿元，完成预算的124.4%。转移性支出项目完成的具体情况：

（1）补助下级支出3586.29亿元，完成预算的116.9%。其中：返还性支出156.6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3032.42亿元，完成预算的113.1%；专项转移支付支出397.19亿元，完成预算的173.7%。

（2）上解上级支出53.71亿元，完成预算的101.5%。

（3）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0亿元，来源于预算执行中获得的中央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合计88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调入2亿元。

（4）一般债务转贷支出503.32亿元，完成预算的130.9%，超出预算较多主要是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依照财政部下达的债务限额对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进行调整，相应增加一般债务收入及债务转贷

市县支出。

（5）调出资金 6.84 亿元。

（6）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5 亿元。

（7）年终结余 126.29 亿元。

6.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5.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主要用于偿还 2025 年到期的政府一般债券本金 123.42 亿元，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和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1.73 亿元。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1.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合计 1.54 亿元，比预算数减少 1.8 亿元，主要是区直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了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24 亿元，减少 0.25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2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22 亿元、运行维护费 0.9 亿元），减少 1.06 亿元；公务接待费 0.18 亿元，减少 0.49 亿元。

2. 预备费使用情况。自治区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30 亿元，支出 30 亿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灾和支持经济稳增长。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4 年底自治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存量为 130 亿元，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2025 年动用 80 亿元统筹安排使用，动用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50 亿元。2025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 亿元，年底滚存规模为 140 亿元，来源为预算执行中获得的中央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结余资金以及政府性基金结转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2026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 亿元后，剩余 50 亿元可在

编制 2027 年预算时动用，落实跨年度预算平衡要求。

4. 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5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专款共计 130.44 亿元。年度执行终了，上年结转专款安排的支出共计 129.08 亿元，执行率为 99%，未完全支出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科研经费及应急支出结转至 2026 年完成结算。

5. 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情况。2025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内投资支出 5.5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支出 5.26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0.24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自治区本级重大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配套等。

与向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同口径）相比，2025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 8.26 亿元，主要是中央补助收入增加 5.87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增加 0.39 亿元，调入资金增加 2 亿元。总支出增加 8.26 亿元，主要是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0.14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减少 5.93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增加 0.13 亿元，年终结余增加 13.91 亿元，调出资金增加 0.23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2025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8.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增长 20.7%。其中：车辆通行费 3.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53.9%，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8.6%，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还贷公路转为经营性公路，对应的车辆通行费不纳入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管理；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4.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2%；彩票公益金收入 14.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9%；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6.6%，完成预算偏高主要是由于广西铁投集团提前偿还

2024 年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本金 7.09 亿元。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 1863.11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39.0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6.8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3.61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452.27 亿元、调入资金 41.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2025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8.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4%，超出预算较多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年中下达我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调增年初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支出 1653.06 亿元。其中：补助下级支出 266.9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42 亿元、调出资金 2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323.7 亿元，年终结余 29.97 亿元。

与向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同口径）相比，2025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减少 4.46 亿元，主要是调入资金减少 4.46 亿元。总支出减少 4.46 亿元，主要是调出资金增加 2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增加 0.57 亿元、年终结余减少 6.9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2025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7.4%，增长 16.4%。其中：利润收入 14.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5%；股利、股息收入 3.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8.3%，超出预算较多主要是部分国有企业股利、股息收入高于预期；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51 亿元，超出预算很多，主要是部分国有企业补交历年欠交专项收益。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收入 2.6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0.3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27 亿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2025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4.8%，完成预算偏高主要是收入增加后调整预算相应增加支出安排。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支出 17.45 亿元。其中：补助下级支出 0.74 亿元，调出资金 11 亿元，年终结余 5.71 亿元。

与向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2025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总支出保持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2025 年，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50.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45.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58.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3%；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2.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8.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2025 年，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80.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8%，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74.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4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4%，完成预算较低主要是因为持续推进 DRG（全称为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支付方式改革，开展医保基金专项整治；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5.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1%；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0.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5.7%，增长 31%，主要是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导致失业保险金支出增长较快。

与向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2025 年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25.77 亿元、支出减少 1.73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增加 27.5 亿元。

（五）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和批准，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举借债务等情况，相应对自治区本级预算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 1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增加 158.53 亿元，政府外贷收入增加 18.47 亿元。相应增加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77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产业优化升级、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等政府投资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 382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收入。相应增加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82 亿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增加 11.67 亿元，其中：黑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增加 3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 8.67 亿元。相应增加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1.67 亿元。

（六）政府债务情况

1. 限额及余额情况。2025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15514.35 亿元、余额 14754.46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4384.05 亿元、余额 3635.83 亿元，市县政府债务限额 11130.3 亿元、余额 11118.63 亿元。全区和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在限额以内。

2. 发行使用情况。2025 年，全区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1075.82 亿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乡

村振兴、“四建一通”农村公路、铁路、收费公路、医疗卫生、义务教育、高等学校等重大项目。其中：自治区本级安排使用 290.83 亿元，转贷市县 784.99 亿元。全区发行再融资政府债券 1177.3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存量债务。其中：自治区本级安排使用 142.98 亿元，转贷市县 1034.32 亿元。

3. 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全区政府债券还本 658.94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 153.84 亿元、市县 505.1 亿元；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421.16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 109.81 亿元、市县 311.35 亿元。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均已如期偿还，未发生政府债券违约行为。

4. 政府债券项目实施绩效情况。2025 年，自治区定期对政府债券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依托信息化系统，加强后续跟踪问效，提高专项债券项目质量。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与后续批次债券转贷额度挂钩，不断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防范专项债券风险。2025 年自治区对 2024 年度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被抽样评价的 184 个项目中，评价结果为一等项目 54 个、占被评价项目的 29.3%，二等项目 51 个、占被评价项目的 27.7%，三等项目 60 个、占被评价项目的 32.6%。评价结果作为 2026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并持续督导政府债券项目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绩效。

（七）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完成 100 余项新增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审核，累计核减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需求近 200 亿元，从源头上提高预算资金安排的精准性、有效性。对 101 个区直部门超 7000 个项目和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开展财政评价 28 项，取消或调整项目（政策）共 4 项，压减预算安排

近 12 亿元。组织完成 76 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01 个区直部门整体支出、1.8 万多个本级项目和转移支付支出自评，98 个部门绩效评价，引导部门自我发现问题，自我优化管理，并对质量进行核查。构建单位自评、主管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相衔接的多层次评价体系，建立绩效评价整改问题清单化管理和整改回头看工作机制，将绩效结果运用于预算安排、制度完善、优化管理等方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

（八）部门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情况

1. 部门预算管理情况。持续推进部门预算管理，提高资金配置使用效益。完善基本支出预算编制，根据最新政策及时调整人员经费编制标准和方式；通过公用经费分类分档，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经费。规范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将立项依据充分、测算过程科学作为项目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推动各部门编实编细编准项目支出。优化项目库建设管理，实施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前谋划储备项目，按重要程度明确项目优先等次，突出经费保障重点。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2025 年制定（修订）完成 1 项财政标准、10 项部门内部标准。截至 2025 年底，自治区本级共建成 180 项项目支出标准，其中财政通用标准 50 项、财政专用标准 32 项、部门内部标准 98 项，将物业管理费等 11 个项目支出标准模板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充分发挥项目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审核中的基础性支撑作用。

2. 政府采购管理情况。2025 年全区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840.76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803.17 亿元，节约资金 37.59 亿元，节约率 4.5%。其中：全区货物类项目实际采购金额 266.34 亿元、占全区采购总量 33.2%，工程类项目实际采购金额 247.61 亿元、占全区采购总量 30.8%，服务类项目实际采购金额 289.22 亿元、占全区采购

总量 36.0%。发挥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2025 年全区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49 亿元，占全区政府采购金额的 80.8%。政府采购支出占全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11.9%。

3.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情况。按照“先支付、后清算”原则和“预算指标控制资金支付”的控制机制，规范资金支付流程，建立高效资金拨付体系。严格控制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分级预警，开展逾期清算问题日常监测，多维度保障财政资金支付安全、规范。2025 年自治区本级国库集中支付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11.83 万笔，资金总额 687.58 亿元。其中：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 1.2 万笔、金额 34.45 亿元，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 210.63 万笔、金额 653.13 亿元。

（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024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发现 202 个问题，151 个已完成整改。剩余 51 个问题正按整改方案和期限有序推进整改，重点采取强化预算管理和预算刚性约束、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做好整改工作、持续加强跟踪检查、健全整改长效机制等措施。

2025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草案在报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和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自治区审计厅审计。

三、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各位委员，2025 年自治区财政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坚决落实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力促进经济运行回升“向好”、产业

结构提质“向优”、市场预期改善“向上”、民生保障力度“向强”，为“十四五”圆满收官和“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强支撑。

（一）聚焦“稳增长”，落实更加积极财政政策，推动经济回升向好

深刻把握财政政策取向由“积极”转变为“更加积极”的要求，着力发挥财政政策扩大总需求和定向调结构的双重作用。**持续争取中央支持。**将国家所需与广西所能相统一，全年共争取中央转移支付4119.57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增加224.82亿元、增长5.8%，成功争取获批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增至6家。**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动态监测全区财政收支运行情况，靠前精准调度库款至市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高于年初预算1.2个百分点、高于各省平均4个百分点。**积极落实“两重”“两新”政策。**统筹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配套资金296.46亿元，其中183.71亿元投向“两重”项目建设，112.75亿元支持“两新”政策实施，有力促进全区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持续增长。**切实发挥专项债券效益。**统筹考虑政府投资、化解债务等因素，有序发行专项债券807亿元，支持补短板强基础、促增长增动能。**持续扩大有效投资。**下达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基建资金156.2亿元，投入项目建设类专项债券资金380亿元，设立重大工业项目、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周转金共75亿元，支持52个项目加速落地。**优化实施减税降费。**全区重点领域减税降费和退税超300亿元，有效为市场主体减负。**持续深化财金联动。**加快构建“1+10+N”基金集群，自治区财政出资78亿元，带动其他资本实缴出资165亿元，参股基金新增投资及引入广西企业项目60家。引导金融机构投放金融惠企财政贴息贷款和担保费用补贴贷款超1700亿元，惠及经营主体超6.5万户次，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超17亿元。

（二）聚焦“增动能”，强化重大战略财力保障，有力支撑高质量发展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力保障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落地见效。**强化人工智能引领。**推动构建“北上广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的跨境产业生态，统筹安排150亿元支持培育以人工智能为引领的新质生产力，积极支持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广西人工智能学院等建设。出台基金赋能“人工智能+”措施，通过基金撬动各类资本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基金直接投资或者招引落地一批人工智能相关项目，助力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支持科技创新转化。**统筹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20亿元、科技发展专项资金10亿元，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转化为新质生产力。设立20亿元广西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重点支持先进技术产业化项目。**筑牢现代化产业体系根基。**统筹资金超200亿元支持工业振兴，聚焦支持有色金属、人工智能、机械制造、食品加工等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促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助力工业对地区生产总值贡献率超35%，有效发挥工业“压舱石”作用。**全力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服务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重点安排资金176亿元支持平陆运河等水运项目，安排112亿元支持黄百铁路等铁路项目，支持隆安至硕龙等高速公路项目，持续深化与沿线省份、粤港澳大湾区和东盟国家的协同联动。积极支持第22届东博会、峰会以人工智能为主题精彩举办，推进自贸区3.0升级发展。**加快推进产业园区建设。**统筹资金126.22亿元保障沿边临港产业园区、钦防产业协作园区以及各类重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智慧化改造。

（三）聚焦“办实事”，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持续增进人民福祉

坚持“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全区财

政民生支出达 5394.77 亿元、同比增长 4.4%，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保持在八成左右。**实施十大为民办实事工程。**统筹安排 835.77 亿元，在社保、就业、健康、科教、安居、农补、生态、文体、巩固脱贫、交通十个领域实施 34 个项目。**支持“暖心民政”三年行动。**统筹 127.8 亿元支持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惠及 461 万人次，实现孤儿和残疾人四项补贴全国排名进位、城乡两项低保标准提高、低保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2026 年起新增发放。**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筹措下达资金 35.82 亿元，支持落实落细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全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42.26 万人。减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 44.41 亿元，发放稳岗返还和扩岗补助 9.52 亿元。**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筹资金 123.16 亿元支持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体系，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资金 7 亿元。**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统筹安排资金 500 亿元支持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安排资金 6.98 亿元支持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惠及 75.4 万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各级衔接资金 234.17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资金 67.39 亿元支持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统筹资金 49.2 亿元支持种业振兴和农业领域新质生产力，助力打造“桂字号”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助力构建租售并举住房体系。**统筹资金 44.85 亿元支持发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统筹资金 467.85 亿元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统筹资金 283.78 亿元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下达资金超 50 亿元落实育儿补贴政策，惠及 155 万名婴幼儿。

（四）聚焦“优生态”，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坚决守护绿水青山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高效统筹资

金，加大保障力度，守护好八桂大地的山水之美。**支持涉重金属污染等环境治理。**统筹资金超 15 亿元，全面落实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求，支持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涉重金属污染排查整治、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应急能力建设。下达资金 31.9 亿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统筹安排 0.7 亿元，支持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大力推动产业绿色改造。**统筹 11.63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及电池、绿色建材、电力工业等产业，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充电基础设施完善等，推进绿色转型节能减排。统筹资金 6.38 亿元，支持绿色化工等产业发展。**创新支持关键金属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统筹超 0.75 亿元科技专项资金支持实施关键金属领域重大科技攻关和基础研究。统筹 0.6 亿元支持南丹关键金属试验区开展新材料研发应用、成果产业化、设备更新等。设立 15 亿元广西关键金属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发展。安排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资金 1.33 亿元实施找矿突破行动，支持摸清资源家底和增储上产。**支持生态保护修复。**统筹资金 2.35 亿元，支持九洲江、漓江、右江等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统筹资金 2.8 亿元，支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全面提升海洋蓝色碳汇能力。统筹资金 6.56 亿元支持实施国土绿化行动，提升森林质量。统筹资金 3.68 亿元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统筹资金 1.5 亿元推进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系统提升漓江全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五）聚焦“守底线”，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有效保障高水平安全

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筑牢财政安全屏障，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打好化债攻坚战。**用好中央一揽子增量财政政策，统筹各类财政资金，推动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指导督促市县

制定“一企一策”融资平台退出计划，有序推动融资平台退出。充分运用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政策，妥善处置金融债务风险。持续推进重点地区支持政策落地，有效缓释柳州市等重点地区债务风险。保持隐性债务“零容忍”的高压监管态势，以“铁的纪律”防止“边清边涨”。支持市县清偿拖欠企业账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循环畅通。**压实责任稳“三保”**。强化基层“三保”作为经济社会稳定“压舱石”作用，综合采取压实主体责任、加强预算审核、完善专户管理、加大财力下沉等措施，确保全区基层“三保”总体保障到位。**严肃纪律强监管**。健全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机制，构建“1+9+N”内控制度体系，全面推进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体系建设，严肃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监督，有效保障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保障和治理能力

2025年，自治区财政厅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对标对表中央决策部署谋划财税体制改革，加大改革推进力度，锚定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的目标，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财政治理水平和服务效能稳步提升。

（一）持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

研究财政科学管理提质行动方案，以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数字化为方向，聚焦财政管理重点领域建立具有广西特色的财政管理制度体系。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筹财力优先支持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三保”、民生等刚性支出，切实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与财政资金使用质效。建立资产盘活常态长效化工作机制，推动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建立政府公物仓管理信息系统，推动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调剂共享，减少资产重复购置，节约财政资金。

（二）推动税费制度改革落地

出台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契税政策，助力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出台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协同发展区“五免五减半”政策，助力“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建设。延续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促进我区文化产业蓬勃发展。成功争取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扩围，进一步完善西部陆海新通道服务功能，做大做强北部湾港。明确我区水资源税适用税率、特定情形减免等，推动我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顺利启动、平稳运行。

（三）积极推进财政体制改革

推动12个设区市出台市与城区财政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理顺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关系。出台加强财政管理促进市县财政平稳运行“八条措施”，促进市县财政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取消一批转移支付项目，腾出财力增加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额度，不断增强基层财力。围绕“兜底线、促均衡”目标，推动财力下沉，均衡性等财力性转移支付与“三保”困难程度挂钩，强化财力精准匹配，对收支缺口大、民生任务重的地区进行精准倾斜。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坚持“以事定效、以效定钱”，以“目标”替代“基数”，以“论证”替换“惯性”，用“绩效”打破基数依赖和支出惯性。逐步推行成本绩效管理，将成本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推动10余个市县在环卫、绿化等领域开展成本绩效分析试点，项目降本率均超过10%；自治区本级运用成本绩效分析方法制定展会支出标准，为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立规矩，从严从紧控制经费支出。

各位委员，面对2025年国内国际环境复杂

多变的严峻形势，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实施更加积极、精准有效的财政政策，凝心聚力促发展、锐意改革提质效、勇毅担当防风险，推动财政运行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向好。2025年，财政总决算等9项工作获财政部通报表扬，连续10年获得国家衔接资金绩效评价A等，政府投资基金改革举措荣获自治区改革创新优秀成果表彰。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得益于各级政协的民主监督，得益于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收入增长压力较大，物价持续低位运行，传统行业税收增速放缓，新兴行业税基偏窄、贡献有限，加上房地产回暖缓慢，财政增收压力较大；重点支出保障困难，重点领域需大量财政投入，政府债务还本以及利息支出快速攀升，财政保障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化解风险任务艰巨，隐债清零进入“啃硬骨头”阶段，叠加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和暂付款、落实PPP支出责任等，持续有效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的任务仍然较重。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听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意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五、下一步工作举措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认真执行好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锚定全年目标任务，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财政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稳住全区经济基本

盘，守牢财政安全运行底线，确保全区财政健康平稳运行，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强有力的财政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综合施策，全力支持经济稳增长

统筹财政资源，精准发力、持续加力支持经济稳增长，促进高质量发展。**全力扩大有效投资。**贯彻落实中央扩大有效投资政策，强化中央及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建投资与超长期特别国债协同发力，定向支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同时提振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基建及民生领域建设积极性，不断增强内需动力与产业链韧性，更好发挥稳投资扩内需优供给的作用。推动债券发行的结构优化、效率提升、政策协同，通过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来放大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的综合效应。**提升资金使用质效。**督促各级用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周转金，重点加快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专项债券资金、预算内投资资金等与经济稳增长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强化资金的常态化动态监控，确保资金安全、发挥资金效益。**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与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with 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加强对困难群体的救助帮扶，推进“人工智能+医疗卫生”深度应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配套措施，发展普惠托育和养老服务，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提振文旅体消费。**支持文旅体商农联动促消费品牌活动，丰富多元化消费场景，支持南宁市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大力发展赛事经济，推进“文旅+演出、体育、农业、康养”等多业态融合，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坚持加强财政金融协同。**开展财政金融协同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综合运用好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充分发挥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推动子基金直接投资或招引项目落地广西，放大政策效能。

（二）突出精准发力，加大重点领域保障力度

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配置资源、加大投入、强化保障，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强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聚焦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统筹工业振兴专项资金、专项债券等，支持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推动新兴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大力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统筹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支持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广西人工智能学院等平台加快建设，推动构建“北上广深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的跨境产业生态。发挥基金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培育一批人工智能头部企业和新兴企业。**培育壮大关键金属产业。**落实关键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聚焦污染防治、主体培育、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关键环节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发挥广西关键金属专项股权投资基金作用，支持推进南丹关键金属试验区建设，实施找矿突破行动，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加快发展向海经济。**健全向海经济财政政策与资金保障机制，统筹资金支持海洋牧场、临港产业、海洋交通运输等向海产业体系建设，支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推动向海经济成为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

（三）聚焦固本培元，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坚持将财源建设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启动实施财源建设三年行动，进一步做好固本培元，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强产业税源培植。**巩固提升存量税源，培育壮大优质增量税源，着力增加制造业和服务业税收。**做好房地产转型文章。**着力推动房地产行业平稳转型，着力构建与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适应的收入格局。**强化国有资本财税贡献。**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强化对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考核，发挥国有企

业的财税贡献示范引领作用。**加快盘活“三资”。**深挖国有“三资”潜力，持续提升存量盘活效益。抓好重点项目盘活进度，健全处置协调机制，优化盘活措施，靶向推动待盘活项目落地见效，推动更多“沉睡资产”变为“增收活水”。**提高征管效能。**加强对财政收入形势的动态分析研判，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完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堵塞征管漏洞，强化非税收入和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征收管理，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切实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强化激励约束。**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分配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激发调动各县市财源建设内生动力。**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吃透中央政策精神，高质量储备重大项目，形成向上争取合力，力争中央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份额实现新突破。

（四）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按照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原则，纵深推进现代财政制度改革。**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实施财政科学管理提质行动，围绕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开展财政数字化建设、强化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等8个领域推进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和财政资金质效。全面落实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格局，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加快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成本管控。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监督管理，指导督促部门编准编实年初预算、优化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化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持续推进设区市与城区财政体制改革，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增加地方自主财力和统筹能力，不断提升财力性转移支付分配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推进税费制度改革。**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地方税

体系建设，规范税费优惠政策。**健全过紧日子评估机制。**设置过紧日子支出事项负面清单、建立评估指标体系，科学评估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落实厉行节约相关政策情况和过紧日子实际成效。**建立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机制。**探索研究建立我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适时出台评估办法，对重大政策、民生工程等，开展事前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切实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推进“数智财政”改革。**推进“人工智能+财政管理”，强化数字赋能，聚焦财政关键领域，加大对财源建设、零基预算、数字人民币应用、会计财务风险治理、电子票据跨省报销试点等重点改革任务的信息化支撑保障。

（五）筑牢安全底线，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巩固化债成果。**继续抓好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统筹用好各类资金资源，加快存量隐性债务化解，推动融资平台改革转型退出，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完善政府债券“借、用、管、还”闭环管理机制，着力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保障基层“三保”。**将基层“三保”摆在优先位置，完善分级责任体系，加强预算审核和专户管理，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强化基层“三保”运行监测。**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指导市县统筹用好各类政策，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推动存量资产资源盘活变现，加快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预算约束，未纳入预算安排的政府投资和采购项目等政府支出事项一律不得实施，严防新增拖欠。**严控暂付款规模。**硬化预算约束，严控新增规模、逐步消化存量，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清收力度、安排预算转列支出等多种方

式清理消化暂付款，防范财政支付风险。

（六）健全监督体系，持续强化财经纪律约束

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构建全方位、全覆盖的监督体系。**贯通协调监督力量。**持续深化“五元一体”财会监督体系，优化完善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纵横贯通”工作机制。**聚焦重点领域监管。**围绕重大决策部署、民生热点问题，开展财经纪律整治、会计信息质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等专项整治。**推进“数智”赋能监督。**深化“数智财政”改革，构建全覆盖、全链条的预算执行常态化监控体系，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强化收入预算执行监管。**坚持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落实到财政收入组织过程中，规范税收和非税收入管理，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严禁虚增财政收入。**抓实问题整改。**严肃认真抓好审计巡视等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筑牢财政安全“防火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精神，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全力推动财政管理改革走深走实，为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备注：本报告合计数、明细数与决算表数据一致，个别数据由于四舍五入进位而产生的尾数计算误差均未作调整。）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剑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预算法、监督法和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自治区财政厅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决算的报告》和自治区审计厅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 2025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自治区本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自治区财政厅对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研究反馈。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5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草案反映，一是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6%；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6.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9%。二是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8.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8.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4%。三是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7.4%；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8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4.8%。四是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50.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支出 1180.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8%，年末滚存结余 1231.8 亿元。2025 年末，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3635.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883.1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752.69 亿元，均控制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限额以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 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预算决议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建立并强化党政联合调度经济运行机制，不断提高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推动全区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新、稳中提质；加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重点领域保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自治区审计厅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要求，按照审计法等规定，对 2025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为推动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确保“十五

五”开好局起好步、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监督作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需在今年年底前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5年自治区本级决算草案，有关市县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自治区本级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财政预算管理和财政政策落实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收入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财政供给能力有待提高；支出绩效还需进一步改善，财政科学管理能力有待提升；预算资金结转结余规模较大，财政资金管理能力有待强化；有的地方债务管理不够严格，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有待提高；有的部门执行财经纪律不够严肃，财会监督、审计监督需持续加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预算法、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自治区人大有关预算决议等要求，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切实增强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的财力保障能力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和各类财政金融政策的协调配合，精准有效落实落细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强化对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的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积极做好我区推进水网等“六网”规划建设、人工智能、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关键领域的保障工作。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

支持强化向海产业支撑，优化向海基础设施体系，扩大向海开放合作，筑牢向海发展安全屏障，不断提升向海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

二、切实提高财政科学管理实效

依法组织收入，坚持应收尽收，稳步优化收入结构，坚决防止虚收空转。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预算统筹，对申请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加强审核，对执行率多年持续偏低的项目要及时收回或调剂到“三保”、民生等刚性支出。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减少年中随意调整或年末突击花钱，加强单位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和统筹使用。持续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健全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机制。大力推进国有资金、资产、资源盘活，最大限度发挥“三资”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

三、切实提升重点资金管理效能

加大优质项目储备和项目前期准备力度，加强对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动态跟踪管理，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和支出进度，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中央和地方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加强转移支付项目清理整合，进一步清理规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优化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加强区域均衡，增强基层财力保障能力。统筹各类产业扶持资金、专项债券，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升产业政策效能。做好自治区转移支付等资金管理办法备案工作。

四、切实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加大对“三保”长期困难地区、受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控制债务规模，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压实市县主体责任，统筹各类财政资源和政策措施稳妥化解存量

债务，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数量压降和转型发展。大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定期检查资金到位情况。加大违法违规举债行为查处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切实发挥审计财会监督作用

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的贯通协同，聚焦重大项目立项实施和资金使用、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开展重点监督，持续形成监

督合力。健全完善审计整改落实机制，夯实被审计单位主体责任，逐项限时整改，压实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跟踪督促整改落实情况。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对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要深入剖析根源，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对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切实形成财经监督威慑效应。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6 年 7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了自治区财政厅厅长李春阳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决算的报告》和自治区审计厅厅长桂忠才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5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白松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上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区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执行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强化经济精准调度，狠抓政策落地显效，深耕入企靠前服务，加快问题协调解决，扎实推动各项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召开一季度和二季度全区经济发展调度会，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力有效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上半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 3.5%，其中第一、

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5.3%、1.6%、4.2%。主要呈现以下特征：

产业稳步发展。**农业提质发展**。上半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5.3%，高于全国（3.7%）1.6 个百分点，其中林业增长 12.0%、比一季度（10.4%）提高 1.6 个百分点。17 个区域公用品牌入选 2026 年中国品牌价值评价区域品牌（地理标志）百强榜，数量居全国第二位。**部分制造业支柱产业较快增长**。上半年，现代绿色化工产业、新能源汽车及电池产业、人工智能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有色金属及关键金属材料产业、食品加工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21.8%、15.3%、14.4%、8.2%、7.1%。**部分服务业增速高于全国**。1—5 月邮政、电信业务总量分别增长 11.8%、10.9%，分别高于全国 5.2 个、3 个百分点，比 1—2 月分别提高 3.1 个、0.6 个百分点；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分别增长 43.7%、38.7%，分别高于全国 38 个、34.1 个百分点。

增长动能向新。**高新产业增长较快**。上半年，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1.4%、10.9%，比一季度分别提高

2.6个、4.8个百分点。**新产品增势迅猛。**上半年，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等新产品产量分别增长2.0倍、97.1%。锂电池、工程机械、电动汽车等优势产品出口分别增长14.5%、12.3%、1.9倍。

发展质效向优。**财政收入结构优化。**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58.79亿元，其中税收收入618.78亿元、增长7.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64.5%、同比提高4.8个百分点。**企业效益持续向好。**1—5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增长29%、比1—2月（18.3%）提高10.7个百分点、高于全国（18.8%）10.2个百分点，已连续33个月保持正增长。**居民收入环比加快。**上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名义增长4.7%，比一季度（4.6%）提高0.1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居民收入增长3.8%，农村居民收入增长5.8%，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

主要领域运行情况如下：

（一）农业增长态势良好。种植业保持稳定，春收粮食实现面积、单产、总产量“三增长”，蔬菜产量增长4.2%，园林水果产量增长3.4%。林业增势较好，完成植树造林面积增长7.2%，林木采伐增长12.4%。畜牧业增长较快，猪肉产量增长13.1%。渔业总体平稳，水产品产量增长5.1%。

（二）工业生产运行有序。上半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8%。重点行业态势平稳，全区40个工业大类行业中六成行业（24个行业）增加值实现正增长。重点产品产量持续增长，企业产销率不断改善。

（三）部分服务业恢复平稳。零售餐饮业增长加快，上半年零售业、餐饮业均增长6.1%。金融业稳定运行，上半年银行两项净收入、保费收入分别增长2.6%、2.8%。

（四）重大项目稳步推进。项目管理持续强化，印发实施《2026年自治区领导联系推进重

大项目（事项）责任制方案》，统筹推进自治区重大项目856个，上半年累计完成自治区重大项目投资1640.94亿元。标志性工程推进有力，平陆运河枢纽工程累计完成投资超705.5亿元，进入通航倒计时。

（五）消费市场逐步改善。促消费活动成效显著，上半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核销金额超25.3亿元，拉动商品销售额超234.2亿元。文娱消费持续增长，上半年接待国内游客增长8.1%，接待入境过夜游客增长62.8%。

（六）外贸增长韧性增强。上半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9.4%。进口稳步增长，进口增长25%，高于全国（22.1%）2.9个百分点。多元市场格局持续拓展，对东盟、拉美、欧盟进出口分别增长3.1%、35.5%、33.2%。通道物流高效畅通，北部湾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56.9万标箱。

（七）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上半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4.4%、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效显著，涉重金属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有力有效，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

（八）民生保障扎实稳固。就业形势稳定，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23.67万人。物价保持平稳，上半年全区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0.9%，其中6月份同比上涨1.3%，反映需求回暖迹象明显。社会保障兜紧兜牢，上半年民生支出增长4.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80.7%。

总的来看，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和精准部署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效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各市各部门扛牢责任、担当落实，加力稳住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态势，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主要抓好了以下工作：**高位统筹抓运**

行调度。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经济稳增长工作，强化常态化调度，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刚同志在二季度全区经济发展调度会上提出抓经济工作需要坚持“五个辩证统一”关系，吹响加力攻坚上半年经济工作号角。自治区主席韦韬同志每月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析研判经济运行态势，多次召开部门会商会、行业专题会研究解决重点问题。自治区分管负责同志针对承压下行领域开展会商攻坚，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困难问题解决，有效解决各市请求事项 119 个。**区市联动抓政策落实。**先后印发一、二季度稳增长政策措施，有力推进稳定工业和服务业增长、扩大有效投资、提振消费等重点工作。制定出台《2026 年下半年促投资若干措施》，推动各级各部门形成抓项目促投资工作合力。**前瞻布局抓开放发展。**陈刚同志率广西代表团访问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系列专场活动，签署多项合作协议。韦韬同志率队赴海南调研交流、开展主题推介，与海南省签署携手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和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前沿高地框架协议。召开平陆运河通航倒计时 100 天现场推进会，开展全线攻坚会战，平陆运河预计比原计划提前约 4 个月建成通航。召开多场平陆运河货源对接会，超前部署运河货源组织工作。召开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出台《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推动向海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聚焦向海经济作出全面部署。**向新提质抓动能培育。**召开全区推动“十五五”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大会，高效运转“五个一”工作机制，全力推动支柱产业平稳发展。持续深化“人工智能+”行动，加快建设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举办 2026 年广西“人工智能+制造”大会暨发展对接活动等系列活动，促成签约工业大

模型应用、跨境数据服务等项目 36 个。启动新一轮“千企技改”工程，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成投用。**关口前移抓风险防范。**全力配合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开展督察工作，切实抓好督察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地方政府债务稳妥化解，有序处置融资平台存量债务，严控新增隐性债务。全力做好“柳州 5.2 级震群地震”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有力应对多轮严重暴雨洪涝灾害，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同时也必须辩证看到，尽管进入二季度，受多方面因素叠加影响，我区部分领域增长出现明显回落，但我区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的态势没有变、社会各界对我区发展的良好预期没有变、全区干部干事创业的良好精气神没有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还在不断积蓄，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有压力、有难度、有潜力、有希望。

二、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

全区各级各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不折不扣执行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持续巩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坚决扛稳扛牢经济稳增长的政治责任，强化统筹意识、创新统筹方法、提升统筹效能，坚定信心、精准施策，聚焦重点、纲举目张，真抓实干、加力拼搏，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抓实各项工作，千方百计破难题、追进度、提质效，不断夯实经济向稳向好基础，全力以赴完成全年发展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推动稳增长责任落实。**二是**稳住农业良好势头。**三是**促进工业企业稳回升。**四是**推动消费和服务业提质扩量。**五是**推动投资降幅收窄。**六是**稳定外贸外资增势。**七是**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八是**优化区域发展布局。**九是**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十是**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李春阳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作 2026 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审议。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区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运用好抓工作落实“543”体系，认真执行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锚定上半年和全年的工作目标，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着力扩内需、优结构、增动能、惠民生，在优化收入结构、争取中央资金、保持支出强度的同时，积极做好应急救灾、支持稳增长、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风险等重点工作，推动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以财政可持续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

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8.79 亿元、同比下降 0.6%，完成年初预算的 48.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4.85 亿元、同比增长 3.1%，完成年初预算的 52.2%。全区预算执行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 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有序推进。

紧紧围绕工作目标，上下一盘棋全力以赴依法加快推进财政收支管理各项工作。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内首次出现小幅回落，主要是非税收入中的罚没收入回落明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连续 5 个月实现正增长，持续有力保障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市县财政运行平稳，14 个市收入增速“10 增 4 降”，其中：南宁市、柳州市、钦州市、玉林市等 7 个设区市收入连续 6 个月实现正增长；支出增速“8 增 6 降”，柳州市、钦州市、玉林市、贵港市等 8 个设区市支出连续 5 个月实现正增长，经济大市运行稳中向好。

2. 税收非税走势分化、税收占比超六成。

全区税收收入 618.78 亿元、同比增长 7.4%，非税收入 340.01 亿元、同比下降 12.5%。持续深化财源建设，依法强化税费征管，制造业、租赁

和商务服务业税收增长拉动作用明显，反映产业发展成效显著。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4.5%。

3. 支出保持必要强度、重点领域保障有力。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靠前发力，集中财力用在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在去年同期增长 5.9% 的基础上增长 3.1%，民生支出 2796.53 亿元、同比增长 4.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保持在八成左右。其中：教育支出同比增长 1.2%，连续 5 个月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保持在 20% 左右；卫生健康支出同比增长 17.1%，主要是各地加快育儿补贴发放，推动惠民政策落地落实；污染防治支出同比增长 20.6%，连续 5 个月实现 20% 以上较高增速。

（二）其他三本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收入执行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1.9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0%，同比下降 7.1%。

（2）全区支出执行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06.4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2%，同比增长 11.6%。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同比下降 77.2%。

（2）全区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同比下降 62.1%。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95.6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2%，同比增长 21.3%。

（2）全区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区社会保

险基金预算支出 1287.1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8%，同比增长 0.7%。

二、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精准有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用好财政政策工具，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政策实施质效，持续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争取中央更大支持。**截至 6 月底，我区共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3954.52 亿元，同比增长 1.9%。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121 亿元。**加强助企纾困支持。**抓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确保政策应享尽享。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加快政采贷推广。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电子保函运用，积极引入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减轻更多负担。**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撬动作用。**依托“1+10+N”基金集群，上半年自治区财政出资 20.73 亿元，吸引各类资本完成实缴出资 51.61 亿元，推动 43 家企业落地广西或新增投资。**强化财政金融协同效应。**聚焦财政贴息、风险补偿、融资担保等六大类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对接市场主体需求、加快信贷投放。

（二）全力支撑高质量发展，激活重点领域发展动能。锚定服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紧扣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统筹调度财政资源，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加力支持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发展。**深入推进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行动，统筹各类资金支持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发展。循环安排重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周转金、下达工业振兴专项资金加快推动“千企技改”“双百双新”等项目实施，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优化升级，推进制造业智能化、融合化、绿色化发展。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中，有色金属及关键金属材料、人工智能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7 个产业已设立专门基金支持。支

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下达科技专项资金支持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广西，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围绕关键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筹措资金支持南丹关键金属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并通过政府投资基金注资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助力提升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设立数字经济发展资金，支持全区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支持扩投资稳增长。**安排“两重”项目资金支持加快项目实施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带动扩大社会有效投资。统筹资金支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速项目落地，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支持促消费扩内需。**支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用好用足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和自治区配套资金支持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自治区新增预算安排汽车购新补贴支持2026年二季度广西“33消费节”等系列消费活动；及时下达南宁市发票试点经费和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助力全区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持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支持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黄桶至百色铁路、黔桂铁路增建二线等重大铁路项目建设，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平陆运河建设，确保如期建成通航，支持G7221衡阳—南宁公路等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始终把增进民生福祉摆在突出位置，推动政策资源聚力民生、财政资金保障民生、公共服务惠及民生。**坚持就业优先。**巩固就业保障，引导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助力稳定全区就业形势。**实施为民办实事工程。**筹措下达资金实施自治区十大为民办实事工程，着力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用心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

盼问题。**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下达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助力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筹措资金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体系，支持医疗服务提升、疾病预防控制、中医药传承创新等项目建设，推进医疗健康服务均等化。筹措下达中央和自治区资金重点支持落实免费学前教育、“县中振兴”计划、高等教育提质扩容，着力提升教育公平与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支持乡村振兴。**下达中央和自治区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和必要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支持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支持深入打好蓝天、绿水、净土保卫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不折不扣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力抓好涉重金属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努力让八桂大地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迅速调度资金支持抗震救灾。**柳州市柳南区5.2级地震发生后，立即开通“绿色通道”，通过自治区国库紧急调度应急救灾资金5000万元支持柳州市抗震救灾，积极筹措资金重点支持柳州市开展应急抢险、灾民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四）兼顾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守住安全底线，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筑牢财政可持续发展根基。**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科学安排好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统筹财力保障偿债资金，有效有序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扎实保障基层“三保”。**不断健全保障与激励并重的转移支付制度，促进市县财政平稳运行。强化监测预警体系，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分类监测、动态预警各地“三保”运行情况。今年以

来，我区“三保”总体保障到位。

（五）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更好地统筹生财、聚财、用财之道，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探索研究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若干措施，组织开展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工作，切实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与财政资金使用质效。推动修订自治区本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推动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实现零基管理和动态优化。**加力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打破基数依赖提升财政统筹效能，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两费”支出同比下降6.1%。**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聚焦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对科技发展专项、稳增长等10项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推动资金管理优化和使用效益提升。持续强化制度建设，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地方立法，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及时批复公开预算。**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在法定时间内批复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并做好预算公开工作，确保批复和公开的时效性和完整性。**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持续推进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完善，启用市县库款额度管理功能，不断提升国库资金统筹使用效能；完善资金监控流程和数据共享机制，为政府采购、基本建设、资产购置三大类资金监控关口前移提供技术支撑。

三、全年财政收支运行形势研判

（一）收入方面。我区处于历史最好发展时期的特征没有变、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但同时，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持续增长、地缘政治风险持续加剧，国内有效需求不足、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人口结构变化等现实困难仍然存在，叠加自然灾害影响，**完成全**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需付出更大努力。

（二）支出方面。自治区财政将精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持续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强化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各项工作能早则早、靠前发力，推动重大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重点领域资金尽快发挥实效，持续以更加积极的举措合理加快支出进度。**综合判断，预计2026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继续保持较好增长。**

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思路和措施

（一）聚焦加强财源建设，持续壮大财政综合实力。**一是着力加强财源建设。**实施财源建设三年行动，用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奖励机制，支持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形成一批税源质量高、税收贡献大的企业，打造更多优质稳定财源。**二是依法依规加强国有“三资”盘活利用。**开展国有“三资”盘活攻坚行动，指导区直部门和市县继续深挖存量国有“三资”潜在价值，通过依法依规盘活存量来带动收入增量，推动实现盘活效益最大化，进一步增加可用财力。**三是健全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工作机制。**加大对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工作激励奖励力度，对照中央重点支持领域深入挖掘我区的特殊因素，组织市县做好做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中央对我区的转移支付支持再上新台阶。**四是严肃财经纪律。**完善征管制度、细化管控规则，建立健全长效防范机制，采取更有力措施严禁“虚收空转”等违规行为，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抓好问题整改和追责问责，确保财政收入真实、合规、完整。

（二）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能。**一是加大重点领域保障力度。**加大对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向海经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面向东盟的开放合作、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文旅融合

发展等重大战略任务的保障力度，强化对营商环境优化、招商引资、产业园建设、园区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的财政支撑。**二是**优化政府债券工具组合。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导向下，推动债券发行的结构优化、效率提升、政策协同，通过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来放大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的综合效应。**三是**提升资金使用质效。指导各级用好重大项目前期费和周转金，重点加快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专项债券资金、预算内投资资金等与经济稳增长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强化资金的常态化动态监控，确保资金安全、发挥资金效益。**四是**坚持加强财政金融协同。开展财政金融协同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综合运用好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聚焦“人工智能+”，围绕打造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充分发挥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推动基金投资落地放大政策效能。**五是**高效用好各类救灾资金。构建多元资金筹措机制，落实各级政府分级投入责任，遵循各类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统筹短期应急处置与中长期灾后重建、防灾能力提升，切实加强救灾资金监管，坚决杜绝资金滞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确保救灾资金全部用于灾区和受灾群众。

（三）聚焦拓展内需空间，持续提升消费潜力。**一是**紧盯重大项目建设，全力扩大有效投资。贯彻落实中央扩大有效投资政策，强化中央及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建投资与超长期特别国债协同发力，同时提振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基建及民生领域建设积极性，不断增强内需动力与产业链韧性，更好发挥稳投资扩内需优供给的作用。**二是**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加大对人的全面发展领域投入。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与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with 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加强对困难群体的救助帮扶，推进

“人工智能+医疗卫生”深度应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配套措施，发展普惠托育和养老服务，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三是**支持大力提振文旅体消费，促进多业态融合。支持文旅体商农联动促消费品牌活动，丰富多元化消费场景，大力发展赛事经济，推进“文旅+演出、体育、农业、康养”等多业态融合，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四）聚焦防范重大风险，持续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一是**加强基层财政运行监测。强化“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和预算执行管控，督促各级财政及时足额兑现“三保”支出，确保“三保”支出持续向基础薄弱地区倾斜，持续推动设区市本级与城区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全部落地。**二是**研究建立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机制。适时出台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办法，防止超越财力、超越发展阶段的行为和政策安排，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五）聚焦财政科学管理，持续加快建设现代化财政。**一是**加强财政资金和预算统筹，完善预算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做好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工作，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和管控机制，优化项目库管理机制，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预算执行水平。**二是**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体系。统筹推动城区协调发展，完善保障与激励并重的转移支付制度，持续加大激励奖励类转移支付资金额度，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财政运行可持续性。**三是**统筹财政国库资源，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机制，深化市县国库管理改革，稳步开展数字人民币在财政领域的应用。**四是**持续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机制，扎实开展财经纪律整治工作。积极推动《财会监督条例》立法前期工作，强化财会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抓实整改问责，形成有效震慑，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

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五是**积极推进数智财政改革。借助卫星遥感、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加强自治区级重大项目监测，实现建设进度与资金拨付的动态匹配与双向追踪；引入人工智

能模型，提升绩效管理效率和质量；强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刚性约束，防范基金运行风险，切实守护好民生保障底线。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桂忠才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5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2025 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工作总基调，锚定“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目标，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聚焦重点产业补链强链延链，扩大有效投资，强化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支撑，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经济向好态势持续巩固，高质量发展态势不断深化。

——各项政策协同发力，推动经济持续向好发展。建立经济运行党政联合调度机制，全面落实“两重”、“两新”等重大政策，出台近 100 条稳增长政策，推进设备更新项目 117 个，拉动

消费品销售额 529 亿元。金融惠企三年行动投放贴息贷款超 1650 亿元，惠及 6.3 万个市场主体，降低融资成本超 17 亿元。减税降费及退税超 300 亿元，实有经营主体增长 4.2%。2025 年全区 GDP 增长 5.1%，增速高于预期、上年同期和全国水平。

——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提升财力保障效能。获得中央各类建设发展资金超 900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4119.57 亿元、同口径增长 5.8%。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80 亿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安排 176 亿元支持平陆运河等水运基础项目建设，安排 108 亿元支持黄百铁路等铁路项目建设。出台 20 亿元收入激励政策，全区税收收入增长 3.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2 亿元，增长 4.6%，高于全国地方平均水平。柳州、来宾等市债务风险有序压降，基层“三保”总体保障到位。

——深耕重点产业链与科技创新，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行动，推进 22 项标志性工程、634 个“双百双新”项目、1026 个“千企技改”项目。设立南丹试验区，组建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引进 14 个重

大项目，产值增长 16.9%。实施科技“尖峰”行动，突破 102 项重大技术，20 项成果填补国内空白。新签约人工智能产业项目 208 个，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23.7% 和 16.5%。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改善中小学及幼儿园办学条件，2 所高校顺利升格，5 所高职入选国家新一轮“双高计划”。实施 785 个医疗卫生强基扩容下沉项目，建成中国—东盟医疗保健合作中心等 3 个重大项目。稳步拓展医疗机构检验检查互认项目和门诊报销范围。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95.6% 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立老年人专门医疗服务，创建 52 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育儿补助惠及 154 万户家庭，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7.8 亿元、惠及 461 万人次。

——**健全完善审计整改机制，审计整改提质增效。**自治区党委、政府大力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对各级各部门抓实审计整改提出明确要求。审计部门加强与人大、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截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381 个，完成整改金额 63.7 亿元，有关市县、部门单位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125 项。

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科学管理情况审计

1. 2025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2025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888.09 亿元，支出 5888.0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931.74 亿元，支出 1931.7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2.25 亿元，支出 32.25 亿元；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250.74 亿元，支出 1180.57 亿元。

重点审计“两重”、“两新”政策落地见效，政府债务管理，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评审监管等 6 个方面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两重”、“两新”政策落地见效存在不足。

一是部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获批资金，且资金闲置。5 市^①5 个“两重”项目在用地未解决或未开展初步设计等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下仍申报获批特别国债，1.99 亿元资金结存财政 1 年以上。二是部分项目虚列支出。1 市 3 县违规将资金从直达资金专户拨付至三方资金监管账户，虚列支出 2 亿元。三是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执行不到位。个别部门未及时解决消费品以旧换新审核平台功能缺陷，导致各市时隔 30 天以上才能完成审核。

（2）政府债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 1 市 6 县挪用 4.08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统筹县级财力、偿还平台公司借款等支出。二是 1 市 4 县通过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等方式偿还专项债券利息 5.67 亿元。三是 1 市 4 个专项债券项目要素保障不到位，存在规划调整、征地滞后等问题，导致项目推进缓慢。

（3）预算编制、执行及绩效管理约束力有待加强。

一是预算追加不合理。8 个单位年初安排 8 个项目预算 5298.2 万元，在预算未执行完毕的情况下，年中又追加调整预算 1749.47 万元，全年仅支出 1901.22 万元，预算执行率均低于 50%；2025 年第四季度追加 2 个部门 10 个单位预算 2.89 亿元，但当年仅支出 2692.39 万元，办理结转 2.62 亿元。二是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分配。个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13 亿元未及时

^① 本报告对设区市统称为市，县（市、区）统称为县，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统称为部门。

分配下达。三是绩效自评失真且未形成约束。1个部门4个单位绩效自评不真实，12个项目453.28万元自评进度与实际执行进度脱节；2个部门51个单位65个项目连续2年执行率均低于50%，2025年仍未按照2024年绩效自评结果压减预算规模，涉及金额2.50亿元。

（4）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评审监管存在漏洞。

一是政府采购审核管理不严。5个部门18个单位因前期论证不足或盲目调剂，导致31个项目1.74亿元未形成采购支出。二是政府投资评审监管缺位。个别单位未及时完善建设项目评审制度，未将资金来源为非税收收入或事业收入的建设项目纳入评审范围，74个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控制价评审、施工图预算评审或部门支出预算评审。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及执行不规范。

一是2025年自治区本级国有企业利润率为2.08%，低于全国平均水平（4.76%）。二是8个单位出资（监管）的9家国有企业未完整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

（6）执行财经纪律不规范，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

一是5县及1个单位超标准、超范围、无公函等支出公务接待费297.76万元。二是1市6县及2个单位1户国有企业存在违规租用社会车辆、行程未按规定录入管理系统等公车使用不规范问题。

2. 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重点审计13个自治区本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并就相关重点事项延伸审计15个区直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门落实“零基预算”改革不到位。

一是1个部门11个项目因前期论证不充分，

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脱节导致预算执行率均低于50%，未支付金额1444.37万元。二是3个单位未将上年结转资金纳入下一年度年初预算，涉及金额5642.94万元。三是2个部门6个项目预算安排固化，在项目资金连续2年均有结余的情况下仍未调减项目预算规模，涉及金额4352.15万元。

（2）部门预算编制执行不规范。

一是2个部门22个单位预算编制未按规定明确支出类型、用途等内容，涉及150个项目、金额4.51亿元。二是1个部门6个单位预算编制无测算过程，涉及13个项目、金额7973.71万元。三是1个部门1个单位违规扩大资金支出范围或提前支付项目合同款，涉及2个项目、金额712.70万元。

（3）“三资”清查盘活工作落实不到位。

一是3个单位未经审批出租房产或长期无偿出借房产给非本单位人员作为办公场地。二是2个部门19个单位存在房屋租金应收未收、非税收收入应缴未缴等问题，涉及金额3041.77万元。三是5个部门18个单位“三资”底数不清，存在资产未列入清查或盘活范围、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等问题，涉及金额4819.04万元。

（4）行业协会学会监督管理存在短板。

一是6个部门管理的13家协会学会存在违规收取会费、向企业摊派费用、依托学术活动捆绑商业品牌推介、将年审结果与协会组织的培训挂钩等问题，涉及金额4062.32万元。二是3个部门管理的6家协会学会存在无依据发放加班费等问题，涉及金额94.63万元。

（二）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与创新审计

1. 国有企业改革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重点审计了6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23户区直国有企业及6市国有企业改革政策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亏损企业治理未能完成国企深化改革任务目标。

一是3户企业2025年末亏损面、亏损额均较2022年末上升，未完成分别下降30%、20%的亏损治理工作要求。二是个别企业2025年通过9家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扭亏等方式将亏损面下降到35.88%，经还原实际仅下降25.29%，未达亏损面下降30%的工作要求。

（2）部分企业科技创新投入不足，战略转型支撑不力。

一是个别企业下属4家子公司因研发费用占收入总额比重较低，被取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资格。二是6户企业下属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营业收入由2023年1592.07亿元下降至2025年1159.58亿元，下降27.17%，未达到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的改革要求。

（3）优化配置等改革举措未取得应有实效，部分企业资产处置未达预期。

一是13户企业220项低效无效及非主业非优势业务资产处置缓慢，涉及金额30.79亿元，占用企业运营资金，影响资源配置效率提升。二是11户企业下属47家无业务、无贡献、无法实现功能的“三无企业”未完成处置，企业资产处置未达预期目标。三是2户企业下属子公司债权、生产线3年以上未盘活，涉及金额1.87亿元。四是个别企业下属子公司投资建成的旅游营地项目，6166.25平方米建筑物2024年7月投入使用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2. 信息化建设政策落实审计。

重点审计了信息化建设项目、国家（广西）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信息化建设及科技项目管理不规范。

一是部分数字广西建设资金2025年第四季度才落实至项目，17个项目资金当年未支出，

涉及金额2.96亿元。二是智能算力服务采购项目推进偏慢，导致个别单位算力缺口问题未解决。三是个别部门的29个信息化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建设过程未实行工程监理制度，涉及金额5002.99万元。四是4县信息化建设项目因未充分结合实际进行可行性论证，导致远程遥控提高灌区运营效率等功能无法实现，涉及金额4841.47万元。

（2）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行机制不完善。

一是个别全国重点实验室2个项目配套资金未落实，涉及金额291.68万元。二是未出台广西实验室管理制度，10家新设立的广西实验室缺乏建设管理规范，抽查发现个别实验室存在建设进度缓慢、科研项目质量不高等问题。

（三）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与产业振兴审计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审计。

重点审计41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后期管护、项目选址以及工程质量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重建设、轻管护”。

33县240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因未有效落实项目管护资金，缺乏常态化运维，导致部分建成渠道有杂草淤泥，影响田地排水及灌溉。

（2）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不合规。

21县高标准农田因规划布局统筹谋划不足或后期高标准农田建设禁止区域调整，导致部分项目与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叠，涉及面积6.85万亩。

（3）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实施管控存在短板。

34县281个项目因工程设计不合理、施工现场监管不严，导致工程质量存在缺陷，其中20个高标准农田项目因未按设计施工，存在水渠开裂等工程质量问题。

2. 工业振兴相关资金审计。

在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重点关注了工业园区项目管理情况、新型工业化及县域特色发展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资金沉淀未充分发挥效益或存在损失风险。

一是1市3县4个项目存在资金闲置、被套取等问题，涉及金额3.12亿元。二是12市576个新型工业化补助预算指标支付率较低。三是3市5县10个新型工业化项目2024年结转指标截至2025年底仍未支出。

（2）产业园区示范带动效应不明显。

一是全区安排县域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5.28亿元，其中66.27%的资金投入了厂房、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深加工、冷链物流等关键环节资金投入不足。二是个别产业园项目要素保障不到位，导致项目推进缓慢，专项资金闲置。三是8县17个产业园区因厂房、路网等配套设施脱离产业承接实际，建成后无企业入驻，闲置面积98.24万平方米，未形成产业集聚效应。

3. 商贸服务业扩能提质政策落实审计。

在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重点关注了中央、自治区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审核把关不严。

一是5个项目部分资金投入非保供品区域装修，与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专项资金政策支持方向不符，仍获补助935万元；个别项目不满足乡镇商贸中心定义，仍获补助1080万元。二是2户企业将已建成项目包装成新项目申报，违规获批补助182万元。

（2）服务业发展资金分配下达与项目管理衔接不畅。

一是项目储备不足，资金下达9个月后，仍有4258万元未制定分配计划，存在“钱等项目”现象。二是专项资金配套政策不完善和未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导致5个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项目未能按时支付补助1885.20万元。

（3）重点项目推动商贸服务业扩能提质成效不佳。

一是自治区本级18个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推进进度不及预期，部分项目长期停滞或未开工，13个项目投资完成率低于40%，涉及金额7116万元。二是5县5个已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的城乡冷链及仓储物流项目资产闲置率超过50%，最高达83%。三是个别县在未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的情况下启动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造成项目停工28个月。

4. 金融促进高质量发展成效审计。

在国有企业改革政策落实情况审计中重点关注区直金融机构服务高质量发展效果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未按约定使用贷款资金，影响金融服务质效。

一是3家银行2023年至2025年通过月底发放次月初收回的方式发放贷款17.30亿元，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二是10家农合机构2024年6月至2025年12月向33名客户发放1480万元个人经营性贷款，其中1273万元贷款资金未按约定投入生产经营。

（2）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落实不到位，促进高质量发展作用发挥不足。

一是个别企业2024年12月按下调后0.2%的担保费率针对单一银行贷款客户开展担保业务6046万元，偏离政府性融资担保普惠性定位，弱化了政策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精准支持作用。二是个别企业2024年至2025年对个体工商户客户1.74亿元担保业务收取1%担保费率，

超出担保费率原则不得高于 0.8% 的规定，累计多收担保费 43.56 万元，增加市场主体融资成本，降低了担保政策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效果。

（四）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审计

重点审计 4 个行业 65 个重点项目及 11 个主权外贷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建设管控方面。

（1）项目招投标制度执行不严问题突出。

一是 3 个项目存在“先实施后招标”问题，涉及合同金额 5.40 亿元。二是 2 个项目存在拆分招标、应依法招标而未招标等问题，涉及合同金额 397.81 万元。

（2）违规分包。

一是 2 个项目存在将项目主体分包、层层分包等违规分包问题，涉及合同金额 5.63 亿元。二是 1 个项目个别标段违反合同约定分包，涉及合同金额 2.41 亿元。

（3）项目投资管控不力。

一是 2 个项目将概算外建设内容列入原项目建设，增加投资 1.26 亿元。二是 3 个项目概算编制缺项，导致建设用地费等单项费用超概算 1.04 亿元。三是 5 个项目存在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等问题，增加投资 3570.53 万元。

2. 项目运营效益方面。

（1）项目推进缓慢，未发挥效益。

一是 2 个项目停工 1 年以上，涉及已投资金额 3.55 亿元。二是 10 个项目未按计划完工，项目未能及时发挥效益。

（2）部分建成项目闲置浪费或长期亏损。

一是 3 个项目建设或购置形成的资产长期闲置，涉及金额 4208.05 万元。二是个别项目因后期维护不到位，导致部分设施已损毁或设施长期闲置，涉及建设资金 8069.97 万元。三是 2020

年投入运营的 2 个项目截至 2025 年底已累计亏损 1.40 亿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自治区本级预算内项目前期经费及自治区重点基础设施周转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一是 1 市 1 县及个别产业园区 2024 年、2025 年前期工作经费截至 2026 年 3 月底的支出率不足 50%。二是 1 市 6 县违规出借周转金给当地国有企业、将周转金用于支付主体项目建设工程款及非周转金支持项目。

（2）套取挪用项目资金、多计多付工程款。

一是 3 个项目存在套取、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等问题，涉及金额 3925.20 万元。二是 2 个项目造价控制不严，实际支付工程款超财政评审结算价 7872.66 万元，多付项目资金尚有 6497.17 万元未能追回。

（五）重点民生保障审计

1. 帮扶项目资产管理情况审计。

重点审计 1 个部门及 9 县帮扶项目资产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经营性资产闲置或低效运营。

一是 9 县经营性资产因项目论证不充分，建成后即闲置，涉及金额 6.34 亿元。二是 11 县经营性资产因未落实管护运营责任，导致项目建成后效益不佳，涉及金额 7.93 亿元。

（2）帮扶项目资产底数不清。

一是全区脱贫攻坚期及过渡期投入的政府债券、彩票公益金和社会捐赠等各类资金形成的 1298 项、12.53 亿元资产未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资产库。二是 997 项资产因数值填报错误，少计或多计资产原值 6.78 亿元。三是 807 项资产因重复或超范围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资产库，导致虚增资产 6.67 亿元。

（3）经营性资产项目拖欠本金和收益。

一是 9 县经营性资产建成后未采取落实抵押

担保等有效措施防控风险，因监管不严、经营不善，到期无法收回本金 8040.59 万元。二是 12 县经营性资产因运营管护不到位、经营不善，拖欠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租金或分红收益。

2. 广西高职教育审计。

重点审计 9 所高职院校高职教育改革发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校园建设投资管理不当和资产闲置。

一是 1 所高职院校建成的大学生创业园等 2 栋建筑建成后无法交付使用，涉及金额 6112.94 万元。二是 8 所高职院校部分资产（含实训设施）“建成即闲置”或使用率低，管理使用不当。

（2）落实产教融合政策有偏差。

一是 4 所高职院校未建立校企合作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过半数校企合作落实人才培养等核心业务不到位。二是 6 所高职院校对校企合作管控不严，向 11 家无职业培训资质、未完成合同约定目标的合作对象支付费用 5231.31 万元。

3. 水利保障民生审计。

重点关注水利项目建设、农村饮水保障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农村饮水保障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 6 县 20 个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因运营管护不到位，存在部分供水管道破损未及时维修等情况。二是 11 县 498 个饮水工程因村级管水员对消毒设备操作经验不足，消毒设备使用率低或处于闲置状态。

（2）部分水利项目未发挥预期效益。

一是 5 县 12 个供水工程养护项目因设计不合理，完工后效益不佳。二是 4 县 4 个灌区改造项目施工进度缓慢，影响农田灌溉。

4. 卫生健康领域审计。

重点关注卫生健康领域项目建设、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医疗卫生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工作推进不力。

一是 5 家医院作为国家或自治区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单位，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布局优化的建设目标不力，存在接诊人数少、合作专家到岗不足等问题。二是 3 市建设自治区财政支持设区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县域内住院量占比”等关键建设指标未达要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效果未达预期，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效能不足。

（2）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撑不足。

2023 年至 2025 年，2 市获得中央下达基本药物补助专项资金分别为 1.88 亿元、2.89 亿元，但支出进度仅为 40.04%、23.43%，支持基层卫生院采购基本药物力度不足。

（六）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和绿色生态发展审计

组织开展 2 市 16 县 1 个部门 36 名地方党政、部门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方面。

（1）生态文明部分制度尚未建立健全。

一是 2 市 14 县 46 项资源环境相关规划制度或机制未建立健全。二是 1 市 10 县“田长制”、“河长制”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制度和措施落实不到位。

（2）统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还存在不足。

一是 1 市 7 县禁止建设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被违规侵占用于开发建设，涉及面积 4444.10 亩。二是 2 市 8 县生态环境相关监管措施不到位，115 个建设项目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

价批复等必要前置手续的情况下即开工建设。

2. 资源开发利用及管理方面。

（1）矿产资源违规开发利用。

一是3市7县存在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盗采等违法采矿问题，涉及面积8682.24亩。二是1市3县57宗采矿权过期未清理、3宗采矿权出让设置限制性准入条件。三是2市1县未及时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及矿产资源专项收入2.14亿元。四是2市7县104家矿山企业欠缴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和矿山土地复垦费，涉及金额8273.46万元。

（2）土地资源开发监管缺位。

一是6市16县存在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等问题，涉及面积131.18万亩。二是5市13县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高，存在土地批而未供和土地闲置问题，涉及面积24.27万亩。三是2市8县存在未及时征收或超范围使用土地出让金等问题，涉及金额29.17亿元。

（3）水资源开发监管存在漏洞。

一是3县69个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擅自取水。二是1市9县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存在违规养殖、种植桉树、违规设置矿权等问题。三是3市15县未及时征收水资源税（费）、水土保持费9059.29万元。

（4）森林资源开发保护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3市16县林地资源被非法采伐、违规侵占，涉及面积33.85万亩，存在水土流失风险。二是4市10县造林面积不实、林地划定重叠，涉及面积4.60万亩。三是1市2县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支付率低。

二、违纪违法线索移送情况

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自治区审计厅向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等部门移送案件线索24件，涉及人员58人。移送事项主要集中在领导

干部涉嫌不正确履职造成国有资金资产损失、单位私设小金库、公职人员贪污或骗取财政资金、单位偷逃税款、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5个方面。

三、审计建议

（一）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提升治理效能。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和规范性，严格执行预算，推进绩效评价与政策、预算安排的衔接。二是强化库款管理，加强动态监测预警，规范专项债券使用和资产管理，业务主管部门提高项目储备质量，提升项目执行效率，减少“钱等项目”现象。三是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规范“三资”清查盘活工作，加强行业协会学会监管，规范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提高资源配置效益。

（二）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释放发展动能。

一是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增长”模式，科学编制预算，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二是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摸清国企底数，确保国有资本收益最大化。三是实施国企改革行动，推进战略性布局 and 专业化重组，加大企业科技创新投入，优化资产结构，推动国有企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三）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厚植新质生产力。

一是完善新兴产业扶持机制，加强科技相关资金、重点实验室管理，提升金融赋能高质量发展效益，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二是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发挥特别国债、专项债券资金效益，规范工程分包管理，打击违规行为。三是统筹各项产业扶持资金、专项债券，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升产业政策效能。

（四）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增进群众福祉。

一是夯实涉农资产管理，盘活低效资产，提升水利项目建设效益，建立资产动态管理系统，定期开展资产评估和维护。二是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加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各项医疗补助资金拨付，优化医疗资源分配。三是完善教育服务保障，修订产教融合管理办法，加强校园建设投资管理，盘活校园闲置资产，提升职业教育质量。

（五）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一是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细化“田长制”、“林长制”、“河长制”等配套措施，明确责任清单和工作标准，强化落实。二是理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职责，实现信息数据互通、联合执法，完善重点领域监管标准体系，消除监管盲区。三是健全资源环境相关费用征收管理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全流程监管，优化资金统筹配置。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自治区审计厅已就相关问题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整改要求；对重大违纪违

法问题，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推进整改。自治区审计厅将持续跟踪督促，年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将其作为统领广西审计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全局性、长远性、战略性问题，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加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更好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十五五”时期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审计监督使命。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全区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正根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报告全区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请审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先后部署“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完善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保护体系”，为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全区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做深做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为奋力开创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新局面作出积极贡献。

一、主要工作和成效

2022年以来，在最高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

有力监督和自治区政府、政协的积极支持下，全区检察机关携手各方力量，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不断更新理念、完善机制、建强队伍，推动新时代广西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2024年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和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以下合称涉未成年人犯罪）实现“双下降”；2025年1月至今年6月，涉未成年人犯罪延续下行态势。8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22个集体和26名个人获全国、全区表彰表扬。涌现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等一批模范典型。

（一）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正确把握惩治和保护的关系，一体推进预防和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依法惩治未成年人严重犯罪**。对涉嫌严重犯罪、社会危害性大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依法惩处。2022年1月至2026年6月（下同），共批准逮捕6863人、起诉7799人；对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违反规定、拒不悔改的，依法起诉136人。**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或初犯、偶犯的涉罪未成年人，最大限度教育挽救、防止再犯。不起诉7128人，附条件不起诉3888人，

通过设置个性化附带条件并全程监督考察，提升精准帮教实效，96%的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走上正途。**强化犯罪预防和治理。**做实全区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专班工作，协同自治区19家成员单位有力有序推进，未成年人犯罪连续两年下降。协同教育、公安等单位加强分级干预矫治，推动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实现自治区、市、县全覆盖。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全区专门学校规范化建设运行，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针对未成年罪犯刑满释放后因“标签效应”难以融入社会，认真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封存8138人。

（二）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快捕快诉，形成有力震慑。**依法从严惩治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的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一审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占判决总人数的48.93%。**突出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快捕快诉百色祈福高中教师性侵害学生案，被告人唐某某犯强奸罪、强制猥亵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终身禁业。**持续促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落实。**对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主体，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追责68人次；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开展入职查询13万余人次，解聘有前科劣迹人员109人。

（三）加强“双向保护”。既用心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又全力关爱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更好融入社会。一方面，**把精准帮教贯穿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始终。**会同公安、法院、相关社会组织等一体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结合办案全面落实社会调查制度，实现讯问时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全覆盖。充分了解涉罪未成年人家庭环境、成长经历、一贯表现等情况，有针对性制定帮教方案，

积极开展诉前观护帮教、不起诉跟踪帮教。在党委社会工作部、共青团、妇联等支持下建立163个社会观护基地，实现市、县全覆盖，2500余名涉罪未成年人接受观护后顺利回归社会。加强涉罪未成年人刑事执行监督，监督纠正与成年人混管混押229人，防止“二次感染”。**另一方面，注重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会同公安、妇联等落实“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检察官、警察、医务人员、心理咨询师等同步介入，一次性完成证据收集工作，及时开展心理疏导，避免反复询问取证对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目前，已建成117个“一站式”办案场所。针对一些未成年人遭受犯罪侵害后生活陷入困境，联合自治区11家单位出台《关于推进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全覆盖的实施意见》，加强综合救助工作，共救助未成年被害人482人。

（四）深化综合履职。一体履行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未成年人民事检察工作中，**深入贯彻民法典，着力加强对涉未成年人权益的监护、人格权纠纷及抚养费优先执行等民事案件法律监督，办理涉未成年人民事诉讼监督案件103件、民事支持起诉案件466件。针对监护侵害、失职等问题，重点加强监督，受理撤销监护人资格监督申请37件，支持起诉25件。**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中，**聚焦行政征收、土地确权等行政争议领域，通过检察听证、司法救助、促成和解等方式，实质性化解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争议10件。**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聚焦校园及周边安全、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痛点难点问题，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586件。

（五）促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坚持系统观念，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促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相互融合、

同向发力。**积极融入家庭保护。**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联合自治区3家单位出台《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指引》，印发典型案例2批10件，推广“检察官+妇联+司法社工”联动模式，做深做实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针对严重监护失职、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等，制发督促监护令9902份，有力压实监护责任。**主动融入学校保护。**联合自治区5家单位出台《广西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履职工作规定》，全区1361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2万余场次，覆盖868万余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研发精品法治课，同步上线至广西智慧教育平台等展播，覆盖全区各中小学校。建成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92个，制作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2162部。贺州、河池、崇左等地检察机关积极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和内容，联合教育部门培养“校园小小法治宣传员”，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肯定推广。积极参与校园安全专项整治，监督整改安全隐患1334个。**扎实融入社会保护。**针对宾馆、酒店等场所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高发问题，推动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2.9万余家住宿经营场所进行排查，对1488家疏于履行社会保护义务的进行处罚、督促整改。联合共青团广西区委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持续加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开展示范单位建设活动，引入社会力量为未成年人提供帮教等服务2576人次。柳州市检察机关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共同制定完善社会调查服务工作流程、服务标准，形成合作共赢工作模式。**有力融入网络保护。**持续加强与网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关注未成年人网络领域民事权益保护，通过法律咨询、支持起诉、磋商协调等方式，优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有效联动政府保护。**围绕履职发现的个案问题开展

调查研究，全区检察机关向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757件，推动区域和行业治理。积极履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推动将司法保护纳入妇女儿童工作要点及重点实事共抓落实。会同妇儿工委、民政等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深度合作，加大对涉案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的监护保障、关爱帮扶力度。会同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对残疾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和康复训练权益的公益司法保护，印发典型案例3件。**协同加强司法保护。**注重强化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协调联动，通过统一司法理念、健全协作机制、畅通办案流程，共同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水平。联合自治区公安厅发布典型案例3批23件。举办同堂培训3期，加强业务交流，促推形成保护共识。

（六）加强队伍素能建设。以专业化建设为保障，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水平。**加强政治和业务建设。**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持之以恒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妥善办理敏感、复杂和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深化专业化建设，包括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在内的22个检察院单独设立未成年人检察机构，99个检察院设立专门办案组或专人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归口统一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举办全区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以赛代训、以赛促学。加大业务培训力度，举办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培训班181期，培训1.7万余人次。3人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能手”，3人入选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人才库。组织开展“6+3”质量大提升等活动，常态化开展涉

未成年人案件抽查、评查，推动办案质效提升。**做优做强法治教育服务品牌。**实行“菜单式”定制普法，根据学生、家长、老师的需求针对性设计制作精品法治课程。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宪启民 法兴邦 民族团结歌声亮》获全国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精品网课一等奖。着力培育、打造“八桂未检”“赖老师工作室”“春晓工作室”等 115 个广西未成年人检察品牌。**强化数字赋能检察监督。**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运用未成年人检察信息化系统等多种平台开展数据分析、数据碰撞、数据挖掘，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研究构建和运用。全区检察机关共研发建成“罪错未成年人精准分级干预矫治”等未成年人检察大数据模型 13 个，运用模型办理案件 497 件。

二、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近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对照党中央和人民群众更高要求，结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反馈意见，当前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面临新的挑战。

（一）涉未成年人犯罪呈现新的复杂情况。**在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犯罪先升后降。**2022 年至 2025 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同比分别上升 2.8%、上升 18.9%、下降 26.62%、下降 22.09%；今年 1 月至 6 月同比下降 4.29%。**低龄犯罪下降。**受理审查起诉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占同年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的比例从 2022 年 19.2% 下降至 2025 年 14.71%，今年 1 月至 6 月为 14.25%。**犯罪类型集中、团伙化特征突出。**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居前五位的是盗窃、抢劫、强奸、寻衅滋事和聚众斗殴，占受理总数的 63.37%；共同犯罪占全部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 55.83%。**在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犯罪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2022 年至 2025 年，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

年人犯罪同比分别下降 19.51%、上升 40.16%、下降 17.73%、上升 0.09%；今年 1 月至 6 月同比下降 7.44%。

（二）涉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难度大。涉未成年人犯罪不仅是重要的司法问题，更是复杂的社会问题。各类涉未成年人案件高发，根源在于未成年人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综合分析办案数据，主要表现为：**一是**家庭监护存在缺位、监护不力。受理审查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中，脱离父母监护后实施犯罪的占 26.68%。**二是**一些经营场所不履行法定保护义务。住宿、娱乐类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成为涉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发地。随着电竞酒店、密室逃脱、剧本杀、网约房、点播影院等新兴业态的快速发展，配套监管尚未跟上，给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带来更大挑战。**三是**网络乱象诱发犯罪。一方面，未成年人遭受网络侵害问题逐步凸显，起诉“网络欺凌”和线上联系、线下侵害等犯罪 265 人。另一方面，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实施犯罪不断上升，2022 年至 2025 年，年均上升 26.9%；今年 1 月至 6 月同比上升 73.8%。**四是**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心理疏导、矫治改造工作有待加强。

（三）特殊、优先保护理念落实及全面综合保护工作还有短板。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引领检察履职还有欠缺，履职中对这一原则把握不实，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理念、政策、措施等落实力度和效果参差不齐，未成年人特殊保护、优先保护还不到位，办案质效有待提升。主动发现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及公共利益保护突出问题的意识不强、能力跟不上，“四大检察”融合发力的整体效能尚未充分释放。

（四）以检察履职促进“六大保护”协同发力还不够有效。联动相关部门对失职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还有差距。利用法治教

育实践基地，运用“法治进校园”、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等多种形式，协同开展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时代性不强。对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不按规定开展入职查询等问题，监督追责、推动整改还有不足。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仍需完善，对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司法保护工作推动融合力度有待提升。对办案发现的网络乱象，督促、配合相关部门推进治理不够。对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的法律监督尚处于探索阶段，还需加强。

（五）未成年人检察力量仍然薄弱。基层力量配备不足，部分地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人员流动较快、专业积累欠缺的问题比较突出。

三、工作打算和建议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建40周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承载着更加光荣的使命担当。全区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及“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的“强化检察监督”和“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强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等要求，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助推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落地落实，携手各方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一）提高政治站位，更加自觉扛起未成年人保护检察职责。保持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高压态势，依法从严惩治性侵害、伤害、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从严从快惩治以未成年人为侵害对象的重大恶性犯罪，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联合自治区8家单位深入开展全区打击侵害妇女儿童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

事政策，依法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惩治、教育、感化、挽救。更加注重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持续推进“一站式”办案机制建设，综合用好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方式，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工作。

（二）立足检察职能，持续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以巩固深化全区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成果为契机，常态化推进预防治理工作。协同健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加强与专门学校的工作衔接和对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的法律监督，推动做实精准帮教、有效矫治。统筹把握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协同相关部门深入分析未成年人犯罪原因和规律，强化犯罪预防治理。

（三）强化“四大检察”综合保护，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健全综合履职、全面保护的工作模式，增强履职主动性，采取阅卷审查、社会调查等方式，依法拓展综合履职案件线索来源。严格落实“一案多查，多案联查”办案要求，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同步审查是否涉及刑事犯罪、民事侵权、行政违法、公益侵害等问题，强化综合司法保护。加强典型案例总结培育，强化以案释法，推广体验式、沉浸式法治教育活动，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一步走深走实。

（四）助推“六大保护”，增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深入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规范适用督促监护令，携同妇联等单位建成用好家庭教育指导站，不断提升涉案、失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质效。深化检校合作，推动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积极参与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助推完善性侵害、学生欺凌预防机制。推动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从业禁止等制度，健全案件倒查和督促追责机制。积极争取党委领导、政府支持，促进社会资源统筹与社会责任落实有机衔

接，提升社会保护水平。会同相关部门持续落实依法治网，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协同完善跨部门司法保护联动机制，畅通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渠道，增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合力。综合运用制发检察建议、整改“回头看”、成效评估等措施，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协同推进综合治理。结合检察履职发现的突出问题，积极建言献策。

（五）强化自身建设，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落实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工作要求，树立未成年人检察专门司法理念，培养具备心理沟通、帮教矫治、综合救助、促进治理等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推动建设更为成熟稳定的未成年人检察队伍。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配齐配强办案团队。强化未成年人检察数智赋能，努力实现法律监督手段和方式迭代升级。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对检察工作的有力支持。全区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 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晓钦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向常委会报告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

漓江是“全球最美河流”，是资源独特、不可多得的“中国名片”。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保护好桂林山水念兹在兹，先后4次对漓江生态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党中央、总书记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2022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时隔4年再次开展执法检查，目的就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依法推进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推动漓江流域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

执法检查组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张晓钦任组长，环资委主任委员卢万兵任副组长，成员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自治区人大代表组成。4月中旬，张晓钦副主任带队赴桂林市、兴安县、灵川县等地开展执法检查，并在桂林市召开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6月下

旬，执法检查组针对重点问题再次赴桂林市、阳朔县、平乐县等地开展执法检查。

本次执法检查有几个特点：**一是坚持政治引领。**执法检查组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特别是对漓江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贯穿工作全过程，推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二是紧扣法规实施。**认真对照条例全文，从漓江源头到三江汇合口开展全流域检查，聚焦保护规划实施、植被保护、水资源保护、景观保护、开发利用、监督检查等重点内容实施情况开展检查。**三是坚持问题导向。**以条例实施以来，特别是2022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提出问题及建议为重点，调阅2025年《桂林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相关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四是监督与修法相结合。**条例（修改）已列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今年的立法计划，在检查条例实

施情况的同时，注意听取各方面对条例修改的建议，认真提炼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为下一步立法工作提供支撑。**五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邀请自治区人大代表、环资领域专业小组代表参加执法检查，实地走访漓江沿岸群众，召开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广泛听取全国、市、县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基本情况

2012年条例颁布实施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桂林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法治思维与系统观念并重、严格保护与绿色发展并举，履行法定职责，完善配套法规，持续推进漓江全流域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流域生态持续改善，生态治理成效获评全国典型案例，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核心资源根基不断夯实。广泛开展普法宣传进园区、校园、社区和乡村，形成生态保护、城乡提质、文旅振兴协同并进的良好格局，人民群众对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一）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统筹管护格局基本形成

桂林市以条例为遵循，先后出台《桂林市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11部地方性法规，覆盖水源保护、景区管理、流域治理等各领域，设立每年4月25日为“漓江保护日”，推动全民参与生态保护。组建漓江专门管理部门，率先在全国建立公安系统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创新漓江生态保护司法联动机制，成立桂林山水保护研究院、漓江生态环境司法保障服务联动中心，设立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官办公室和人民法院，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和联席会议制度。构建“AI+漓江保护”新格局，打造数

字漓江5G融合生态保护利用综合平台，实现漓江全流域视频监控、水质自动预警平台全天候监管。桂林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大监督力度，多年来持续开展“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专题调研和相关地方性法规的执法检查，通过“数字漓江人大监督”小程序，实现漓江流域12个县（市、区）、307个代表履职平台、9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各级人大代表“线上”监督全覆盖。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加大对破坏漓江生态环境案件审理力度，依法强化漓江保护公益诉讼工作。通过各方努力，形成上下协同、齐抓共管的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

（二）漓江“乱象”有效整治，水环境质量稳居全国前列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漓江生态保护，统筹实施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等一批重大项目。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总投资54.91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资金20亿元，自治区资金11.6亿元，桂林市、县（市、区）统筹财政资金12.56亿元，引入社会资金10.75亿元，目前83个子项目已完工82个，完成投资52.33亿元、完成率95.3%，生态保护修复面积9万公顷。2024至2026年，自治区每年拨付桂林市2亿元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020年以来，每年安排3000万元实施漓江流域9县（区）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漓江流域环境风险点开展三轮排查，累计反馈问题186个，已整改完成167个、完成率89.8%。立行立改类涉重金属污染源、自治区反馈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全部完成整改。桂林市系统实施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农业面源阻控、航道污染清零三大工程，持续推进漓江干流治乱、治水、治山、治本工程，漓江风景名胜区内采石场全部关停取缔，漓江核心景区25处跨江线缆全部完成迁移整治，城市

段洲岛沿岸鱼餐馆、违法搭建全部拆除，重点水域网箱养鱼全面清理，1210艘游览排筏全部完成“油改电”，困扰漓江多年的“四乱”问题得以解决。2025年2月6日，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刚在广西“新春第一会”上明确指出，漓江城区段主要支流中还有4条水质为劣Ⅴ类，要求年内要实现消劣返清。桂林市认真贯彻落实，2025年统筹各类资金约2亿元，制定工作实施方案，以非常举措，历时8个月完成5个应急抢险项目、168个作业面，截至2026年5月漓江南溪河等4条支流水质达标、“消劣返清”整体建设任务基本完成，解决了多年的“老大难”问题。近3年累计完成人工造林2.88万亩、封山育林1.31万亩，生物多样性不断提升，猫儿山生物圈保护区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第一次10年评估，先后发现71个陆生野生动植物新物种。桂林喀斯特入选世界地质遗产地，全市自然保护地总数达32个。漓江干流水质稳定保持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国控、区控断面水质达标率连续3年保持100%，漓江生态环境质量连续5年等级为“优”，入选全国首批美丽河湖治理提名案例，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向好，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增强。

（三）城乡风貌全面提升，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桂林市以建设世界级旅游城市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契机，持续加大统筹力度，推动城乡风貌提升。2025年，《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第一阶段近九成指标、事项如期完成。两江国际机场口岸进境免税店等获国家层面批复，全年接待游客1.75亿人次，旅游总收入创历史新高。文旅焕新出彩出圈，相继开通国际及地区航线8条，接待入境过夜游客162.27万人次、居全国前10位、增长61%，实现国际旅游收入6.55亿美元、占全区八成、增长66.5%。

桂林市入选首批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全国第一批美丽城市先行区建设试点、全国首批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地区名单，阳朔县入选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灵渠治理列入全国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大寨村入选联合国旅游组织“最佳旅游乡村”，漓江“窝囊漂”获评全国文旅融合创新实践示范案例，环漓江骑行线路再度入选“中国百条精品骑行线路”。

（四）扎实推进2022年条例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

2022年2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指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制度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植被保护还不够严格、水资源保护仍然存在不少薄弱环节、漓江风景名胜区景观保护还有待加强、开发利用水平仍有待提升、条例宣传还不够到位等问题，近年来通过执法检查“回头看”、专题调研、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等方式，持续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目前，桂林市人民政府对问题涉及的16项措施实行清单化管理、逐项销号，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14项，剩余2项（及时对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和界线设置保护区域标志、逐步实现桂林市漓江保护执法主体的统一）正在有序推进。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从执法检查的情况来看，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中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需要重点关注和研究解决。

（一）协同管护仍有壁垒

贯彻落实条例第4、5、6条不够到位。条例第5条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机制，但目前自治区部门在政策支持和监管执法等方面各自为政多、协同合作少，“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部门壁垒仍然存在。桂林

市虽已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及信息共享等机制，但缺乏常态化、制度化的运行体系，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合力仍然需要提升。条例第6条规定“漓江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在开展保护漓江流域生态环境工作中，可以依法相对集中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在实际工作中仍然政出多门，深层次的体制机制改革仍有局限。本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广西交办信访举报件中，交由桂林市办理的296件涉及漓江生态环境保护的占比70%。从执法检查情况看，虽然建立了五级河长制（自治区、市、县区、乡镇、村），但制度执行流于纸面，压力传导逐级递减，水利、生态环境、漓江委等主管部门监控数据互不相通，复合型违法行为存在监管空档，如遇龙河沿岸农家乐间歇性排污，多部门分头处置、久拖难绝；甘棠江上下游交界河段联合巡查不到位，交界水域成监管薄弱区域。

（二）规划衔接尚有不足

贯彻落实条例第二章和第8、9、13、14条不够到位。执法检查发现，条例所附的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图与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衔接不够，管控边界相互冲突。目前尚未编制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详细规划和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漓江流域及支流缺乏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引，未能做到分类分区科学管控、精细管理，在具体执行中对规划、政策边界的理解容易产生模糊与分歧，一些景区内确需建设且有利于服务民生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至今未能开工建设。

（三）环保基础设施存在短板

贯彻落实条例第32、33、47条不够到位。漓江流域还存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桂林市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能力46万

吨/日难以满足当前需求，老城区、城中村等排水管网不健全，污水管网破损，存在雨污混流、生活生产污水直排河道问题。漓江沿岸农村水体数量多、分布广，小微水体封闭性强、自净能力弱、易返黑返臭，部分村庄垃圾收运处置能力差，漓江流域7822个自然村仅62.3%完成污水处理，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不高。执法检查发现，因污染治理、监管不到位，流域内存在一些小企业小作坊违法外排生产废水情况；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堆存河岸江堤污染水质；虽然漓江干流水质保持优良，但流经城区的乌金河、甲山溪水质长期为劣Ⅴ类，桂林打造最美山水城市、建设漓江沿岸美丽乡村带仍然任重道远。

（四）绿色转型发展有待加强

落实条例第6章不够到位。桂林市多业融合、区域协调不足，与“山水城市”相适应的生态友好型现代化工业体系培育力度还需加大，传统产业绿色转型需加快步伐，县域经济支撑不够、动能不足，高水平保护的物质经济基础依然薄弱。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桂林旅游业体系尚未成型，文旅融合创新不够，康养、医美、休闲娱乐等新消费品牌竞争力不足，“桂林老字号”影响力偏弱。在推动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方面创新力度还不够，持续提升绿水青山的“颜值”和“价值”有待加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名城还需深入探索。

（五）条例亟需进一步修改完善

条例已颁布施行14年，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需求。**一是**党中央、习近平总书记对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二是**条例制定时依据的上位法存在修改废止情况，条例部分内容与即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三是**现行条例对保护与发展统筹不够，需有效促进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

化。**四是**2018年机构改革，县（市、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的设立和职责调整后与条例规定的有关部门职责不一致、不匹配，在执法过程中极易产生混淆和错乱，亟待规范。

三、意见建议

2022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进一步强调，保护好桂林山水就是对国家对民族最大的贡献，这就是你们的“国之大者”。2023年，国务院批复《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明确2035年桂林市将全面建成世界级山水旅游名城、世界级文化旅游之都、世界级康养休闲胜地和世界级旅游消费中心，党中央、国务院对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桂林市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风范、广西特色、桂林经典，立足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统筹发展和安全，开放创新、绿色发展，向世界展现“山水城市”大美形态，把大自然赐予中华民族的这块宝地呵护好、开发好、建设好、治理好，让漓江这一人间美景永续保存。

（一）提升依法治理能力，进一步凝聚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桂林市要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自觉履行法定责任，严格落实法规制度，强化条例实施刚性，不断健全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格局。**一是**充分发挥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机制作用，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漓江流域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的保护治理工作支持力度。桂林市要推动漓江流域大保护机制创新，建立市、县跨行政区域水环境联防联控机制，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执

法，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水文化“五水治理”。**二是**加快推进漓江“一网统管”体制机制，打破信息孤岛、打通数智化底座，完善数字漓江5G融合生态保护利用综合平台，构建全域联动、数据共享、精准高效的漓江保护利用数字孪生系统，提升智慧感知和管控能力，形成线上线下联动监管与执法合力。**三是**持续开展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让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增强全民漓江保护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强大合力。

（二）强化规划引领、衔接和约束，加快构建“山水城市”发展格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桂林市要依法保障各项规划的衔接协调，提升规划导向作用和执行效果。**一是**按照“山水甲天下的旅游名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名城、世界文明交流互建的开放名城、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品质生活名城”发展定位，科学制定各类规划，探索建立国土空间、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保护等详细规划协同编制机制，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改革，更好统筹漓江流域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居游共享高品质生活空间塑造，严格限高、退距、增绿、彰文，强化城市蓝线、绿线管控，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二是**合理优化风景名胜区范围，健全完善漓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精准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明确相应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依法保障漓江流域城乡供水供电、污水垃圾处理、绿地公园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三是**深入做好桂林工业、农业、服务业、交通、城市和旅游、产业园区等专项规划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从规划源头引导调控项目合理布局、市场有序准入。探索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机制，实施旅游用地

差别化管理，推动空间功能复合利用，更好节约集约利用资源。

（三）加强保护修复，切实筑牢漓江流域生态安全屏障

要强化河长制的落实，加强漓江水资源保护，贯彻“四水四定”原则，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推进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一是因势利导、分类施策，打造以漓江为主体的特色生态廊道网络，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统筹提升防洪减灾、城乡供排水、雨污分流安全保障水平。推进绿色水运体系建设，加快推动湘桂运河研究论证等前期工作，做好桂柳运河生态修复与保护。二是加强对漓江流域环境土壤、地下水综合治理和生态农村建设，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常态化运行保障机制，加强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利用，有效治理县乡黑臭水体和垃圾污染问题。推进漓江上游水库水系连通，实施漓江流域补水提升工程。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无废城市”。三是加强对漓江流域两岸景观保护，维护和提高岸线自然保有率，分级保护自然山体，串珠成链建设好漓江沿岸绿道系统，保持水域及岸线干净整洁优美，提升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四）践行“两山”理念，扎实推动绿色转型提质增效

绿色低碳发展是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改革创新推动漓江流域发展方式全面绿色低碳转型。一是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立足漓江流域资源禀赋和区域优势，做优做强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持续推动传统产业从“资源依赖型”向“生态效益型”转变，促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提高发展的“含绿量”

和“含新量”。二是切实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充分发挥桂林科教、人才、独特环境优势，支持桂林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加快将桂林打造成为科创广西先行试验区，塑造创新发展新优势。三是不断拓展消费空间，进一步打造世界级旅游吸引物，推动文旅和其他产业联动发展，提升消费产品本地供给能力，促进消费中心与生产基地联动发展，推动医美产业、康养休闲、文创设计等新业态发展，提高开放合作和国际化水平，推动桂林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以高质量发展为高水平保护打牢基础。四是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探索绿化增量、清水增量等责任指标交易方式，创新完善森林、岩溶等碳汇价值核算与交易，建立生态资源经营发展平台，建立健全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拓宽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的渠道。

（五）积极推进立法，夯实生态保护和发展的法治根基

落实 2026 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桂林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对标生态环境法典、风景名胜区条例等上位法，衔接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妥善解决好规划不衔接、统筹保护与发展不足等突出问题，推进条例修改工作确保按时提交审议。执法检查组对收集到的关于在条例中应合理确定漓江两岸建设管控范围、明确漓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管控要求、规范引导新业态发展、完善绿色发展激励举措等意见建议，将组织开展研究论证。要通过高质量修法工作，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呵护桂林山水，当好保护桂林山水的“二郎神”，更好促进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为漓江流域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十四届第 56 号)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胡帆已调离广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胡帆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沈小松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百色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盘荣志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贺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李杰云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来宾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革冰、吴云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杰云、王革冰、吴云、沈小松、盘荣志的代表资格终止。

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李健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贵港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杨春庭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贺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卞成林、韦永山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秦春成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春庭、卞成林、韦永山、秦春成、李健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卞成林、韦永山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莫量福因交通事故去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莫量福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莫量福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650 名。

特此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6年7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文浩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由玉林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胡帆（自治区原副主席）因工作需要已调离广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胡帆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来宾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革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委员、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原主任委员），吴云（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因到龄退休，本人分别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来宾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作出决定，接受王革冰、吴云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由桂林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沈小松（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委员、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因到龄退休，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桂林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作出决定，接受沈小松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由百色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盘荣志（百色市凌云县泗城镇干部）因

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处，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百色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作出决定，接受盘荣志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由贺州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杰云（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主任）因工作需要，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贺州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作出决定，接受李杰云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革冰、吴云、李杰云、沈小松、盘荣志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防城港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健（东兴市正处级干部）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违法，2026年6月26日，防城港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罢免李健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由贺州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卞成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广西民族大学党委原书记）、韦永山（自治区人大常委

会委员，自治区总工会党组原书记、原常务副主席）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6年6月29日，贺州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罢免卞成林、韦永山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由河池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秦春成（自治区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分党组原书记）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6年6月30日，河池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定罢免秦春成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由贵港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杨春庭（自治区商务厅原厅长）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6年7月13日，贵港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罢免杨春庭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

卞成林、韦永山、秦春成、杨春庭、李健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卞成林、韦永山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由贺州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莫量福（贺州市钟山县红花镇俄柳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因交通事故去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莫量福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莫量福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650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第5、10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7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2件议案：一是玉林市代表团梁夏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条例》的议案”（第5号）、二是桂林市代表团黄冬梅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的议案”（第10号）。对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高度重视，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指导下，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审议工作。书面征求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有关单位的意见，深入议案领衔代表所在设区的市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充分听取议案领衔代表的意见。在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与议案领衔代表充分沟通、召开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基础上，形成了议案审议结果。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条例》的议案（第5号）

该议案提出，随着新时代农业农村发展形势变化，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部分条款已无法适应广西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特色产业发展、数字化转型等新需求，基层农技推广“最后一公里”不畅、特色

产业技术推广缺乏专项制度支撑、社会化推广力量协同机制不健全、数字化推广服务无法保障等问题日益突出。为破解难题、强化法治保障，推动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建议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同时废止原实施办法。

从调研情况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多年从种业良种、农机装备、数字农业、基层服务体系等多个方面，对农业技术推广做出系统性部署。《实施办法》作为上位法的配套地方性法规，施行以来为全区农技推广工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目前全区已建成区、市、县、乡四级农技推广网络，实现乡镇农技服务全覆盖。通过技术推广促进，2025年广西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连续6年实现增长。近年来共选派4212名乡村科技特派员，指导解决产业技术问题1万余个，推动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科技支撑。同时，在工作实践中，我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最后一公里”不畅、特色产业技术推广缺乏专项制度支撑、社会化推广力量协同机制不健全、数字化推广服务保障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但《实施办法》施行以来至今22年未作进一步修改，不仅部分内容

与 2024 年修改的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不相符，也无法有效解决现实存在的突出问题，已难以适应新时代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目前，国家层面，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3 年 7 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并于 2012 年 8 月、2024 年 4 月对该法进行了两次修正。外省层面，山西、新疆等省区也在农业技术推广法修正后对本省区的《实施办法》开展了修订工作。**从征求意见情况看**，一些单位认为制定《条例》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时机成熟。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建议在《实施办法》基础上开展新一轮修订。自治区司法厅则建议对制定新的条例还是在《实施办法》基础上进行修改作进一步研究论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为，因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启动与条例密切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修订工作，并已完成一审，地方立法可待农业法修订完成后再统筹推进，目前立法时机尚不完全成熟。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认为，农业技术推广是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环节，既是连接科研院所与田间地头的“桥梁”，也是打通科技惠民“最后一公里”的“纽带”；既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性工程，更是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面对新时代农业现代化建设、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的新任务新要求，《实施办法》亟需结合现实存在问题、基层实践诉求予以优化完善。目前制定新条例与修订现行《实施办法》两种路径仍需进一步研究论证。鉴于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深入开展调研，掌握基层实际需求，加强立法研究论证，充分评估制定《条例》与修订现行《实施办法》两种路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积极沟通对接，待时机成熟后及时启动立法程序。

二、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的议案（第 10 号）

该议案提出，近年来，森林火灾的发生频率和规模呈现上升趋势，特别是受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影响，火灾形势更加严峻，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构成了严重威胁。自 2018 年机构改革以来，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多年未修改，一些规定与机构改革不相衔接，在职责划分上存在模糊地带，一些配套制度需要完善制定，一些条款与森林防灭火新形势不相适应，如部分条款规定的处罚力度太小、震慑力不足等，已无法完全适应现实需要。为了进一步调整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应急响应和灾害管理能力，建议修改《条例》。

从调研情况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国务院 1988 年、1993 年先后出台了《森林防火条例》和《草原防火条例》。2023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升我国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2025 年 10 月，国务院在整合《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的基础上，制定了《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我区是森林资源大省（区），林业生态优势得天独厚，森林覆盖率增长至 60.74%，全国排名第三；森林蓄积量达 9.91 亿立方米，位居全国第七。2025 年全区林草产业总产值达 1.16 万亿元，连续四年稳居全国第一。但我区也是全国森林火灾易发区，每年的重点森林防火期长达 9 个月，森林防灭火形势严峻。《条例》自 2016 年 7 月通过，施行至今未作修改，与国务院最新出台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要求存在差距，部分条款规定已

不能满足现实工作需要。目前，修改《条例》已列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属于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法规草案。**从征求意见情况看**，一些单位认为修改《条例》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赞成尽快启动《条例》修改的前期调研和论证工作，适时启动《条例》修法程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为，国务院《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作为《条例》的直接上位法，施行时间较短，配套制度及实践经验还有待积累。自治区林业局认为，应根据上位法要求，加快推动《条例》修订工作。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认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条例》自2016年施行至今未作修改，一些规定与机构改革不相衔接，与上位法不相符，与森林防火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有必要结合实际进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草原

防灭火条例》为《条例》修改提供了制度框架和法律依据。2023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了我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同时，我区近年来的森林防灭火实践，也对遏制森林火灾的高发态势，提升火源管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打下扎实基础，积累了有益经验。鉴于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紧扣国家和上位法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深入开展调研和论证工作，夯实立法工作基础，加强对接沟通，扎实做好立法前期准备工作，及时启动《条例》修法程序。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已向上述2件议案的领衔代表通报议案的审议意见，代表对审议意见表示同意，对议案办理工作满意。

以上报告，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第 12、14 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负责审议的代表议案共 2 件，分别是：北海市代表团覃钰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条例〉的议案》（第 12 号）、柳州市代表团周晓玲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条例〉的议案》（第 14 号）。教科文卫委员会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根据自治区人大代表议案工作规则要求，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制定专门工作方案，深入议案领衔代表所在的柳州市、北海市开展实地调研，召开议案办理协调会，向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与议案领衔代表多次沟通，并与近年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有关立法、监督工作结合起来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会议，形成议案审议结果报告。

一、关于北海市代表团覃钰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条例〉的议案》（第 12 号）

该议案提出，《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为广西职业教育体系的构建、改革与发展、保障和监督提

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促进了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的提升，为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我区职业教育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后，国家对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了一系列新的部署，现行《条例》有的条款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部分内容缺失，已无法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建议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条例》。

从调研情况看，多年来，我区积极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和职业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职业教育发展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基本建成民族地区规模最大、专业门类齐全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目前，全区职业学校共 298 所，在校学生 142.8 万人，现有专业布点 5021 个，覆盖 19 个专业大类。职业教育改革不断深化，我区是教育部确定的首批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试点省之一，2022 年被认定为“全国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省（区、市）”。构建了“专业设置随着产业布局转、人才培养随着岗位需求转”的职业教育育人机制，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职业教育面向东盟的开放合作成效明显，自治区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共同制定《关于推动产教集聚融合 打造面向东盟的职业教育开

放合作创新高地实施方案》，在农业、商贸、汽车、交通等领域吸引东盟国家留学生来桂学习，着力打造“留学广西”品牌。但对照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我区职业教育发展仍存在部分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薄弱、产教深度融合难、对职业教育支持保障力度不足等问题。

从征求意见情况看，自治区教育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均认为我区职业教育已处在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新起点，应根据新修订的国家上位法和有关政策新要求，对现行《条例》进行修改。今年年初，自治区教育厅启动了《条例》修改的调研工作。

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现行《条例》已施行 15 年，部分条款与新修订的上位法不一致，已不适应职业教育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经了解，天津、山东、湖南等多个省（市）已完成地方立法修订工作，有可以借鉴的经验做法。同时，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条例》已列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二类项目。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快推进《条例》修改相关工作，并将《条例》修改列入 2027 年立法工作计划。

二、关于柳州市代表团周晓玲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条例〉的议案》（第 14 号）

该议案提出，职业病防治是保障劳动者生命健康、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民生工程，更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多年来，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的重要指示和国家职业病防治工作部署，扎实推进“防、治、管、建、教”五字策略，率先在全国建成省级职业健康信息综合管理系统，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发病率长期处于全国较低水平。但对照《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 年）》及 2025

年 8 月起实施的新版《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要求，我区职业病防治工作仍存在法治保障层级偏低、重点行业防控有短板、新业态保障不足、服务监管机制有待健全完善等问题。为进一步固化实践成果、破解机制障碍，保障劳动者的健康，建议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条例》。

从调研情况看，一直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职业健康工作从重点防控向全面保障、被动防治向主动预防转变，全区职业病防治形势总体稳定向好，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14 个设区的市均设有公立职业病诊断机构、111 个县（市、区）均设有公立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在职业病患者集中的乡镇建成尘肺病康复站 9 个、康复点 49 个，较好实现了“地市诊断、县区体检、乡镇康复”的职业健康全域服务格局。2025 年全区职业健康检查人数达到 56 万人，同比增加 47.3%，为 8000 多名中小微企业劳动者开展免费职业健康检查，5000 多人次尘肺病患者获得免费康复治疗。但我区作为工业、矿业、建筑业大区，职业病防治形势仍较为严峻。截至 2026 年 6 月，全区累计报告职业病 10014 例，每年新发病例在 100 例左右，主要病种为尘肺病、噪声聋、化学性中毒，发病人群主要集中在有色金属冶炼、机械制造、矿山、建材加工等行业。此外，还存在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责任落实有短板、技术服务行为不规范、劳动者权益保障有薄弱环节、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仍有差距等问题。

从征求意见情况看，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总工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疾控局等部门均认为，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条例》十分必要，对加快推进广西现代化和健康广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近年来，我区认真贯

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形成了一系列可以推广的做法。据了解，广东、浙江、江苏、湖南等省出台了职业病防治地方性法规或规章，有可借鉴的立法经验。建议自治区有关部门抓紧开展前期立法调研，将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条例》列入下一个五年立法规划。同时，将该议案

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和建议转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教科文卫委员会已分别将上述 2 件议案的审议结果向领衔代表作了通报，代表对审议意见表示同意，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十四届第 5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

（2026年7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事故发生，保障中小学生生命安全，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多方参与、疏堵结合的原则，逐级落实管理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联动机制，定期研究部署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组织开展对危险水域的排查整治，将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职责范围内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将其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加强辖区内各类水域的隐患排查整治、巡查管理、先期处置等工作，明确巡查责任人，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配置应急救生物品，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相关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中小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在校期间预防溺水主体责任，普及预防溺水安全知识，牵头推广中小学校游泳技能教育，完善家校安全联系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和支持中小学校开展游泳技能教育、师资培训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健全以留守

学生和困境学生为重点的关爱服务体系、救助保护机制，配合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教育，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学生溺水事故困难家庭给予相应的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广播电视、海洋等有关部门和气象、通信管理、海事等机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相关工作。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宣传教育、相关关爱行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等。

第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相关工作，将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岗职责，指导、帮助和监督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职责。

第五条 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中小学生非在校期间预防溺水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职责：

（一）学习预防溺水安全知识，对中小学生进行经常性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增强中小学生预防溺水意识和能力；

（二）加强对中小学生非在校期间的日常照

护，中小学生在校外游泳、戏水时，应当陪护，有危险游泳、戏水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批评教育；

（三）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履行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并履行预防溺水职责，及时将委托的情况告知中小学生就读学校及其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

共同生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协助监护人履行预防溺水职责。

第六条 中小学校应当履行以下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职责：

（一）对中小学生进行预防溺水知识教育，因地制宜开展游泳技能和自救技能教育，培养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意识，提高学生辨别危险水域、熟习水性的能力和自救能力；

（二）出现中小学生未按时到校、学校提早或者延迟放学等特殊情形时，及时与中小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联系；

（三）加强校园内溺水隐患排查，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明确相关负责人；加强在校期间安全管理，确保预防溺水措施、设施、人员到位；组织中小学生参加有溺水风险的社会实践活动时，制定预防溺水工作预案，落实防控措施；

（四）暑假、节假日前和台风、强降雨、大风等自然灾害来临前，应当对中小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预防溺水安全提示。

第七条 河段、湖泊、水库、水渠、池塘、近岸海域等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建立危险水域巡查、安全隐患整改等预防溺水工作制度，明确预防溺水责任人、巡查责任人，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援物品，并做好日常维护和物品补充。

水窖、水井、蓄水池等水域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管理人，应当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

志，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因工程建设等原因形成坑池、水洼的，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及时填平，未及时填平的，应当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

游泳场所、水上游乐场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鼓励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强化预防溺水措施，在危险水域、人员密集游泳场所等安装视频监控和警报系统，提升预防溺水预警监测和应急响应能力。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暑假、节假日等溺水风险较高时段，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发生过和易发生中小学生溺水事故的危险水域开展巡查。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制作和推送预防溺水宣传资料，常态化组织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预防中小学生溺水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宣传。鼓励创作、出版、制作和传播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的图书、广播电视节目和视频作品等。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游泳设施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体育发展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支持水行政、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选取水质较好、水流平缓、水深适宜、水底平坦的自然水域依法建设安全游泳场所，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定期维护。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建设游泳场所，或者通过购买服务、校馆合作等方式开展中小学生游泳技能、救生技能等培训。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游泳场所，开展多种形式的游泳技能、救生技能等培训。

政府投资建设的游泳场所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小學生免費或者低收費開放。鼓勵社會力量建設的游泳場所面向中小學生優惠開放。

第十一條 鼓勵和支持開展場景式預防溺水教學和培訓，通過感知水域危險、自救、正確施救等訓練，增強中小學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對溺水危險的認知和安全防护意識，提升應急救護知識和技能水平。

第十二條 任何組織和個人有權勸阻中小學生的危險游泳、戲水行為。勸阻無效的，可以向水域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管理人和村（居）民委員會、公安機關等有關單位報告。

發生中小學生溺水的，鼓勵現場目擊者及時呼救或者撥打救援電話；鼓勵現場有救護知識和技能的人員採取安全有效的方式，進行現場救護。

對積極參與現場救護的，按照見義勇為人員

獎勵等有關規定給予表彰、獎勵。

第十三條 具有管理權限的單位應當加強對預防中小學生溺水工作的督促檢查，發現違反本規定未履行預防中小學生溺水工作職責的，應當及時約談、責令改正；對工作不力造成嚴重後果的領導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或者處理。

第十四條 中小學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不依法履行監護職責，致使中小學生面臨溺水危險的，中小學生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員會和中小學校等與中小學生有密切接觸的單位，應當依法予以批評教育、勸誡制止，必要時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導。

第十五條 預防中小學生以外的未成年人溺水工作參照本規定執行。

第十六條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 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6年7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顾忠东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若干规定的必要性

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不仅关系到中小学生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成长，也关系到每个学生家庭的幸福和社会的稳定。我区水系发达、水域类型多样，中小学生溺水风险防控任务艰巨。结合我区实际，立法规范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权责，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在法治轨道上防范化解中小学生溺水风险，十分必要。

（一）制定若干规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法律规定的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保护未成年人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指出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作出部署。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安全防护责任，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等事故；家庭教育促进法

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对未成年人进行防溺水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就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多次作出批示，要求从制度上找短板，加快研究中小学防溺水立法工作。制定若干规定，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的部署安排的重要举措。

（二）制定若干规定是保障中小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现实要求。我区河网密布，江河湖库众多，中小学生溺水安全风险突出。实际工作中，部门责任落实、重点水域管控、安全教育、应急处置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特别是农村开放性自然水域数量多、分布广，留守学生安全监护不够到位，中小学校学生溺水事故节假日多发。制定若干规定，明确有关部门、中小学校和监护人的职责，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实现家庭、学校、社会联动，有利于解决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中责任不清、协同治理不够、防控措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更好保障中小学生生命安全

和身体健康。

（三）制定若干规定是总结经验提升工作成效的客观需要。近年来，自治区高度重视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先后出台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全区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方案、加强全区中小学游泳教育等政策文件，一些地方探索“模拟池塘”场景式教学、“一村一池”等做法，取得了宝贵的经验。制定若干规定，可以将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的新要求、新举措、新经验通过立法的形式确定下来，增强预防溺水工作的规范性和约束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

二、起草的工作过程

2026年4月中旬，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收到加快研究中小学防溺水立法的批示后立即启动该项立法工作，增加《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作为2026年常委会立法项目。自治区党委政法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会议，听取该项立法有关重点问题的汇报，协调推进立法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多次就该项立法工作作出指示，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工作重点，进行具体指导。4月下旬，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认真研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政策规定的基础上，与有关部门充分沟通，制定立法工作方案；组织成立由人大法制委、教科文卫委、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司法厅、教育厅、水利厅等有关部门分管领导和业务处室同志参加的工作专班，共同推进立法工作。5月中上旬，立法工作专班赴桂林、玉林市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了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结合我区实际，并借鉴湖南、海南、新疆等省区的立法经验，起草了若干规定草案稿。5月下旬，立法工作专班经过反复研究、多次修改后，形成了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在广西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向6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和

80名立法专家顾问征求意见，委托19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收集基层群众的意见；发函征求自治区26个部门和单位、14个设区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委托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征求各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委托自治区教育厅通过召开座谈会、发函等方式征求各市教育部门、中小学校、游泳场馆等方面的意见。6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和立法工作专班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意见情况，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先后赴梧州、贵港、河池、来宾市调研；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就中小学校职责、监护人法律责任等重点问题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论证，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6月22日，工作专班召开会议，研究修改法规草案文本。7月1日至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审稿会，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对草案逐条研究，形成了草案送审稿。7月20日，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次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形成法规案。

三、规范的主要内容

草案不分章节，共16条，主要规范以下内容：

（一）明确工作要求和有关方面职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既需要政府及各部门的协调联动，更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组织的广泛参与。**一是明确工作原则。**规定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多方参与、疏堵结合的原则，逐级落实管理责任（**草案第二条第一款**）。**二是规定有关方面职责（责任）。**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村（居）委、中小学校、监护人职责，以及水域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的责任（**草案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条至第七条**）。**三是加强危险水域特定时段巡查。**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暑假、节假日、休息日等溺水风险较高时段，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发生过和易发生中小学生溺水事故的危險水域开

展巡查(草案第八条)。

(二) 加强宣传引导。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营造全民参与、共同防范的社会氛围。**一是常态化组织开展宣传教育。**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常态化组织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预防中小学生溺水意识(草案第九条第一款)。**二是营造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的良好氛围。**要求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宣传;鼓励创作、出版、制作和传播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的图书、广播电视节目和视频作品等(草案第九条第二款)。

(三) 注重加强疏导。喜欢游泳、戏水是大部分中小学生的天性。提高中小学生游泳实践技能,将溺水风险防控理念从简单的“一禁了之”向“提升自救互救能力、创造安全亲水条件”转变,推动预防溺水工作从被动应对向主动治理升级。**一是开展游泳技能和自救技能教育。**要求中小学校因地制宜开展游泳技能和自救技能教育,提高学生辨别危险水域、熟习水性的能力和自救能力(草案第五条第一项)。**二是加强游泳场所建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游泳设施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体育发展专项规划,鼓励和支持建设游泳场所,要求政府投资建设的游泳场所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小学生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建设的游泳场所面向中小学生优惠开放(草案第十条)。**三是推广场景式教学。**鼓励和支持开展场景式预防溺水教学和培训,通过感知水域危险、自救、正确施救等训

练,增强中小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溺水危险的认知和安全防护意识,提升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水平(草案第十一条)。

(四) 科学预防和救护。中小学生的溺水事件大多发生在放学后和节假日,需要全社会采取措施,加强防范,科学救护。**一是强化对危险游泳、戏水行为的劝阻。**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劝阻中小学生的危险游泳、戏水行为。劝阻无效的,可以向水域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管理人和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机关等有关单位报告(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二是鼓励科学施救。**发生中小学生溺水的,鼓励现场目击者及时呼救或者拨打救援电话,鼓励现场有救护知识和技能的人员采取安全有效的方式进行现场救护;对积极参与现场救护的,按照见义勇为人员奖励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五) 设定法律责任。根据政务处分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实际,对单位和公职人员、监护人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分别设置了法律责任(草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此外,还规定了参照适用条款,明确预防小学生以外的未成年人溺水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草案第十五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 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7月30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肯定草案的内容，认为可以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2026年7月28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有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和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负责同志列席的会议，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网格化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网格化管理在基层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建议借鉴外省将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相关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做法，在立法中予以规定。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在第二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的规定中增加将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见草案表决稿第二条第三款）

二、关于监护人和学校职责

草案第五条规定了中小学校的职责，第六条规定了监护人职责。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监

护人是中小学生非在校期间预防溺水的第一责任人，建议将监护人职责的内容放在学校的职责之前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五条第一项“对中小学生进行预防溺水知识教育”与第三项中“加强在校期间安全管理，教育中小学生不得擅自游泳”要加强衔接，建议从安全管理的内涵出发进一步完善；同时增加一项对暑假、节假日等溺水风险较高时段以及强降雨、大风等自然灾害来临前，进行安全提示的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上述意见，建议将第五条和第六条的顺序对调；并将草案第五条第二项拆分为两项，作为第二项和第四项，分别对“出现中小学生未按时到校、学校提早或者延迟放学等特殊情形时”和“暑假、节假日前和台风、强降雨、大风等自然灾害来临前”中小学校的职责作出规定；同时，考虑第三项与第一项内容的衔接，使之各有侧重，将第三项中的“教育中小学生不得擅自游泳”修改为“确保预防溺水措施、设施、人员到位”。（见草案表决稿第五条、第六条）

三、关于水域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责任

草案第七条规定了水域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责任。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广西作为沿海省区，建议增加近岸海域的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责任的内容。法制委员

会经研究，建议在该条第一款的“池塘”后增加“近岸海域”，拓展预防溺水的水域范围。

（见草案表决稿第七条第一款）

四、关于统一编印预防中小学生溺水教材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印预防溺水教材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考虑到编印教材已收归国家层面统一管理的情况，建议根据当前的工作实际，在草案第九条第一款增加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制作和推送预防溺水宣传资料的内容。**（见草案表决稿第九条第一款）**

五、关于单位和公职人员法律责任

草案第十三条规定了单位和公职人员法律责任。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强对相关责任单位落实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责任能够落实到位。法制委员会经研究，采

纳了该意见，建议对第十三条进行修改，明确具有管理权限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督促检查，发现违反本规定未履行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职责的，应当及时约谈、责令改正；对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见草案表决稿第十三条）**

六、关于施行时间

经与有关部门协商，鉴于目前正值暑假，是溺水事故高发时段，为更好地保障中小学生的生命和健康，法制委员会建议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见草案表决稿第十六条）**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经修改后已经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6年7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北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北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由北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北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年4月19日北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5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批准
2026年4月30日北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2026年7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和维护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及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活动。

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的管理。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使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条例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体，应当安排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

商场、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公共

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严于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作业标准，编制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城市照明设施和户外广告设施等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爱护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对破坏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接到投诉或者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对投诉举报的问题调查处理，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为其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其履行职责。

第九条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村（居）民制定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公约，动员村（居）民积极参加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创建整洁、优美、文明的环境。

鼓励、支持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推进市容和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社会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经营。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十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有关单位、个人承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的建（构）筑物、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由责任人负责。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责任人进行业务指导，对其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建（构）筑物、设施或者场所的所有权人、经营管理人 是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

下列区域的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城市道路、桥梁以及附属设施，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公路、铁路、机场、车站、码头、港口由经营管理人负责；

（三）水库、江河、城市公共排水明渠等城市水域，由经营管理人负责；

（四）街巷、城中村，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五）实行物业服务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人负责；未实行物业服务的居住区由业主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人员负责；

（六）建筑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七）文体娱乐场所、旅游景区、海滩、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市场、商场、餐馆、旅馆等经营场所以及各种摊点，由经营管理人负责；

（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九）报刊亭、候车亭、助残爱心亭、户外广告、邮政信箱、箱式变电间、通讯交换箱、道路窨井盖等设施 and 空中架设的管线，由经营管理人负责。

责任区或者责任人不确定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责任区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确定。责任区和责任人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责任人。

第十二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持责任区市容整洁，无违反规定停车、设摊、搭建、张贴、涂写、刻画、吊挂、堆

放物品等行为；

（二）保持责任区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

（三）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保持其整洁、完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十三条 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建（构）筑物外立面污损、破损的，所有权人、经营管理人应当及时清洁、维修。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因建设、临时施工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照明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人，应当保持照明设施的完好，出现污损、破损、断亮或者其他影响城市容貌情形的，应当及时清洁、维修或者更换。

第十六条 临时经营摊点由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实际需要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临时经营摊点的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经营时间、地点等管理规定，采取铺设防渗漏垫、放置垃圾桶等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地面，当天经营结束时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

第十七条 经批准临时利用广场等公共场地举办庆典、宣传、促销、表演等活动的，举办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设置临时环境卫生设施，保持场地的卫生整洁，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除临时设

施和废弃物。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等公共区域或者在道路规划红线、现状道路边线与建筑物外缘之间的开放式场地从事摆卖、加工、修配、餐饮、表演、促销等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主要街道两侧的店铺经营者不得在店铺门（窗）垂直投影线以外和骑楼公共通道从事经营活动，摆放广告牌、灯箱或者展示商品、堆放货物。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挖掘的，报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挖掘现场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挖掘完工后，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和路缘石之间修建路阶。

第二十一条 在公共区域设置的各种护栏、杆线、路牌、箱、亭、健身器械、城市雕塑等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因缺损、废弃等影响市容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或者清除。

禁止在前款规定的设施处晾晒、吊挂物品。

第二十二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和沟渠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检查井（箱）盖、沟盖的相应部位设置标志，逐一编号登记。

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保持检查井（箱）盖、沟盖完好、正位，发现移位、破损或者缺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设置警示标志、护栏等临时防护措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予以正位、修复或者补缺。

第二十三条 车辆应当在划定停车位置的区

域有序停放，不得在未划定停车位置的公共区域停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公共区域设置停车场或者擅自施划、撤销停车泊位，不得阻碍停车泊位的正常使用。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公众出行需求相适应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机制，科学划定停放区域，合理设置停放设施。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运营企业应当合理配置管理和维护人员，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引导使用人规范停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存在违规停放、故障、破损等情形的，运营企业应当及时进行整理或者回收。

第二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技术规范，保持外型美观、安全牢固和亮化设施功能完好。出现外形污损、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人应当及时清洁、维修、更换或者拆除。

第二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选择适当地点设置公共信息栏，方便公众发布信息，并负责管理和保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公共场所悬挂、张贴广告、宣传品，不得散发广告、传单。禁止在建（构）筑物、路灯、杆线、灯箱、路牌等处刻画、涂写。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城市绿化整洁、完好、美观，禁止下列影响城市绿化容貌的行为：

- （一）在树木上钉、刻、划或者吊挂物品；
- （二）在绿地内堆放垃圾、沙土、杂物或者晾晒；
- （三）在绿地内饲养禽畜；
- （四）在绿地内挖坑、取土；

（五）其他影响城市绿化容貌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管护人对其管护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应当保持树木花草繁茂、绿化设施完好，对受损、裸露的区域要及时补植补种。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海滩实施下列行为：

- （一）擅自摆卖物品；
- （二）烹饪、烧烤食品；
- （三）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
- （四）擅自堆放物料或者其他物品；
- （五）其他破坏海滩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
- （二）乱丢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包装袋等废弃物；
- （三）乱倒污水、粪便；
- （四）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以及其他废弃物；
- （五）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条 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维修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油影响经营场地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

第三十一条 商品交易市场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保持市场环境整洁，并根据市场垃圾量设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对垃圾实行日产日清。

第三十二条 清理窞井淤泥或者栽培、修剪树木、花草等作业产生废弃物的，管理单位、个人或者作业者应当及时清除。

第三十三条 居民饲养犬、猫等宠物应当遵

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区域排泄的粪便，饲养人应当立即清除。

第三十四条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公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者随意倾倒。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指导物业服务人设置临时堆放点，引导、规范运输企业和个人到指定地点或者消纳场所投放建筑垃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建筑垃圾。

第三十六条 餐饮服务经营人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食堂等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或者与其他垃圾混倒。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美观，禁止施工车辆轮胎带泥行驶，污染城市道路。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应当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防止泄漏、遗撒。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环境卫生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建（构）筑物外立面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污损、破损未及时维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或者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占用面积每平方米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临时摊点的经营者未采取措施造成污染或者未及时清理垃圾、污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庆典、宣传、促销、表演等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活动场地上的临时设施和废弃物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擅自占用公共区域或者开放式场地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扣押经营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在主要街道两侧的店铺门（窗）垂直投影线以外和骑楼公共通道从事经营活动，摆放广告牌、灯箱，或者展示商品、堆放货物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扣押跨范围经营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挖掘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在道路和路缘石之间修建路阶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人 对缺损、废弃的设施未及时修复、更换或者清除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公共区域的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及时对检查井（箱）盖、沟盖予以正位、修复或者补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占用公共区域设置停车场或者擅自施划、撤销停车泊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阻碍停车泊位正常使用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挤占人行道、车行道、绿化带等道路、区域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及时整理、规范车辆停放或者予以清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户外广告设施影响市容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县（区）人民政府批准，依法组织强制拆除，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在公共场所悬挂、张贴广告、宣传品，散发广告、传单，或者在建（构）筑物、

路灯、杆线、灯箱、路牌等处刻画、涂写的，责令清除，没收广告、宣传品、传单，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组织他人从事上述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影响城市绿化容貌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管护人对受损、裸露的区域未及时补植补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擅自在海滩上摆卖物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扣押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擅自在海滩上堆放物料或者其他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占用面积每平方米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影响经营场地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商品交易市场的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对垃圾实行日产日清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管理单位、个人或者作业者对产生的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宠物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区域排泄粪便，饲养人不立即清除的，处五十元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建筑垃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责令改正，处一百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车辆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遗撒或者施工车辆轮胎带泥运行，造成城市道路污染的，责令立即清除，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当事人拒不清除或者不能清除的，可以依法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北海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北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6年7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北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了《北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依法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将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北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是北海市行使地方立法权后制定的首部实体法，条例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以来在我市进一步提高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和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城市管理的内容进一步增加，管理的标准不断提升，条例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发展需要，如个别行政处罚条款的适用性较差，制定以来从未用于执法；部分条款的规定与新出台的上位法存在不一致、滞后于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城市管理领域也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如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新业态的管理缺乏法律支撑，执法依据不足，相关内容与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的目标存在差距。因此，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完善，确保法规与上位法相一致，发挥地方立法的引导、规范和保障作用，切实提升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二、修订的立法依据

条例修订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还参考了上海、南宁、桂林等区内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立法的先进经验。

三、修订过程

条例（修订草案）由市政管理局负责起草，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

2025年8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广泛征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围绕部门职责、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建筑垃圾管理等内容进行调研和论证，全面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为进一步了解基层管理需求，前往合浦县廉州镇、铁山港区营盘镇、海城区中街街道办事处和银海区银滩镇等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与县（区）职能部门、街道（乡镇）执法人员、社区干部和群众进行交流，针对修订内容的可操作性进行充分调研，听取立法意见和建议。通过立法协商，向市政协、市委统战部和市政府办征求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做出进一步修改。同时，组织召开了立法专家论证会，针对条例（修订草

案)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全面研究论证。结合各方面意见,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10月31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二次审议。2026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全面对照上位法,将条例(修订草案)的相关内容 with 最新法律规定进行衔接、修改和完善,形成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3月31日,市人大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研究,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内容较为完善,没有合法性问题,建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表决。4月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了条例。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共六章六十二条。现将重点问题说明如下:

(一) 关于管理原则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要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等关于城市管理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我市城市管理实际情况,补充完善了工作原则,增加了社会监督的内容,并对管理工作增加了精细化、智能化的要求,以适应和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治理理念。(第三条)

(二) 关于部门职责

根据北海市机构改革情况,相应调整了相关职能部门的名称。明确了市、县(区)两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根据城市管理的实际需要,增加村(居)民委员会动员村(居)民参与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的内容,落实多方参与的立法原则,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局面。(第五条、第九条)

(三) 关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管理措施

条例根据我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的实际情况和执法需要,从制度建设层面和管理义务层面作出规范。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和公众需求建立投放机制,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科学划定停放区域,合理设置停放设施,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新业态发展。增加了对经营者的管理义务,要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及时整理和回收车辆,并对违反规定的运营企业增设了法律责任。(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四) 关于建筑垃圾的处理规定

针对现实中建筑垃圾擅自处置造成市容和环境污染的问题,条例增加了禁止性规定并补充了法律责任。对于群众日常因家庭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处理的问题,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临时堆放点,解决群众合法、便捷处置个人少量建筑垃圾的困难,并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第三十五条、第六十条)

(五) 关于法律责任

为保障法规的有效实施,条例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规定。其中,对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本次修订中没有细化、补充的,不再作重复规定;对上位法没有规定又确有必要进行处罚的,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广泛听取意见,论证认为新设处罚合理合法,符合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需要,主要有以下方面:

1. 修改了部分行政处罚

一是删除了部分法律责任。针对第十五条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未对井(箱)盖、沟盖设置标志、编号的行为,删除了法律责任。由于该两类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可以通过管理手段及时改正,而原来的罚款数额较大

且没有进行过执法，为避免过罚不当、小过重罚，对法律责任进行了删除。针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法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的规定，相关法律责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已有规定，不再做重复规定。（原第四十一条、原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原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二是针对第十六条临时经营摊点的保洁义务，第二十八条第一项擅自在海滩上进行摆卖的违法行为，调整了罚款幅度。由于违法情节较轻，可以通过教育劝导和责令改正进行管理，修改后只对拒不改正的设置罚款，并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对罚款幅度进行调整，以契合城市执法的实际需要。（第四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三是针对第三十五条新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理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在第六十条规定了违法处置建筑垃圾的法律责任。（第六十条）

2. 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创设了行政处罚

针对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增加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的管理义务，设置了法律责任。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运营企业怠于履行管理义务，未能及时整理和回收乱停放的车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设置罚款幅度参考了桂林市相关规定，同时充分考虑了实际执法情况和执法成本，在设置程序上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经过立法论证并广泛征求了部分群众和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均认为新设行政处罚符合北海城市管理的实际需要，处罚幅度适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柔性执法的要求，以及2024年2月9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中“坚持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整改相结合”的要求，对条例部分法律责任没有规定责令改正而直接处以罚款的，根据执法的实际情况补充了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的执法要求，对改正到位的不予处罚，体现设定法律责任应当区分情况、分类处理，确保遏制违法、激励守法的目的。

以上说明及条例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北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6年4月30日经北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6年5月9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北海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研究后，于2026年7月2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性、合

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条例提出一些文字修改意见建议。北海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6年7月6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符合当前北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实际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7月30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北海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北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抵触，同意将条例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但提出了一些文字表述的意见建议。法制委

员会于7月28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对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文字表述的合理修改意见建议已经采纳。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贺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贺州市立法 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6年7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贺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贺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贺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由贺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贺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贺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6年4月28日贺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批准）

贺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对《贺州市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本市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贺州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制定本市地方性法规应当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应当坚持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

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下列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作出规定的事项；

“（二）规定本市特别重大的事项。”

五、将第十条改为两条，作为第十条、第十一条，修改为：“第十条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第十一条 每届常务委员会任期第一年编制本届立法规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立法规划需要调整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

六、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各方面提出的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建议进行研究、论证、评估，于每年第四季度拟订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草案。年度立法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各有关机关和组织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年度立法计划需要调整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常务委员会制定、调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前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

八、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附有法规草案文本、法规草案说明、立法指引，以及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法规草案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依据和主要内容，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重大问题和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和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阐明设立的必要性、论证听证情况以及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

“立法指引应当包括法规草案各条款的立法目的、依据、参考、事实、理由等详细说明。”

“对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前三款规定审查有关材料，材料符合规定的，将法规案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要求补充完善。”

九、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重要立法项目可以由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共同担任组长，组织实施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协调解决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十、删去第十六条。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立法项目的调研、起草、论证等相关工作，了解起草工作的进展和动态，与起草单位及时沟通和交换意见。”

十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根据年度立法计划安排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提案人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不能按时提出的，应当书面向主任会议说明理由。”

十三、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做好立法调研活动。”

十四、增加两条，作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十五、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

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十六、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十七、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十八、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十九、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并进行分组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并进行分组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

进行审议。

“分组审议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常务委员会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介绍情况。”

二十、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经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一、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研究，向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提出法规草案建议修改稿。”

二十二、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二十三、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也可以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部门人员、有关专家、法律工作者列席会议，提出意见建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

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二十四、将第三十八条改为两条，作为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估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等征求意见。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在贺州人大网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收集并研究处理。

“第四十四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在审议报告中予以说明。”

二十五、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

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主任会议认为应当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应当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二十六、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法规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暂不交付表决的法规案，经过修改或者协调，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根据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二十七、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二十八、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如果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申请撤回；属于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主任会议研究决定申请撤回。撤回后，可以由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后，再报请批准；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再报请批准。决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的法规不再报请批准的，应当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报请批准的法规需要对一般性条款修改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修改意见，报主任会议同意。

“报请批准的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申请撤回后的处理规定。”

二十九、将第五十一条与第五十二条合并，作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贺州人大网和《贺州日报》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将有关材料依法备案。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三十、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属于常务委员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三十一、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对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需要进行解释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不需要进行解释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拟定不予解释的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答复要求人。”

三十二、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会议上作说明，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进行

审议。”

三十三、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法规案在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应当先将法规案的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

三十四、增加两条，作为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所规范的社会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程序，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并将配套规定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三十五、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实施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设定的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三十六、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可以与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合作建立立法服务基地，开展地方立法研究评估、咨询服务；按照专业门类健全、知识结构合理、人员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立法专家顾问库。”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专门委员会和有关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发送法规草案，邀请参加立法调研、论证、起草等多种形式，听取立法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

三十七、增加三条，作为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六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三十八、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删去第五条中的“本市”、“市”。

（二）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将第一款中的“下年度立法项目的建议”修改为“下年度的立法项目建议”，删去第二款中的“意见和”。

（三）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七条，将其中的“对涉及重大利益关系调整”修改为“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

（四）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常务委员会或”，将第二款中的“听取意见、回答询问”修改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五）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将其中的“法制委员会”修改为“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修改为“有关的专

门委员会”。

（六）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条，删去其中的“在大会闭幕后”。

（七）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将其中的“下列机关或者人员”修改为“下列机关、单位或者人员”，在第三项中的“专门委员会”前增加“各”。

（八）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将第二款中的“有关专门委员会”修改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九）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删去第二款中的“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十）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删去其中的“分别”。

（十一）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将其中的“法规案”修改为“法规草案修改稿”，删去“第三次”，将“法制委员会”修改为“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以”修改为“由”。

（十二）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将第一款中的“法规草案”修改为“法规草案表决稿”，将第二款中的“法制委员会”修改为“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

（十三）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七条，在其中的“市人民政府”后增加“市监察委员会”。

（十四）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条，将第一款、第二款中的“法规解释草案”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第一款中的“法制委员会”修改为“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进行修改”修改为“进行审议、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贺州市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贺州市立法条例

（2016年1月21日贺州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批准
根据2026年4月28日贺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贺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贺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6年7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法规的报请批准和公布
第六章	法规解释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贺州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本市地方性法规应当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应当坚持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五条 立法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预算。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

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下列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作出规定的事项；

（二）规定本市特别重大的事项。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地方性法规。

第八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的具体工作，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条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第十一条 每届常务委员会任期第一年编制本届立法规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立法规划需要调整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开征集下一年度的立法项目建议。

本市其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立法项目的建议。

提出立法项目建议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内容主要包括法规名称、立项依据、必要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采取的对策及其可行性。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各方面提出的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建议进行研究、论证、评估，于每年第四季度拟订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草案。年度立法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各有关机关和组织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年度立法计划需要调整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制定、调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前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

第十五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附有法规草案文本、法规草案说明、立法指引，以及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法规草案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依据和主要内容，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重大问题和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和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阐明设立的必要性、论证听证情况以及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

立法指引应当包括法规草案各条款的立法目的、依据、参考、事实、理由等详细说明。

对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前三款规定审查有关材料，材料符合规定的，将法规案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要求补充完善。

第十六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重要立法项目可以由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共同担任组长，组织实施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协调解决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法规草案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法规草案规范的主要问题和涉及到的专业技术问题应当进行论证；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法规草案，起草单位或者组织起草的单位应当采取召开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的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立法项目的调研、起草、论证等相关工作，了解起草工作的进展和动态，与起草单位及时沟通和交换意见。

第十九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在提请审议前，提案人应当对法规草案中有关执法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做好协调工作；对与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的规定等重大问题做好论证工作。

第二十条 根据年度立法计划安排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提案人应当按照年度立法

计划确定的时间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不能按时提出的，应当书面向主任会议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做好立法调研活动。

开展立法调研活动，可以邀请有关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

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二条 下列机关、单位或者人员，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法规案：

- （一）主任会议；
- （二）市人民政府；
-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 （四）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

第三十三条 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也可以退回提案人作其他处理。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五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

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在交办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审议，并提出报告。

审议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有关方面在主要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有无执法主体和职责权限划分等未能协调一致的问题，有无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本委员会对法规案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并进行分组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并进行分组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分组审议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常务委员会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

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经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研究，向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提出法规草案建议修改稿。

第四十条 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一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也可以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部门人员、有关专家、法律工作者列席会议，提出意见建议。

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二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估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

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等征求意见。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在贺州人大网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开的除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收集并研究处理。

第四十四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在审议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六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七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

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八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主任会议认为应当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应当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第五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五十一条 法规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暂不交付表决的法规案，经过修改或者协调，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根据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五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章 法规的报请批准和公布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常务委员会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法规的书面报告、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有关资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第五十四条 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如果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申请撤回；属于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主任会议研究决定申请撤回。撤回后，可以由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后，再报请批准；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再报请批准。决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不再报请批准的，应当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报请批准的法规需要对一般性条款修改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修改意见，报主任会议同意。

报请批准的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申请撤回后的处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贺州人大网和《贺州日报》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将有关材料依法备案。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章 法规解释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属于常务委员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书面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

第五十八条 对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需要进行解释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不需要进行解释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拟定不予解释的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答复要求人。

第五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会议上作说明，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进行审议。

第六十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与该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二条 法规案在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应当先将法规案的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

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所规范的社会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程序，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并将配套规定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实施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设定的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可以与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合作建立立法服务基地，开展地方立法研究评估、咨询服

务；按照专业门类健全、知识结构合理、人员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立法专家顾问库。

专门委员会和有关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发送法规草案，邀请参加立法调研、论证、起草等多种形式，听取立法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六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七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立法过程中的相关调研、评估等活动，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贺州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贺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贺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6年7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贺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贺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贺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依法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将决定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出新的要求，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我市的立法机制、完善立法程序、规范立法活动、维护法制统一，充分发挥地方立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的制度保障作用，有必要对贺州市的立法条例进行修改。

二是贯彻执行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的客观需求。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2024年11月，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为贯彻实施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适应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新任务新要求，规范我市地方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立法条例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三是进一步完善我市地方立法工作的现实需求。2016年4月，《贺州市立法条例》颁布实施。立法条例施行以来，对建立健全我市立法体制机制、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加强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通过立法实践，也积累了不少行之有效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但随着地方立法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在立法程序、立法工作机制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为固化经验做法、完善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很有必要对贺州市的立法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二、修改的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计划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于2025年10月启动立法条例的修改工作。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全面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认真学习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充分吸收最新立

法律制度成果，并借鉴自治区内兄弟地市和外省市的先进立法实践经验，结合实际，对我市的立法条例进行修改，形成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贺州人大网站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发文征求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市人大各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服务基地等征求意见建议，书面函询立法专家意见，并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指导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逐条研究论证、反复推敲完善，形成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2026年4月14日，经市人大常委会第98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形成了决定草案，并报请市委同意，4月28日贺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决定共38条，围绕衔接上位法、完善立法程序、适应实践需求，从六个方面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调整立法权限范围。一是根据新修改的立法法，补充完善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增加“基层治理”事项；二是调整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决定第三条、第四条）

（二）完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一是完善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相关工作规定；二是增加制定、调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前报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的程序。（决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三）规范立法起草。一是明确提出法规草案需同时提交法规草案说明、立法指引等材料的要

求；二是增加重要立法项目起草可以实行“双组长”制的规定；三是增加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前参与立法相关工作的规定；四是完善立法调研活动的规定。（决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四）完善立法程序。一是增加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有关规定；二是增加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法规案、征求代表意见的规定；三是增加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邀请有关的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的规定；四是完善常务委员会会议两次审议和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的程序内容；五是完善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统一审议法规案的内容；六是增加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并可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的规定；七是完善听取各方面对法规案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八是完善法规草案审议通过前的评估程序；九是完善法规案经三次审议后暂不交付表决的程序内容；十是完善法规案终止审议和延期审议的程序。（决定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五）优化报批与解释。一是完善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法规申请撤回、修改和被退回的程序；二是增加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解释的情况的规定；三是完善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的要求，增加对不需要进行解释作出答复的规定；四是增加“市监察委员会”为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的主体。（决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六）健全立法工作机制。一是增加地方性法规应当修改或者废止的规定；二是增加有关机关应当按照地方性法规要求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规定；三是完善立法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顾问制度建设的内容；四是增加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的规定；五是增加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的

规定；六是增加加强立法宣传的规定。（决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此外，还对一些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及决定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贺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贺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贺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贺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6年4月28日经贺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6年5月12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贺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自治区司法厅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

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研究后，于2026年7月2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决定没有提出修改意见建议。

2026年7月6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适应了贺州市立法工作的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贺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贺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7月30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贺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贺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贺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决定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抵触，同意将决定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

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法制委员会于7月28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崇左市养犬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6年7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崇左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崇左市养犬管理规定》，由崇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崇左市养犬管理规定

（2026年4月23日崇左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健康，维护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养犬行为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军用、警用、应急搜救等特种犬只，科研机构、专业表演团体等单位饲养的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养犬管理实行政府监管、养犬人自律、基层组织协助、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养犬实行分区域管理，分为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

重点管理区为城市建成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建成区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重点管理区范围应当根据城市发展适时调整。

一般管理区为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区域。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制度，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养犬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组织开展辖区内一般管理区犬只疫病防控工作和流浪犬的控

制和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管理、狂犬控制和处置等工作，查处无证养犬、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违法养犬行为。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重点管理区内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查处重点管理区内因养犬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配合查处无证养犬、违法携犬出户等行为。

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饲养犬只免疫、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对犬只诊疗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人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养犬行为的劝阻、报告等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管理人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劝阻违法养犬行为，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劝阻或者调解无效的，及时向有关部门

报告。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织村（居）民、业主将养犬行为规范纳入相关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或者管理规约。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动物诊疗机构、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养犬管理和服

第八条 重点管理区内实行限养管理。个人饲养犬只的，每户不得超过二只，包括自养和寄养，残疾人等有特殊需要的除外。单位养犬数量由公安机关依照用途评估确定。

重点管理区内准养的犬只繁殖幼犬超过限养数量的，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对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自行妥善处理或者送交犬只收容救助场所。

重点管理区内禁止饲养危险犬只。禁止饲养犬只的品种名录和标准由市公安局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每户，按照固定住所进行认定。

第九条 本市对饲养犬只实施狂犬病全面免疫。

养犬人应当自犬只出生满九十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取得未免疫犬只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在犬只免疫有效期届满前，携带犬只到具有相关资质的动物诊疗机构、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接种狂犬病疫苗，并取得狂犬病免疫证明。

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并及时更新动物诊疗机构、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单，指导、监督其建立犬只免疫档案。

第十条 重点管理区内实行养犬登记制度。

养犬人应当在初次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确定的

场所办理养犬登记。

养犬登记有效期根据狂犬病免疫有效期确定。免疫有效期届满前，养犬人应当凭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办理延续登记。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办理养犬登记，应当符合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本市有固定住所等条件，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身份证明；
- （二）房屋权属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 （三）犬只近期全身电子彩色照片；
- （四）狂犬病免疫证明。

申请办理导盲犬、导听犬、辅助犬等服务犬登记的，还应当同时提供个人残疾或者病患证明、犬只相关专业训练证明。

单位申请办理养犬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证明主体资格的材料；
- （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犬只管理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 （三）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 （四）单位饲养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的说明材料；
- （五）犬只用途、种类、数量的书面材料和犬只近期全身电子彩色照片；
- （六）狂犬病免疫证明。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自受理养犬登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核发养犬登记证和犬只标识牌，为犬只录入身份识别信息；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养犬登记证、犬只标识牌由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制作，禁止伪造、变造、涂改、出借、冒用或者转让；损毁或者遗失的，养犬人应当自损毁或者遗失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补发。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逐步实现养犬免疫和养犬登记在同一地点办理，推行犬只登记和信息采集智能化管理。

第十三条 养犬人、养犬地址变更的，养犬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犬只死亡、失踪或者放弃饲养的，养犬人应当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 携带外地犬只进入本市的，养犬人应当持有效的狂犬病免疫证明，遵守本市养犬管理规定。携带外地犬只在重点管理区连续停留时间超过三十日的，养犬人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养犬登记手续，已在外地养犬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的应当提供登记凭证录入信息。

携带境外犬只进入本市的，应当符合动物进出境检疫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款规定提供相关凭证录入信息或者申请办理养犬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重点管理区内养犬应当缴纳养犬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规定报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后公布施行。养犬管理服务费用用于养犬登记、收容救助等相关工作，收取和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饲养导盲犬、导听犬、辅助犬等服务犬的，免收管理服务费。

第十六条 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国家机关和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单位的办公、生产、教学、服务等场所，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养犬场所饲养犬只；

（二）饲养犬只不得占用楼道、楼顶、地下车库、公共绿地等公共区域；

（三）单位饲养犬只实行圈养，不得放养；

（四）在重点管理区内不得放任犬只自行出户；

（五）不得放任犬只吠叫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六）不得放任或者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七）不得虐待、遗弃犬只；

（八）本人放弃饲养且无人接收的犬只，送交犬只收容救助场所；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重点管理区内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为犬只佩戴标识牌；

（二）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长度不超过1.5米的非伸缩犬绳（链）牵引或者将犬只装入犬笼（袋）；

（三）携带犬只进入电梯、楼梯等狭窄空间或者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收紧犬绳（链）并为犬只佩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笼（袋）；

（四）避让他人，防止犬只攻击行为；

（五）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物；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下列场所除提供犬只临时寄存服务的场所外，禁止携带犬只进入：

（一）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场所；

（二）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以及设置明显犬只禁入标识的宾馆、商场、餐饮场所、食品商店、公共绿地、公园、绿道、社区公共健身场所等公共场所；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场所的管理者、经营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允许携带犬只进入。禁止犬只进入的，应当设置明显的犬只禁入标识；有条件的可以提供犬只临时寄存服务。

重大节日或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不得携带犬只进入公安机关划定的犬只临时禁入区域。临时禁入区域划定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残疾人携带导盲犬、导听犬、辅助犬等服务犬的，不受本条规定限制，但是应当使用犬绳（链）牵领。

第十九条 在一般管理区内饲养危险犬只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行圈养或者拴养；

（二）不得携带进入重点管理区，确因犬只疾病诊疗需要进入重点管理区的，携犬人应当为其佩戴嘴套并束犬绳（链）或者将其装入犬笼（袋）。

第二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建设、购买服务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犬只收容救助场所，用于收容救助和处置流浪犬、弃养犬、没收犬或者其他需要收容救助的犬只。

犬只收容救助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建立和完善收容救助犬只的领养、处置等相关制度。

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犬只收容救助工作。

禁止将收容救助的犬只用于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对被收容救助的有主犬只，犬只收容救助场所应当通知养犬人在五日内携带有效养犬登记证明和养犬人身份证明领回。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领回犬只的，按照弃养犬处理。

弃养犬、没收犬或者无法查明养犬人的犬只，按照无主犬处理。

领回犬只的，养犬人应当承担犬只在犬只收容救助场所产生的饲养、医疗等必要的费用。

鼓励符合养犬条件的个人领养无主犬只。

第二十二条 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或者犬只收容救助场所等发现犬只患有狂犬病或者疑似

患有狂犬病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不得擅自处理犬只。

犬只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或者犬只收容救助场所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做好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三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制止，将伤者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鼓励养犬人投保犬只责任保险。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超过限养数量饲养犬只的，每超养一只处五百元罚款，并处没收超养犬只；

（二）违反第十条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未办理登记养犬的，或者未办理延续登记继续养犬的，处每只五百元罚款，可以并处没收犬只。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在禁止养犬场所饲养犬只，饲养犬只占用楼道、楼顶、地下车库、公共绿地等公共区域，或者单位饲养犬只不实行圈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并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四项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放任犬只自行出户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

（三）违反第七项规定，虐待、遗弃所饲养的犬只的，处以警告；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果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虐待、遗弃犬只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三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携带犬只出户未佩戴犬只标识牌的，处以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

（二）违反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携带犬只出户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长度不超过 1.5 米的非伸缩犬绳（链）牵引或者将犬只装入犬笼（袋）的，处以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

（三）违反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携带犬只进入电梯、楼梯等狭窄空间或者人员密集场所，未收紧犬绳（链）并为犬只佩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笼（袋）的，处以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

（四）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携带犬只进入犬只禁入场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犬只：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在一般管理区内饲养危险犬只未实行圈养或者拴养的；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非因疾病诊疗需要携带危险犬只进入重点管理区的，或者因疾病诊疗需要携带危险犬只进入重点管理区未为犬只佩戴嘴套并使用犬绳（链）牵领或者装入犬笼（袋）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将收容救助的犬只用于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动物产品和犬只。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崇左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崇左市养犬管理规定》的说明

——2026年7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崇左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崇左市养犬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依法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将规定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养犬管理关乎城市文明程度与公共安全底线。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养犬日益成为众多家庭的生活方式，犬只数量随之持续增长，但遛犬不牵绳、犬只伤人扰民、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社会问题日益突出，与养犬相关的矛盾纠纷和投诉亦逐年增多，群众反响强烈，社会立法呼声高涨。然而，现行法律法规缺乏针对养犬管理的专门规定，相关要求散见于治安管理处罚、动物防疫、文明行为促进等领域的法律法规中，难以满足我市养犬管理的现实需求。由于犬类管理的法律支撑不足，养犬管理中存在执法依据不明确、部门职责不清晰、管理措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亟需通过立法加以规范。为应对新形势下养犬管理工作的迫切需求，我市有必要制定一部养犬管理法规，以保障市民人身安全与健康，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促进城市文明与社会和谐。

二、立法的主要依据

规定的制定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

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还参考借鉴了南宁市、钦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和武汉市等地的相关养犬管理立法经验做法。

三、规定的制定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崇左市养犬管理规定》纳入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今年继续推进审议。

2025年9月19日，市五届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规定草案，并按照立法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5年10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重点审议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和法规条款的合法性、专业性问题。一审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过召开立法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及开展实地调研等方式，广泛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社会公众、立法专家的意见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对规定草案进行论证并修改完善，经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统一审议后形成二次审议稿。2025年12月24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重点审议法规条款的合法性、合理性、适当性和可操作性。二审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过书面征求意见、网

上公开征求意见及开展实地调研等方式，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对规定草案进行修改完善，经市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后，形成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2026年4月23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在规定草案审议过程中，通过崇左人大网、融媒体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通过发送书面征求意见函、召开立法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及开展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累计征集到立法意见建议1200余条。根据征集到的各方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对规定草案作出13处主要修改，确保规定回应群众关切，解决实际问题。

四、规定的主要内容

《崇左市养犬管理规定》不分章节，共三十条，主要对我市养犬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作出制度规范。规定的主要内容具体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分区管理、政府及部门职责、社会参与、数量与品种限制、免疫与登记、外来犬只管理、管理服务费缴纳、一般行为规范、携犬出户规范、禁入场所、危险犬只管理、犬只收容救助处置、病犬处理、犬只伤人处理、衔接条款、法律责任、施行时间等内容。

五、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养犬区域分区管理

鉴于我市城乡发展水平、人口居住密度存在明显差异，犬只活动对公共环境、公共空间及群众日常生活的影响程度不尽相同，我市养犬管理突出问题主要集中在城市建成区，规定立足我市实际，遵循因地制宜的立法思路，实行差异化分区管理，将本市行政区域划分为养犬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规定第四条明确“重点管理区为

城市建成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建成区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并明确重点管理区范围应随城市发展适时调整；重点管理区之外的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二）关于管理体制和社会共治

养犬管理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社会治理工作，涉及面广，要做到管住、管好，需要各方认真履职、协同配合、多元共治，形成治理合力。**一方面，明确政府部门监管职责。**规定第五条明确了市、县级人民政府的领导职责，要求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制度，将养犬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同时，规定第六条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管理、狂犬控制和处置、违法养犬查处等核心工作；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流浪犬的控制处置、免疫检疫、物业管理区内养犬管理指导等方面的监管责任；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养犬管理工作。**另一方面，强化社会共治。**规定第七条规定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其他管理人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开展文明养犬宣传、违法养犬劝阻、养犬纠纷调解等工作。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将养犬行为规范纳入相关管理规约。同时，鼓励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动物诊疗机构、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养犬管理和服务。

（三）关于犬只限养数量和禁养品种

考虑到城市人口密集，犬只过多过密易引发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问题，以及烈性犬等危险犬只给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带来极大安全风险问题，规定第八条对重点管理区内犬只限养数量及禁养犬只品种作出规定。**一是明确限制养**

犬数量。在综合考量我市城乡差异、管理承载力及基层执法实际的基础上，参考区内钦州、北海、防城港等地市养犬管理立法经验，对养犬数量作出限制，明确重点管理区内每户限养二只犬。**二是明确禁养品种。**规定重点管理区内禁止饲养危险犬只，禁止饲养犬只的品种名录和标准由市公安局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后实施。同时，为防止利用多处住所规避限养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住所”的定义，明确以“固定住所”对“每户”的定义进行界定。

（四）关于犬只免疫和登记

犬只免疫和登记是养犬管理的基础性制度，事关犬只健康、公共安全与责任追溯，规定明确本市对饲养犬只实施狂犬病全面免疫、重点管理区内养犬实行登记制度。规定第九条对饲养犬只实施狂犬病疫苗全面免疫作出规定，明确养犬人应当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取得狂犬病免疫证明，从源头上防范狂犬病的发生。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分别明确了养犬登记制度、登记申请条件、登记办理流程、登记变更与注销和外来犬只的登记管理要求，确保犬只信息可查询、可追溯、可管控。

（五）关于养犬管理费用

重点管理区的养犬管理涉及登记、标识牌制作、收容救助、流浪犬捕捉等多项工作，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来保障相关管理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为减轻财政负担，体现社会公平，按照“谁养犬、谁负担”的原则，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规定第十五条规定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应当缴纳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规定报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后公布施行，以补充财政投入，保障管理工作的持续开展。同时规定，费用的收取和

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定期公布。

（六）关于养犬行为规范

针对我市养犬普遍存在的不牵绳遛犬、犬吠扰民、随地便溺等突出问题，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对携犬出户规范、犬只禁入场所、危险犬只管理、病犬处理、犬只伤人处理等作了具体规定。**一是规范日常养犬行为**，明确养犬人不得在国家机关及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单位的办公、生产、教学、服务等场所饲养犬只，不得占用公共区域饲养犬只，不得放任犬只自行出户，不得放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恐吓、伤害他人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二是规范养犬出户行为**，要求在重点管理区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遵守用犬绳（链）牵领、佩戴犬只标识牌、为犬只佩戴嘴套或者装入犬笼（袋）、主动避让他人、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物等规范。**三是明确犬只禁入场所**，明确禁止携带犬只进入国家机关、医疗卫生单位、公共文化体育场所等场所，残疾人携带导盲犬等服务犬进入的除外。**四是明确危险犬只管理**，在一般管理区内要求危险犬只实行圈养或拴养，确因疾病诊疗需要携带进入重点管理区的应当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五是规范患病和死亡犬只处理**，明确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或者犬只收容救助场所等发现犬只患有狂犬病或者疑似患有狂犬病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不得擅自处理犬只。犬只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做好无害化处理。**六是明确犬只伤人应急处理措施**，规定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制止，将伤者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犬只收容救助处置

为解决流浪犬、无主犬、违法饲养的犬只等

带来的社会管理与公共安全问题，规定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设置了犬只收容救助制度，规范犬只收容场所建设管理、犬只认领及领养等事项。一是明确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建设、购买服务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犬只收容救助场所。二是明确犬只收容救助场所的建设应当符合相关动物防疫条件，同时应当建立和完善收容救助犬只的领养、处置等相关制度。三是禁止将收容救助犬只用于经营活动。四是明确对有主犬、弃养犬、没收犬等收容犬只的处置以及犬只收容救助期间饲养、医疗等费用的承担，同时鼓励符合养犬条件的个人领养无主犬只，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依法开展犬只收容救助工作。

（八）关于法律责任

为加强养犬管理，对养犬扰民等违法养犬行为实施有效管控，解决实际管理中诸多违法养犬行为缺乏具体执法依据的问题，规定针对养犬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中，对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不再作重复规定，规定仅作了衔接的规定。对上位法没有规定又确有必要设定行政处罚的，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借鉴钦州、北海、防城港等地市的立法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违法养犬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规定设定的法律责任符合崇左市养犬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是对违反限养数量和养犬登记规定设定法律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对违反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超过限养数量饲养犬只、未办理登记养犬，或者未办理延续登记继续养犬的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第一项针对超数量养犬行为，考虑到其对社会秩序和公共资源的负面影

响，结合本市经济发展状况，参考区内其他城市立法标准，设定了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每超养一只处五百元罚款，并处没收超养犬只的处罚，体现了对此类行为的严格管理态度。第二项针对未依法办理登记或延续登记的行为，考虑到单纯罚款可能不足以促使违法行为人主动纠正，存在“边罚边养”情况，本条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设定罚款的同时，授权执法机关“可以并处没收犬只”，以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情节进行裁量，确保登记制度能够真正落到实处。

二是对违反一般养犬行为规范的行为设定法律责任。规定第二十六条对违反第十六条规定，在禁止养犬场所饲养犬只，饲养犬只占用楼道、楼顶、地下车库、公共绿地等公共区域，单位饲养犬只不实行圈养，在重点管理区内放任犬只自行出户和虐待、遗弃所饲养的犬只的行为设定行政处罚。本条参考了区内南宁、钦州、梧州等地市的立法经验，设计了递进式的处罚措施。第一项针对在禁止场所饲养、占用公共区域及单位违规放养等行为，在责令限期改正无效后，设定了没收犬只并处罚款的严厉处罚，以纠正侵占公共空间、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第二项针对“放任犬只自行出户”行为，区分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和情节严重三个层次，对应警告、罚款直至没收犬只的处罚，体现了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第三项针对虐待、遗弃犬只这种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设定了从警告、罚款到“两次以上被罚，三年内禁养”的递进式处罚，加大了对此类恶劣行为的惩戒力度，旨在从源头上减少流浪犬产生。

三是对违反携犬出户规范及携犬进入禁入场所的行为设定法律责任。规定第二十七条对违反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携带犬只出户未佩戴犬只标识牌，未由完全民事行为

能力人使用长度不超过 1.5 米的非伸缩犬绳（链）牵引或者将犬只装入犬笼（袋），携带犬只进入电梯、楼梯等狭窄空间或者人员密集场所，未收紧犬绳（链）并为犬只佩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笼（袋），携带犬只进入犬只禁入场所的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规定，对上位法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细化。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分别对携带犬只出户未佩戴犬只标识牌，未按规定牵引、未在狭窄空间采取防护措施等行为，设定了从警告、罚款到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的处罚，旨在通过法律手段强制养犬人落实安全防护义务，防控犬只伤人的风险。第四项针对不听劝阻进入禁入场所的行为，设定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后罚款的处罚，以维护公共场所的管理秩序和其他公众的合法权益。

四是对违反危险犬只管理规定的行为设置法律责任。规定第二十八条对违反第十九条规定，在一般管理区内饲养危险犬只未实行圈养或者拴养，非因疾病诊疗需要携带危险犬只进入重点管理区，或者因疾病诊疗需要携带危险犬只进入重

点管理区，未为犬只佩戴嘴套并使用犬绳（链）牵领或者装入犬笼（袋）的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根据该行为的性质和可能引发的后果，参考南宁、防城港、北海等地市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设定相应处罚，以督促养犬人严格遵守管理规定，保障公共安全与社会秩序，有效防范犬只伤害他人、疫病传播，维护社会秩序。

五是对将收容救助犬只用于经营活动的行为设定法律责任。规定第二十九条对违反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将收容救助的犬只用于经营活动的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鉴于收容救助场所及其工作具有鲜明的公益属性，其目的主要是妥善安置流浪、弃养犬只，维护公共安全。若允许将收容的犬只用于经营活动，不仅可能引发疫病传播风险、公共卫生风险及动物保护伦理问题，更会严重损害收容救助工作的社会公信力。因此，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五条“动物防疫责任主体”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设定相应行政处罚，以衔接动物防疫与流浪犬管理链条，保障犬只收容救助工作的公益性。

以上说明及规定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崇左市养犬管理规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崇左市养犬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26年4月23日经崇左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6年5月11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崇左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规定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研究后，于

2026年7月2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规定没有提出修改意见建议。

2026年7月6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适应了崇左市养犬管理工作的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崇左市养犬管理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7月30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崇左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崇左市养犬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规定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抵触，同意将规定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规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但提出了一些文字

表述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于7月28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 〈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 〈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 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6年7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金秀瑶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由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 条例》、《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6年3月3日金秀瑶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批准）

金秀瑶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废止《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
条例》、《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 〈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 〈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 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6年7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6年3月3日，金秀瑶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现依法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废止的背景和必要性

2024年6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发通知，要求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7月中旬，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分别向各设区的市、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发函，要求抓紧组织开展清理工作并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反馈清理结果。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上述清理工作要求，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对《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以下简

称《条例》）是否存在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进行全面评估和清理。经审查，两部《条例》因出台时间久远，存在多数条文规定与多次修改后的上位法不一致以及明显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等问题。及时废止存在上述问题的《条例》，对于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确保立法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十分必要。

二、工作过程

2024年8月，自治县人大民族法制与内务司法委员会收集整理了自《条例》制定和颁布实施以来的上位法立法资料，并制定了关于《条例》评估审查清理工作计划。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五次主任会议研究，并报县委同意，启动了《条例》清理走访调研工作。2025年7月8日，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组织自治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召开关于《条例》评估与审查工作座谈会，向与会各部门征求清理意见。7月9日，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委托广西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广西民族大学）立法服务团队对《条例》开展全面评估和

审查工作。9月16日，立法服务团队提交了《条例》评估报告。

根据立法后评估的评估结论和各单位意见建议，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八次主任会议研究，并请县委同意，建议废止《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26年3月3日，金秀瑶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

三、关于废止《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的理由和依据

《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0年实施以来，已经过了20多年。结合《条例》制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时代背景以及立法需求，本《条例》的立法目的符合1984年9月20日实施的《森林法》等上位法基本原则，为保护金秀当地森林资源和规范有关管理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环境的快速发展，《条例》规定的内容已不能适应和满足当前社会发展需要，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一）多数条文内容和多次修改后的上位法规定不一致

《条例》制定时所依据的上位法已进行了多次修改，《条例》的部分条款内容不符合多次修改后的上位法的相关规定。本《条例》出台时的上位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已于2009年8月进行了第二次修正（第一次修正为1998年4月），于2019年12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了修订；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已于2017年完成修订。根据对本《条例》逐条进行评估后认为，《条例》中多数条款与多次修

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相关内容不一致。具体情况为，内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条文共有二十一条，分别是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以及第三十一条。这些条文占《条例》条文总数35条的百分之六十，其内容与多次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相关内容不一致，需要及时废止，为社会创设更为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部分条文内容重复上位法规定或者存在不当

《条例》中和上位法的内容基本重复的有三条，分别为第三条、第五条和第三十二条。对于上位法已规定的内容，《条例》无需重复规定。

近年来，上位法中有关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而《条例》中部分条款的内容和当前社会治理发展不相适应。《条例》中内容规定不适当的条文共有四条，分别为第一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五条。这些不适当的条文需要删除。

（三）《条例》的内容在修改后的上位法中已有明确规定

《条例》第二条、第四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四条的内容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防火条例》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中有明确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关于“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在上位法对森林、林木保护、培育、利用以及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作出全面规定的前提下，金秀瑶族自治县目前尚不存在需要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修改本《条例》的情形。

综上，《条例》的整体内容已无法满足当前的社会发展需要，且上位法已经做了全面规定，无需对条例进行修改。废止《条例》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的要求。

四、关于废止《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理由和依据

《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有其特定的立法背景，其制定时的立法目的符合1997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上位法基本原则，为保护金秀当地野生植物资源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环境的快速发展，《条例》规定的内容已不能适应和满足当前的立法需求，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一）半数条文内容和上位法规定不一致

《条例》制定时所依据的上位法已进行了修改，条例的半数条文内容不符合修改后的上位法的相关规定。《条例》自2003年实施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于2017年10月进行了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8年12月18日发布）分别于2012年11月、2016年9月以及2025年1月进行了三次修改，上位法中有关野生植物保护的内容发生较大变化。

通过对《条例》的全部条文进行逐条评估和审查后，可知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条文共有九条，分别为第一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以及第十六条。这些条款占《条例》总数18条的一半，其内容已无直接上位法依据且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相关内容相冲突或不一致，需要及时废止，以保证《条例》本身的合法性，为社会创设更为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部分条文内容重复上位法规定或者存在不适当

《条例》中和上位法的内容基本重复的有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八条。对于上位法已规定的内容，《条例》无需重复规定。

近年来，有关野生植物保护的社会理念和保护方式及水平也在不断变化中。而《条例》中部分条款的内容和当前社会治理发展不相适应。《条例》中内容规定不适当的条文有第五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这些不合理的条文需要删除。

（三）《条例》的内容在修改后的上位法中已有明确规定

《条例》第二条和第十一条的内容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25年修正）作了详尽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关于“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在上位法对野生植物保护作出全面规定的前提下，金秀瑶族自治县目前尚不存在需要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修改本《条例》的情形。

综上，《条例》的整体内容已无法达到目前

的立法需求，且上位法已经做了全面规定，无需对《条例》进行修改。废止《条例》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

例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的要求。

以上说明及决定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 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 〈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金秀 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 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葛春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于2026年3月3日经金秀瑶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6月5日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收到报告后，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重点就《决定》的合法性与必要性进行论证。在综合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后，从合法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对《决定》没有提出修改意见建议。

7月2日，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召开委员会会议，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民族委员会认为，《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

例》、《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出台所依据的上位法几经修改，相关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化，两件单行条例的主要内容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合法性问题，基本没有修改完善空间。同时，相关领域的上位法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已较为完善，能够覆盖两件单行条例原有规范内容，废止后不影响相关工作的依法开展。《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精神和规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如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以上报告和《决定》文本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 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 〈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金秀瑶族 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7月30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金秀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决定》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抵触，没有提

出其他意见建议，同意将《决定》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民族委员会于7月28日下午召开会议，再次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民族委员会认为，《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 景区条例》的决定

（2026年7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三江侗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条例》，由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条例

（2026年2月8日三江侗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程阳八寨景区（以下简称景区）保护和管理，合理利用景区资源，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结合本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景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和发展，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景区，是指自治县人民政府在林溪镇平岩村、程阳村、平铺村下辖的八个自然屯确定的建成区及规划控制区，包括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 and 环境协调区。具体范围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并向社会公告，设立界桩或标识。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景区保护、建设、管理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景区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自治县公安机关负责维护景区治安秩序，依法查处强行揽客、拉客逃票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负责景区道路交通秩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秩序违法行为。

自治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林溪镇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景区保护、建设、管理和发展工作。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景区管理

机构，建立协调机制，统筹解决重大问题。

景区管理机构与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具体承担景区保护、建设、管理和旅游服务保障等工作。

第五条 景区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可依法将景区资源保护、旅游秩序维护、村寨风貌保护共同履约机制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参与景区共建共治共享工作。

第六条 景区内建（构）筑物的布局、造型、高度、体量、用材、外立面色调等，应当符合景区规划。

核心保护区内不得进行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外的新建、扩建项目，严格控制改建、修缮项目。建筑物改建、修缮应当遵循不改变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采用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

建设控制区建设应当坚持保护为主、兼顾发展利用原则。

环境协调区建设应当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提供良好景观环境和生态缓冲。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景区内外交通衔接、网络以及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

景区运营单位应当合理规划游览线路，在景区出入口、交通节点、游览沿线等位置，规范设置地名标志、交通指引、停车场、安全警示、游

览导览等标识标牌并保持其清晰、完好。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景区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程阳永济桥和其他文物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保护档案，落实保护责任。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景区内风雨桥、鼓楼、寨门、戏台等侗族标志性木构建筑物设置保护标志，建立电子档案。

前款所规定木构建筑物确需修缮的，由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修缮方案应当符合景区规划要求。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景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协助做好侗族大歌、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多耶、侗戏、刺绣、侗族百家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和展示工作，为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提供必要保障。

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在景区设立展示传习场所，开展传承、展示和交流活动。

第十条 景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范围内的规模化用材林、经济林种植，应当符合景区林业生态保护与建设专项规划。

第十一条 景区内摆摊设点应当在指定的区域、时段依法经营，明码标价、文明服务。

禁止强迫或变相强迫游客接受旅游服务、购买商品。

禁止以非法营利为目的，组织、带领未购买门票的游客进入景区。

第十二条 景区实行垃圾处理、污水处理、清洁维护等环境卫生责任制度和费用分担机制，具体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景区管理机构和林溪镇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第十三条 景区实行机动车辆进出管制，具体管理办法由景区管理机构会同相关单位制定，并向社会公告。

进入景区的车辆应当在指定停车场、停车位有序停放。对违法停放车辆的，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先行劝其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景区临街和游览通道两侧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应当保持建（构）筑物外墙、阳台、窗户、楼顶及附属设施整洁美观、安全牢固，及时清理外露污迹，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景区规划要求与景区历史文化、自然环境相协调，并保持安全牢固、整洁完好。

第十六条 景区管理机构和运营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

景区内禁止燃放孔明灯等明火空中飘移物以及其他可能引发火灾的危险用火行为。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支持智慧景区建设；促进旅游与民族文化、红色文化、康养、研学等融合发展。

每年8月为景区民族文化旅游活动宣传月。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支持景区餐饮经营者挖掘三江传统饮食文化，开发具有民族特色和文化内涵的创意美食与餐饮体验产品，推动“侗族百家宴”等特色餐饮发展。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支持景区运营单位创造就业岗位，吸纳景区村民参与就业，拓宽增收渠道。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条例》的说明

——2026年7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6年2月8日，三江侗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对《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依法保护、建设、管理和发展景区的必然要求

程阳八寨景区于1988年获批成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區，并于2024年2月成功创建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是柳州市首家AAAAA级旅游景区。其旅游资源独特，地位重要。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亟需通过立法将景区的建设、保护、管理和发展利用纳入法治化轨道，确保景区资源的永续利用，推动自治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二）制定《条例》是优化景区管理机制、破解景区管理难题的迫切需要

程阳八寨景区与侗族传统村落高度融合，形成“村寨即景区，景区即村寨”的独特格局，同时也带来了强行揽客、拉客逃票、车辆停放无

序、建筑风貌管控难、环境卫生治理难、部门管理职责交叉等问题，必须通过立法明确管理主体、厘清部门职责、赋予必要权限，建立权责统一、运转高效的管理体制。

（三）制定《条例》是保护景区重要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生态环境的现实需要

景区拥有程阳永济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鼓楼、风雨桥等大量侗族木构建筑，被誉为“中国最大侗族木构建筑博物馆”，侗族大歌、木构建筑营造技艺、侗戏、侗族百家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璀璨。当前面临民族文化旅游资源保护传承和生态环境保护不足，需要立法来确定非遗保护与传承、生态环境保护等机制，为守护珍贵民族文化资源提供法律保障。

（四）制定《条例》是推动文旅深度融合与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发展的重要举措

为将程阳八寨景区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旅游品牌，需要通过《条例》明确智慧景区与文旅融合、特色餐饮发展、拓宽增收渠道等机制，激发内生动力，鼓励村民参与旅游服务与经营、促进旅游增收，推动文旅融合、助力乡村振兴与民族团结进步。

二、《条例》的立法依据和参考

（一）上位法依据

《条例》制定的上位法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风景名胜区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柳州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其他地方立法参考

在《条例》论证与起草过程中，广泛研究并借鉴《河南省云台山景区保护条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松桃苗族自治县苗王城景区条例》、《金秀瑶族自治县山水瑶城景区条例》等地方立法经验。

三、《条例》起草和审议过程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条例》立法始终。《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条例》于2021年列入自治县五年立法规划，经县委同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将其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牵头成立立法工作小组，并委托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负责《条例（草案）》的具体起草、论证与修改工作。

立法工作启动后，立法工作小组与起草团队多次深入景区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听取各职能部门、经营户及村民代表的意见建议，充分掌握景区的管理现状与立法需求。2025年6月，形成《条例（草案）》初稿后，先后征求了县直各单位、各乡镇、立法联络点（信息采集点）以及旅游行业协会的意见，召开各类座谈会20次，收集意见建议186条，综合意见建议，对群众意见比较集中的建房、停车等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草案第一稿，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2025年9月，自治县人民政府将《条例（草案）》提请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进行第一次审议，根据一审提出的意见建议，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立法工作小组到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贵州西江千户苗寨、湖南凤凰古城等区内外景区保护管理立法比较成熟的地区学习调研，到相关部门、行业再次征求意见，征集到意见建议200余条。11月4日，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组织专家到程阳八寨景区召开论证座谈会，针对部门职责、法律关系以及和群众利益关系比较密切的意见展开论证，对《条例（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提请县委常委会征求意见。11月20日，《条例（草案）》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审议通过，并将《条例（草案）》报柳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征求意见，共征集意见24条，采纳10条。12月11日，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到三江组织召开《条例（草案）》立法座谈会，对草案进行逐条研究，对个别争议条款进行修正。12月15日，起草组再次组织程阳八寨的村民代表、行业协会代表、村“两委”班子成员召开座谈会，就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有关规定进行讨论，达成共识。2026年1月7日，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在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组织召开《条例（草案）》专家论证会，对草案条款逐条进行论证并修改完善。

2026年1月16日，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再次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报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征求意见，共征集意见39条，采纳30条，根据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关于对〈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条例（草案）〉修改意见的函》，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审议稿，并报请县委常委会审定同意。

2026年2月8日三江侗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出台后，自治县人大

常委会组织开展学习并组织有关方面，将《条例》内容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规定及其立法精神逐一进行对照，并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重点问题

（一）主要内容

《条例》共二十条，根据条文内容和性质，该《条例》主要内容分为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第一条至第五条，为总则性规定，主要明确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以及规定了政府及部门职责、建立联动机制、制定村规民约等方面的内容。

第二部分是第六条至第七条，为景区建设规范部分。主要明确建设规范、旅游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内容。

第三部分是第八条至第十六条，为保护与管理规范部分。这部分是《条例》的实体核心，系统规定了文物及标志性建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林业生态保护、旅游经营秩序、环境卫生管理车辆通行管理、市容与建筑安全、户外广告与招牌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第四部分是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为利用与发展部分。这部分主要明确了智慧景区与文旅融合、特色餐饮发展、村民旅游增收等方面的内容。

第五部分是第二十条，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日期。

（二）解决的重点问题

1. 明确政府职责，厘清各部门、景区管理机构的职责

首先，明确了自治县人民政府的统筹职责，包括将景区工作纳入发展规划、保障经费等。（第三条）

其次，明确了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景区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明确了自治县公安局对景区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和监督管理以及依法查处强行揽客、拉客逃票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职责；明确了景区管理机构与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具体承担景区保护、建设、管理和旅游服务保障等工作。（第三条、第四条）

第三，明确规定了景区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可依法将景区资源保护、旅游秩序维护、村寨风貌保护共同履约机制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参与景区共建共治共享工作。（第五条）

2. 确定建设规范要求，加强建筑风貌管控

一是确立建设规范，明确景区内建（构）筑物的布局、造型、高度、体量、用材、外立面色调等，应当符合景区规划。（第六条）

二是建立“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环境协调区”分区管控体系，对不同区域的建设活动提出了差异化、精细化的管理要求。（第六条）

三是明确了自治县人民政府完善旅游基础设施的职责和景区运营单位的游客容量核定、游览路线设定等管理要求。（第七条）

3. 突出旅游资源保护，强化景区秩序管理

一是系统规定了文物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环境的保护措施。特别规定了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景区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程阳永济桥和其他文物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保护档案，落实保护责任。（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二是严格旅游经营秩序，规范车辆通行管理。明确景区内摆摊设点应当在指定的区域、时段依法经营，明码标价、文明服务。禁止强迫或变相强迫游客接受旅游服务、购买商品。禁止以非法营利为目的，组织、带领未购买门票的游客进入景区。明确景区实行机动车辆进出管制。（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三是规范了环境卫生、户外广告、消防安

全、市容市貌等日常管理。为确保景区污水处理管网、垃圾处理设施等可持续运行维护，建立费用分担机制，具体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景区管理机构和林溪镇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强调景区内禁止燃放孔明灯等明火空中飘移物以及其他可能引发火灾的危险用火行为。（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 强化发展和共享，促进群众增收

明确自治县人民政府支持智慧景区建设，每年8月为景区民族文化旅游活动宣传月。鼓励支持景区餐饮经营者挖掘三江传统饮食文化，推动“侗族百家宴”等特色餐饮发展；鼓励支持景区运营单位创造就业岗位，吸纳景区村民参与就业，拓宽增收渠道。（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以上说明及条例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 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条例》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葛春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6年2月8日经三江侗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4月16日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收到报告后，发函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自治区民宗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等14个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条例》的合法性，以及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要求和精神进行论证。在综合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条例》进行研究，提出一些文字修改意见建议。三江侗族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和建议，按照程序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6月22日重新上报。

7月2日，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召开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民族委员会认为，《条例》的内容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精神和规定，适应该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条例》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如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以上报告和《条例》文本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 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7月30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三江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抵触，没有提出其他意见建议，同意将《条例》交付

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民族委员会于7月28日下午召开会议，再次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民族委员会认为，《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卢万兵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年7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卢万兵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6 年 7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黄汝生为自治区副主席。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任 免 名 单

（2026 年 7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

蓝振军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副秘书长；
陆宁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华侨委副主任委；
梁崎峰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副主任委。

免去：

林金文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副主任委职务；
梁崎峰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华侨委副主任委职务；
甘承会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副主任委职务；
陆宁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副主任委职务；
卢万兵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代表资格审查委委员职务。

二

决定任命：

韩流为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龙杏华为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决定免去：

韩流的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厅长职务；
闫炳辰的自治区教育厅厅长职务；
杨绿峰的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职务。

三

任命：

刘志和为自治区监察委副主任。

四

任命：

韦锋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李延（女）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周嫚（女）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刘强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刘韦唯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刘智虹（女）为柳州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韦锋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李娜（女）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韦志勇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易凤英（女）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秦春洪的柳州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五

任命：

李金丽（女）、潘容英（女）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林京伟为自治区贵城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戴丽萍（女）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陈自印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李金丽（女）的自治区茅桥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赵文斌的自治区鹿寨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周庆川的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潘容英（女）的自治区贵城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2026 年 7 月 28 日—30 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城市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
- 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全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 八、听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全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 九、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十、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区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二、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十三、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 5、10 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十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 12、14 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十五、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十六、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 十七、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十八、审议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的议案

十九、审议《北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二十、审议《贺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贺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二十一、审议《崇左市养犬管理规定》

二十二、审议《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

二十三、审议《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条例》

二十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白松涛履职情况的报告

二十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陈亮履职情况的报告

二十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梁月奎履职情况的报告

二十七、审议有关人事任免案

二十八、其他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任：陈刚

副主任：王维平 方春明 张晓钦 何文浩 农生文 卢献匾 刘有明

秘书长：李东兴

委员：王西冀	王劼耘	文东福	孔建忠	左旭阳	石东龙	卢万兵	丘映含
朱学庆	全桂寿	刘进	刘传林	孙晋	孙健	李永政	李伟章
李拥军	李银霞	李朝辉	肖远贵	宋震寰	陆宁	陆海平	陆海生
陈伟雄	林怀勇	周炼	周武红	赵仲华	胡晶波	莫小峰	顾忠东
黄宇	黄中贤	黄世喆	黄照权	黄锦锋	梁崎峰	彭东光	葛春啟
覃娟	覃天卫	谢斌	雷应敏	谭燕玲	戴红兵		

请假情况

本次常委会会议请假3人。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关于全区金融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2026 年 7 月召开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为了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成立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农生文任组长，部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自治区人大财经委负责同志和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为成员的调研组，深入开展调研。调研组召开部门汇报会，当面听取了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个单位的汇报，以及 50 个单位的书面汇报；分成三个调研小组赴南宁、桂林、北海、钦州、玉林等 5 个设区的市实地调研金融工作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人民政府和部门及企业的意见；委托调研组未到的 9 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面向 165 家中小企业开展了全区金融工作情况问卷调查；组织 7 名专家进行分析评议。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区金融工作基本情况

从调研情况来看，2025 年下半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扎实做好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为我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金融业运行总体平稳，主要指标稳中向好。一是主要指标持续增长。2026 年 1—6

月，全区金融业增加值 891.87 亿元，同比增长 2.8%。1—5 月，全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2616.04 亿元。二是银行、保险、证券业稳健运行。截至 6 月末，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5.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36%；各项存款余额 5.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84%。1—6 月，全区银行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1.27 亿元，同比增长 2.63%；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571.76 亿元，同比增长 2.77%；证券交易额 4.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34%。三是六类地方金融组织有序运行。1—6 月，全区六类地方金融组织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 735.92 亿元、同比增长 18.23%。

（二）金融监管不断加强，监管质效持续提升。一是金融监管规则体系进一步完善。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与中央驻桂金融监管机构职责边界逐步明确，“地方金融监管条例+行业监管细则+业务工作指引”规制体系进一步完善。二是金融监管全面强化。全区六类地方金融组织累计压降 65 家，机构数量降幅 12.29%，实现地方金融组织“减量提质”。

（三）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有力有序，重点领域风险总体可控。一是地方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稳妥推进。二是地方法人银行稳健性增强。全区首家地市统一法人农商行来宾农商行于 2025 年 12 月组建开业。2026 年 1—6 月，我区完成 5 家村镇银行法人改分支。三是房地产金融政策落实有力。落地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助力存量房去库存，收购项目数、贷款金额位居全国前列。四

是非法金融活动风险可控。成立广西金融反诈研判中心。1—6月，我区电诈案件立案数量、案损金额同比下降39%、35.83%。实现区市县三级防非打非工作机制全覆盖。1—6月，全区新发非法集资刑事案件20起，涉案金额4.99亿元、同比下降27.05%，参与人数1809人、同比下降28.70%。

（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明显，重点领域保障有力。**一是金融惠企政策持续显效。**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末，累计投放财政贴息贷款3014.62亿元，惠及经营主体9.2万户，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3.07%，贴息后加权平均利率约2.02%，为企业节约利息31.9亿元。**二是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加强。**截至2026年3月末，2026年第一批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贷款余额2232.17亿元。6月末，我区制造业中长期、小微企业、企业信用贷款分别同比增长14.72%、9.31%和8.23%，均高于各项贷款增速。**三是资本市场利用水平不断提升。**1—6月，我区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510.27亿元，同比增长46.56%；区内企业发行信用债融资978.86亿元，加权平均利率2.11%，较去年同期下降46BP；民营企业首次成功发行5亿元科创债券，发行利率仅1.78%，创我区民企信用债票面利率新低。全区首单REITs上市，全国首单糖仓CMBS落地我区。**四是保险保障功能增强。**1—6月，全区保险机构赔付支出235.49亿元，同比增长4.57%。1—6月，全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25.99亿元，为164.61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1039.61亿元，累计向53.84万户次农户支付赔款16.67亿元。1—5月，我区科技保险签单数量6.6万件，提供风险保障3876.89亿元，同比增长12.79%。

（五）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带动作用逐步显现。**一是“1+10+N”基金集群稳步构建。**2025

年以来新组织设立39支基金，总认缴超1000亿元（可分年度到位），其中引导基金认缴出资约331.81亿元；累计实缴315.56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实缴出资99.07亿元，带动其他资本方实缴出资约216.49亿元。**二是投引产业项目落地初见成效。**2026年1—6月，共计投资及招引人工智能、关键金属产业等42个企业或项目落地我区，预计总投资83.03亿元，其中已经实现返投我区金额42.43亿元，预计项目投产后年产值超过100亿元。**三是基金经营质效较快提升。**1—6月，引导基金实现营业总收入0.9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7%；利润总额0.8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1%；上缴税费和国有资本收益0.61亿元，同比增幅超200%。引导基金参与投资的广西森合高科已顺利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审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IPO注册批复。

（六）金融改革创新与对外开放扎实推进。**一是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建设深入推进。**推动中国人民银行出台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支持政策，标志新一轮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工作启动。6月末，数字人民币累计交易金额同比增长107%，落地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业务超66亿元。**二是人工智能与金融双向赋能稳步推进。**出台全国首个省级层面“人工智能+金融”专项实施方案。创新设立“金融惠企AI贷”等名单制特色产品，自2025年7月实施至2026年6月末，共向名单内企业投放贴息贷款76.93亿元，节约利息成本8004.24万元，贴息后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约1.98%。2026年1—6月，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累计支持74家人工智能企业获得担保贷款5.09亿元。“汇小二”“桂信融”等特色应用场景迭代升级，“汇小二”智能体逐步在全国推广应用、在越南等东盟国家试点宣传推广。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2025年下半年以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

关部门持续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各项决策部署，信贷供给充分合理，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资本市场利用水平仍待提高。一是**融资结构有待优化**。直接融资占比低，企业对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工具运用不足。二是**企业上市融资短板突出**。我区上市公司数量、融资额、市值等重要指标排名全国靠后（与外省对比情况详见附件1），上市公司总体质量不高，大多为传统产业、再融资量较少、合规经营水平有待提升。上市后备企业匮乏。三是**优质高评级发债主体稀缺**。四是**创投长期资本供给不足**。保险、社保、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长线资金参与股权投资渠道不畅，制约创投、私募行业壮大。我区尚未纳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范围，AIC不能在区内开展股权直接投资。五是**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在专精特新专板企业数量、转板上市企业数量等方面与发达省份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存在一定差距（与外省对比情况详见附件2）。目前，我区尚未获批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六是**基础设施REITs发行面临合规手续补办难的问题**。基础设施REITs项目须满足土地使用依法合规、权属清晰、资产完整等要求，但我区大量存量基础设施项目存在用地手续不完备、附属建筑物未办理权属登记、竣工验收材料缺失等历史遗留问题，补办相关手续面临着较高的行政壁垒和时间成本。七是**资本市场意识不强**。我区部分地方对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地方经济重视不够、谋划不多，对整合地方优势资源对接资本市场推动不力、抓得不实，对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支持不多、利用不好，同发达地区存在较大差距。各类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或风险管理的意识和能力不足，大量中小微企业尚未入板（到广西区域性股权市

场专精特新专板培育）接受系统化规范培育。

（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仍需加强。一是**金融政策与产业结构匹配度有待提升**。政策协同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信息发布渠道分散，政策单线传导和信息碎片化影响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当前我区信贷资源集中在基建、房地产、大宗商品贸易等传统领域。二是**金融惠企政策落地效能仍待提高**。三是**有效信贷需求仍显不足**。银行“资产荒”与企业“融资难”并存。6月末，全区贷款余额增长4.36%，比5月回落0.26个百分点。年初中央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实施以来，截至5月末，我区除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在全国排第7位外，中小微企业贴息贷款、设备更新贴息贷款、服务业经营主体贴息贷款以及个人消费贴息贷款新发放规模在全国排名均相对靠后。四是**金融产品创新不足，产业适配性有待增强**。金融机构非抵押物、信用类创新产品占比偏小，针对初创期、科技型、轻资产企业和涉农企业的个性化、定制化产品供给不足，仍存在“重抵押、轻信用”“惜贷”“惧贷”现象。信贷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信贷风险分担机制的覆盖面、精准度、协同效率仍待优化。估值体系缺乏，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定价难、变现难”，一定程度制约了金融产品创新。

（三）金融业发展仍需加快。一是**金融业增加值占比偏低**。近五年，我区金融业增加值占比持续低于全国，且差距呈逐年扩大趋势。二是**保费收入增长动力不足**。受以往不规范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等情况得到纠正，以及医疗救助项目停办、大病保险缴费基数下调等因素影响，1—6月，全区保费收入比一季度回落2.39个百分点。农业保险定损难、报损估损偏差大和科技保险推广普及不够等问题需要重视。三是**金融机构体系有待完善**。目前我区银行业在金融机构体系中占

据较大份额，不论是资产总额还是业务规模都远高于证券、保险类金融机构，同时我区尚无本土法人信托公司，我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尚无理财子公司。**四是市县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能力不强。**

（四）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挥不足。一是**基金整体实力偏弱**。我区政府投资基金在基金规模、数量和结构等方面与发达省份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二是**基金体系尚不完善**。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中，现代绿色化工、林产加工及纸业、绿色建材3个产业尚未设立专门投资基金。三是**长期资本参与不足**。基金募集资金主要依赖财政资金和国企自有资金，真正意义上的长期资本未有效入场。我区本地优质主体少，区内项目在全国范围内竞争力不足，外资及区外长期资本参与度低。四是**基金效能尚未充分显现**。部分基金出于周期与风险考虑，投资进度较慢，引入项目较少；部分基金投资偏向成熟企业，对初创科技、前沿产业“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力度不足，对我区糖、铝、稀土、跨境数字经济等特色产业链赋能不够。五是**资金多元化退出渠道不够通畅**。依托上市、并购、股权转让退出项目占比偏低，部分投资项目持有周期过长，资金循环效率不足。六是**基金协同联动机制不足**。自治区、市、县三级基金统筹联动不足，母子基金错位投资、协同赋能的格局尚未完全形成，与创投、银行、产业资本联动不够紧密。

（五）重点领域金融风险仍需高度警惕。一是**信贷质量持续承压**。二是**拖欠企业账款面临较大清偿压力**。三是**地方拖欠PPP项目付费引发金融风险**。四是**“保交楼”专项借款置换贷款偿付存隐忧**。五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需重视**。六是**地方金融监管资源与效率不足**。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机制不够完善，监管时效性不足。金融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有待强化。七是**非法金融活动时有发生**。当前，非法金融活动手段不断翻

新，作案手法更加隐蔽，发现和识别难度大。部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涉案金额巨大、受害群体广泛、社会影响恶劣。

（六）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合作仍待深化。一是**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有待完善**。目前，缺乏高效的跨部门跨行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金融机构难以精准研判企业经营状况和信用水平，影响精准授信、“双精准”承保与智能风控落地，以及产品创新、定价等。二是**跨境人民币结算推广存在多重制约**。三是**跨境金融合作深度不足**。四是**人工智能与金融双向奔赴发展存在差距**。五是**高端金融人才缺乏**。精金融、懂科技、善管理的专业型、复合型人才储备不足，高端投行、风控、跨境金融、基金运营、知识产权评估、金融审计专业人才紧缺，金融支持产业转型与科技创新的智力支撑亟待强化。

三、工作建议

（一）增强金融意识，充分用好资本市场资源。**切实强化金融知识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金融工作能力，提升各类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及风险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加力上市企业培育**，健全上市后备企业联合孵化体系，建立多部门企业储备共享机制，分层分类推进企业孵化培育；推动上市公司加强市值管理，出台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门措施；强化上市企业再融资工具运用，引导上市公司用好资本市场资金加大技改、科创投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优化上市公司常态化服务和风险化解机制，完善上市公司合规监管与激励约束。**分层分类培育优质发债主体**，开展债券全周期培育工作，落实债券发行担保增信激励政策，加大科创债、绿色债支持力度。**培育更多具有风险识别能力和技术判断力的“耐心资本”**，完善创投机构落户、税收返还、人才补贴等政策，搭建创投机构与园区科创企业常态化路演对接平台，探索设立S基金（私募股权二级

市场基金)；尽快争取1个设区的市纳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做优做强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出台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专板专项培育政策，推动创新股权融资特色产品、正式获批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份额转让业务资质。**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申报推荐工作**，完善REITs项目合规手续办理跨部门专项协调机制，着力破解历史遗留合规手续“补办难”问题，争取实现更多领域基础设施REITs零的突破。

（二）落实落细国家金融政策，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金融、财政、产业等部门的常态化协调机制**，推动政策信息共享和联动响应，深化货币信贷政策与地方产业政策的衔接配合。**出台金融支持向海经济发展专项政策**，推动自治区党委关于推动向海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更好落地见效。**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传导机制**，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中小微企业特点开发定制化、差异化金融产品，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六张网”、外贸、消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等重点领域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强化金融惠企政策落实**，加强金融惠企政策宣传解读；优化金融惠企政策审批程序，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加强对各设区的市“桂惠贷”拖欠贴息资金、保险补贴资金拨付的督促指导。**加大“创新积分制”工作推进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将创新积分嵌入风控模型，开发“积分贷”“积分保”“积分担”等产品。**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配套支持机制**，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评估、登记、转让办理流程，拓宽知识产权处置变现渠道；引入专业的知识产权第三方评估机构。**丰富供应链金融融资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存货、仓单等多元化融资

业务的研发与推广。**持续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扩大风险补偿资金池，优化风险补偿适用范围以及备案、代偿机制，减少备案和代偿工作流程，提高效率。**做好金融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引导金融机构精准对接灾区金融纾困需求，促进保险机构提升理赔质效。

（三）健全金融机构体系，推动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健全金融机构体系**，积极扶持证券保险类金融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发展，加快推动期货和现货市场建设；出台金融机构招商专项政策，吸引区外优质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机构在我区设立区域总部、功能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积极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丰富普惠型商业健康险等各类保险产品种类，创新跨境货运保险、境外投资保险等沿边跨境保险产品；推动科技、工信、金融、园区等部门形成协同科技保险推广格局，扩大科技保险覆盖范围；升级农业保险保障体系，聚焦我区特色农业，推广“保险+期货”“收入保险”等创新模式。**推动各市县立足本级财力强化对辖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业务奖补等支持**，持续壮大担保机构经营实力，扩容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供给。

（四）优化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制，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带动作用。**健全绩效管理**，合理设置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目标，构建科学化、差异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重点关注政策目标综合实现情况，侧重评价产业带动效果、创新创业、财源培植、企业上市扶持等情况。**优化基金投向**，加快制定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出台十大支柱产业投资指引，鼓励基金敢于投早、投小；围绕现代绿色化工、林产加工及纸业、绿色建材制造等3个领域，引入优质基金管理机构和社

“1+10+N”基金集群。**拓宽资金来源**，组织有关金融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主动对接保险、国家级基金等各类长线资本，争取引入国家级基金、险资等在我区设立子基金或投资我区项目。**健全投后赋能与多元退出机制**，帮助被投资企业对接上市辅导、银行信贷、产业资源，支持基金管理人通过股权转让、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实现项目退出，提升资金周转效率。**构建三级基金协同体系**，强化存量整合、严控增量，加强上下联动，构建区、市、县三级工作合力；优化有关市、县项目挖掘、报送、路演、资本对接、投贷联动等工作机制，实行定期报送、动态更新。**强化基金专业化运营能力**，面向全国引进优质基金管理机构，完善基金管理人遴选程序；加强对有关地市、行业主管部门股权投资专业培训，提升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实操能力。

（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升金融风险应急响应效能**，针对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完善金融风险应急预案。**用好金融支持清欠企业账款政策**，加力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推动 PPP 项目政府付费足额纳入预算管理**，针对 PPP 项目政府欠费问题，督促地方政府将付费责任分年度纳入预算，并依托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实施动态监测，防止政府欠费引发金融风险。**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有序实施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积极探索存量商品房转化模式。**加强融资平台化债工作**，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地方融资平台存量金融债务风险化解、转型升级的支持，分类施策、分层缓释城投债务风险，同时严控新增隐性债务，加力推动平台实质性市场化转型。**系统化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加快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加强城商行风险管控；多渠道筹措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化险资金；深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公司治理改

革，强化股权穿透管理和股东资质审核。**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健全地方金融监管工作机制，深化央地金融监管协同，以高效协同、数据互通作为赋能金融治理提质增效的核心抓手，精准破解监管漏洞、信息壁垒等突出问题，实现风险联防。**深化非法金融活动源头治理**，建立非法集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

（六）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能力。**建立健全跨部门跨行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整合水、电、燃、税等各类政务信用数据，为企业提供 360 度精准“信用画像”，为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产品、融资授信和综合金融服务提供信用支撑，同时也为各类涉企扶持政策的出台和兑现提供依据和便利。**提升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水平**，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推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全覆盖，压缩结算时效；适度扩容全区跨境人民币结算优质企业互认名单；“一企一策”引导国有企业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使用。**深化跨境金融多边合作机制**，升级中国—东盟金融合作与发展论坛，稳妥推进与越南等东盟国家的跨境征信合作。**大力推动金融与人工智能双向赋能**，推进面向东盟的高质量金融语料库建设；打造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金融”交流平台；拓宽 AI 金融特色场景应用，集中建设区域级反洗钱等高质量金融数据集。**加大高端金融人才引育力度**，完善高端金融人才引进政策，实施高端金融人才专项培育项目，支持区内高等院校培育一批我区高质量发展亟需的金融人才。

附件：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A 股上市公司相关情况表（略）

2.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展情况一览表（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监督工作计划，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成立由农生文副主任牵头，部分常委会委员、相关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以及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组成的调研组，召开自治区有关部门汇报会，以及平陆运河经济带、固定资产投资等专题座谈会，听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 13 个区直、中直部门的汇报，16 个单位提交了汇报材料；调研组深入南宁、桂林、北海、玉林、钦州等 5 个设区的市、企业、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并召开经济运行分析座谈会；委托其他有关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并组织区内财经咨询专家进行分析评议，综合各方面情况，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

部署，认真执行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年度计划及有关决议，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强化精准调度，狠抓政策落地，克服各种困难，全力推动全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提质。

（一）主要经济指标承压企稳。上半年，全区生产总值（GDP）增长 3.5%，比去年同期（5.5%）回落 2 个百分点，低于全国平均水平（4.7%）1.2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5.3%，比去年同期（3.8%）提高 1.5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7%）1.6 个百分点；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6%、4.2%，分别比去年同期（5.4%、5.8%）回落 3.8 个、1.6 个百分点，分别低于全国平均水平（3.9%、5.2%）2.3 个、1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8%，分别低于去年同期（7.7%）、全国平均水平（5.4%）2.9 个、0.6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25%，分别低于去年同期（0.3%）、全国平均水平（-5.7%）25.3 个、19.3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 0.1%，分别低于去年同期（4.2%）、全国平均水平（1.3%）4.3 个、1.4 个百分点。

上半年，部分领域指标增长较快，经济运行呈现新的增长点。**发展动能向新趋势明显**，如上半年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增加值增长 4.5%，占全区规上工业的比重为 85.5%；其中，

现代绿色化工、新能源汽车及电池、人工智能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有色金属及关键金属材料、食品加工、机械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21.8%、15.3%、14.4%、8.2%、7.1%、4.5%。上半年规上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1.4%、10.9%。1—5 月邮政、电信业务总量分别增长 11.8%、10.9%（错月数）。**收入和就业保持平稳**，1—5 月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 29%（错月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8.8%）10.2 个百分点。上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名义增长 4.7%、实际增长 3.8%，与经济增长同步。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5%，与去年同期持平。

（二）重点任务扎实推进。今年以来，全区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在发展智能经济、构建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扩大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智能经济发展势能加速释放。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建设加快，成立了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企业联盟和金融机构联盟，建成越南、老挝、马来西亚三个海外中心，积极推进东盟国家语料库、基础大模型建设。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南宁园区累计签约国内人工智能项目 94 个，签约落地外资人工智能企业 16 家。“**人工智能+**”**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制造”行动深入实施，上半年传感器、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锂离子电池产量分别增长 24.9 倍、2.0 倍、97.1%、27.8%。人工智能与金融双向融合，面向东盟的金融语料库、金融反诈联盟链建设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全区新增 5G 基站 0.9 万个，累计建成超 16.9 万个，5G 整体覆盖率达 95% 以上。

二是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提速发展。

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建立“五个一”工作机制，成立 10 个产业工作专班，建立链长调度、信息共享、综合评价等工作机制，充分凝聚推动十大产业高质量发展合力，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建立了企业（项目）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协调解决问题诉求超 500 个。**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成立广西关键金属实验室，广西关键金属研究院进入实质化运行阶段。深入实施科技创新支撑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梯度培育优质企业，2026 年以来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508 家，比去年同期多 11 家。**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力度加大**，截至 6 月，自治区已围绕七个制造业现代化支柱产业成立了基金，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投向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项目企业 32 家，投资金额 42 亿元。

三是标志性工程建设成效突出。平陆运河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705.54 亿元，完成工程总投资的 97%，全线 27 座跨主航道桥梁全部建成，已实现全线通水，有望提前三个多月建成通航。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黄桶至百色铁路累计完成投资 137.56 亿元、65.9 亿元，分别占总投资的 49.41%、47.16%；白龙核电一期、红沙核电三期顺利推进，分别累计完成投资 151.4 亿元、56.2 亿元，分别占总投资的 36.9%、13.7%；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正式竣工验收，二三线船闸规划建设加快推进。资金保障不断强化，截至 6 月底，累计争取 2026 年各类中央资金 501.55 亿元，支持 1109 个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前期工作，上半年已下达两批次自治区本级预算内项目前期费 4.75 亿元。

四是高水平开放成效明显。西部陆海新通道**支撑有力**，北部湾港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集装箱发运量 64.6 万标箱，北部湾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456.9 万标箱，海铁联运班列发运量 28 万标箱、增长 4.9%，中越跨境班列开行 1496 列。向

海经济加快发展，出台《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推动向海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强化顶层设计与科学布局，加快海洋强区建设步伐，预计上半年全区海洋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外贸展现较强韧性**，上半年，外贸进出口总额4242.34亿元、增长9.4%，其中进口增长25%；对东盟进出口占全区外贸进出口总额的50.1%，东盟继续保持广西第一大贸易伙伴；对拉美、欧盟进出口分别增长35.5%、33.2%；“新三样”产品出口增长42.9%。**北部湾经济区增长较快**，上半年，北部湾经济区四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2%，高于全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5.4个百分点。

五是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就业保持总体稳定，上半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3.67万人、6.83万人、2.24万人，分别完成全年计划的73.96%、80.34%、74.55%。**物价水平总体平稳**，上半年全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9%、比去年同期（-0.5%）提高1.4个百分点；全区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上涨2.5%。**民生支出保持稳定**，民生支出2796.53亿元、增长4.7%，规模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80.7%。**风险化解平稳有序**，稳妥处置河池环江“5·16”过桥车辆坠河事件，全力做好“柳州5.2级震群地震”抗震救灾、防汛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三）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入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扎实推进“新官不理旧账”年度重点专项整治工作，解决“新官不理旧账”1880件，累计还款7.19亿元。**强化财政金融联动赋能**，出台《2026年金融惠企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等政

策，截至6月30日，累计投放金融惠企财政贴息贷款惠及4.29万户经营主体。**深化国有“三资”清查盘活**，推动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REIT于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发行，发售规模24.75亿元。

（四）稳增长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围绕全区经济运行调度**，出台一季度、二季度经济工作若干措施，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出台《广西深入实施“人工智能+”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支持关键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措施，推动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出台《广西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行动计划（2026—2028年）》《广西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实施方案》《以产业为牵引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措施，营造优质科创生态。**围绕扩大有效需求**，出台《广西重大项目管理办办法》《2026年广西促消费提质扩容总体方案》等政策措施，推动投资消费协同发力。**围绕改善和保障民生**，出台《广西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十五五”规划》《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兜牢民生底线。

二、上半年计划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供需矛盾仍较突出，经济稳中向好基础还需巩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仍十分艰巨。

（一）固定资产投资支撑不足。上半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下降25%。从“三大领域”投资情况看，基础设施、工业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均呈现负增长，上半年基础设施投资下降22.4%，工业投资下降26.1%，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27.8%。

（二）工业稳增长面临压力。上半年全区规上工业增加值仅增长4.8%，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5.4%) 0.6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 (7.7%) 回落了 2.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价格倒挂挤压利润空间。**二是**市场需求持续疲软。**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家具制造等行业不景气影响，林产加工及纸业、绿色建材产业增加值下降。**三是新旧动能接续不畅。**以资源型、初级加工为主，新兴产业规模偏小，发展步伐有待加快。

(三) 消费复苏动能偏弱。上半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 0.1%。究其原因：部分重点服务业增速回落，大宗消费品政策退坡影响显著，居民消费意愿持续走弱。

(四) 民生保障和风险防范压力叠加。**一是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突出。**2026 届高校毕业生总量压力突出。同时，“求职难”与“招工难”结构性矛盾并存。**二是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压力不小。**

三、做好下半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根据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全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为 5% 左右。做好下半年计划执行工作，必须要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经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坚持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辩证统一，统筹抓好灾后重建和经济发展，着力稳增长、稳投资、稳外贸、稳就业，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一) 紧盯国家投资重点，加力扩大有效投资。**争取中央支持**，密切跟踪中央政策动态和投资方向，提前储备合规性高、成熟度好的项目，确保“政策出台即有项目申报”。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广西退出地方债务重点省份，提前谋划退出后的项目和资金衔接工作。**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围绕国家“两重”“两新”与“六张网”建设等重点领域，以及自治区发展向海经济、智能经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民生补短板

等方向，组建工作专班，狠抓项目前期和项目储备，确保全年投资有新的重大突破。加大项目前期经费支持，引入专业咨询机构和行业龙头参与前期设计，提升项目成熟度和可行性。**挖掘重点领域投资潜力**，加快黄桶至百色铁路、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适度超前部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立足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加快产线迭代升级及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力推进“双百双新”“千企技改”等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城市更新项目落地，加大商品房收购力度，持续扩大“以购代建”“房票安置”覆盖面，深化非住宅商品房去库存。**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建立用地用林用海能耗环评等要素部门联合调度机制，打破层级、部门界限，统筹解决土地、融资、能耗、环评等“卡脖子”要素问题，进一步提高项目开工率和竣工率。**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债使用效益。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大力引导股权投资、债转股、债券融资等金融工具在产业项目中的应用，推动更多成熟经营性基础设施、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发行基础设施 REITs。**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动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立法进程，优化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支持新型基础设施、能源建设、城市更新等领域民间资本准入，加快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强化招商引资**，聚焦重点优势产业补链、强链、延链等关键环节，统筹开展产业链招商、资本招商，以服务好现有企业发展增强招商吸引力。

(二) 提质托底稳产，切实稳住工业基本盘。**稳定重点行业增长**，强化重点企业跟踪帮扶，提前做好下半年粗钢压减配套政策应对，积极争取国家增加我区关键金属、高端卷烟等生产配额，支持产业向高端化、高附加值方向转型升级。强化主要工业品价格监测预警，密切跟踪石油、化工、钢铁、有色等大宗行业价格走势，引

导企业合理排产，对冲价格风险。**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南丹关键金属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创建关键金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科技创新支撑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设备更新资金，扩大工业技改贴息覆盖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产业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平台。发展壮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群，健全科技型企业 and 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体系。**深化“人工智能+制造”**，依托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拓展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设计、中试、生产、运营等环节覆盖应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开发细分领域大模型，推动智能产品突破、场景赋能应用、数据集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十五五”产业布局 and 方向，完善产业生态，发展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因地制宜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集群，做大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等新兴产业体量。**强化园区支撑作用**，积极推进广西钦防产业协作园区和沿边临港产业园区等重点园区建设，用好政府专项债等政策工具，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持续提升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水平。

（三）创新场景培育热点，持续推动消费提质扩容。**用足用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针对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激励边际效应趋弱现状，及时研究将更多升级型消费品纳入政策支持范围。**扩大服务消费**，进一步优化家政服务、养老托育、旅居旅游等服务消费供给，加强面向东盟跨境视听合作，全链条拓展汽车消费，扩容入境消费退税商店，推动文旅体居融合发展。**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深入推进“人工智能+消费”，推动人工智能与教育、医疗、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融合应用。积极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培育情绪式、体

验式消费，因地制宜发展首发经济。**搭建多层次促消费平台**，加快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加大对步行街、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消费场所建设力度，持续开展县域商业建设，提升消费承载力。**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将促消费同惠民生、补短板相结合，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拓宽消费信贷、融资担保等财政金融支持渠道，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四）持续扩大高水平开放，大力发展向海经济。**推动外贸量稳质升**，立足我区优势资源，精准对接国际需求，稳定东盟贸易市场，积极开拓欧盟、拉美等重点市场，构建贸易多元化格局。扩大一般贸易、保税物流规模，支持发展保税再制造、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支持 Token（词元）出海等数字贸易创新发展。**优化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布局**，坚持规划引领，出台实施向海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及配套支持政策。加快“叶脉式”向海产业布局，在运河沿线集中布局大运量、适港适水型主导产业，大力发展临港工业，强化其他区域产业链协同配套，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用好自贸试验区、沿边临港产业园区等平台载体功能，推动制造业与港口物流、跨境贸易、临港能源、海洋经济深度融合，促进“港、产、城、园区”一体化发展。**培育壮大海洋产业**，提速发展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海上风电、海洋渔业等特色产业，加快培育海洋药物、海洋新材料、海洋旅游等新兴产业，强化海域海岛资源要素保障。加强海洋资源开发与科技创新，加快建设广西海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推动海洋创新成果转化。**完善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及配套**，加快推进衔接平陆运河的铁路、公路、内河航运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航道、港口、场站设施提档升级，前瞻布局智能港口、数字孪生运河、智慧物流、数智园区，夯实向海经济发展支撑。大力发

展江铁海联运、公水联运、水水中转，加密内外贸航线网络，加强平陆运河货源组织，积极构建多式联运体系，推动交通物流成本提质增效。扎实推进与东盟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跨境交通、物流、信息等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促进建设标准衔接、通关规则互认，提高制度型开放水平。

（五）加快绿色发展步伐，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深化重点流域、重点海域综合治理和系统保护，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赋能生态环境治理，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持续推进涉重金属、畜禽养殖、水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中长期整治类污染源综合治理，强化分类施策、源头治理。依法依规加强矿业权整合和“小散乱”企业综合治理，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开展企业绿色低碳改造诊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积极推进零碳园区建设。扎实做好钢铁、电解铝、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压小上大”结构性调整和产能置换步伐。积极参与全国碳市

场，健全重大产业项目碳排放指标收储、调剂工作机制和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全力保障“十五五”时期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建设。

（六）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守牢风险底线。**保障就业总体稳定**，落实稳就业促就业政策，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扶持，释放就业潜力。创新产教融合模式，推行学科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人才培养更好适应市场需求，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扩大社会保险保障面。**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统筹推进隐性债务化解、融资平台退出和拖欠企业账款清偿等工作，把平台退出转型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盘活资产相结合。加强库款调度和监测预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落实“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和贷款接续等政策，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抓好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做好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加快企业复工复产，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防范重点领域安全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关于全区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事关国家未来与民族希望，关乎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要求全社会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社会环境。为深入贯彻这一重要指示精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区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下文简称未检）工作情况的报告列入2026年监督工作计划，并成立了由何文浩同志担任组长的调研组，在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前组织开展专题调研。

2026年5月至6月，调研组先后深入梧州、北海、防城港、贵港4个设区的市及所辖12个县（区），走进法院、检察院、综治中心、乡镇社区、相关企业一线，实地走访专门学校、社会观护帮教基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未成年人“一站式”关爱中心等26处基层场所，与法检干警、乡镇社区干部、综治及帮教工作人员开展面对面座谈交流。通过采取专题汇报、现场访谈、分组座谈、随机抽查案卷等方式摸清一线实情，召开自治区区直有关单位座谈会，听取11个相关单位工作汇报，多渠道收集各方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综合梳理调研情况、汇总各方意见，形成文稿后征求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等相关单位的意见，再经深入研究反复打磨，最终形成调研报告。

本次调研突出三个鲜明特点：一是坚持人民至上，将调研工作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深度融合。调研前专题组织学习未成年人保

护相关法律法规，始终把群众满意度作为工作检验标准，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核心要求契合在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上，把未成年人保护作为核心履职追求，确保调研方向不偏、监督焦点不散。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倒逼问题真改实改、落地见效。紧盯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突出短板开展监督，靶向破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实践堵点，对照法律法规、政策部署全面梳理，不回避矛盾、不遮掩短板，将调研发现的突出问题原汁原味反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要求专项报告逐条回应整改，做到既“把脉问诊”又“对症下药”，构建“调研发现问题—现场反馈意见—专项报告答复”闭环管理机制。三是坚持联动监督，凝聚上下一体工作合力。联动桂林、梧州、钦州、玉林、百色、河池、来宾、崇左8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同题监督，推动人大监督由单一监督转向立体监督、分散发力转向集中攻坚，形成自治区、市、县三级人大同频共振的格局，为全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法治支撑。

一、主要成效

全区检察机关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统筹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一体化履职，依法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犯罪预防治理，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2022年1月至2026年4月，全区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17929人，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3998人，持续多年的涉未成年人犯罪上升势头

得到初步遏制。“四大检察”综合保护效能持续释放，累计办理涉未成年人民事诉讼监督案件100件、行政诉讼监督案件10件、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1555件。全区未检工作共有8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优秀案例，22个集体、26名干警获全国、全区表彰表扬，培育形成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全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先进集体等一批标杆典型，未检队伍专业化水平、社会影响力稳步提升。我区未成年人犯罪源头预防治理成效获得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充分肯定。

（一）依法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统筹落实严惩与分层帮教政策

全区检察机关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零容忍”打击导向，建立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响应机制，联合公安、法院对涉未成年人命案、性侵犯犯罪、重大恶性伤害案件实现100%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依法从严从快开展批捕、起诉工作，对主观恶性深、作案手段残忍、造成严重身心伤害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一律从重提出量刑建议，形成强力司法震慑。

严格落实“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坚持“宽容不纵容”，分层分类处置涉罪未成年人，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对实施严重暴力犯罪、主观恶性较大的未成年人依法惩治，累计批准逮捕6640人、提起公诉7472人。对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轻微且真诚悔罪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予以从宽处理，同期作出不批准逮捕8544人、不起诉6965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3829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地成效显著。

（二）强化犯罪源头预防与被害人综合救助，系统推进全域综合治理

牵头运行自治区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专班办公室，出台《广西关于进一步强化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等系列制度文件，统筹19家成员单位同步推进打击、预防、保护、治理全链条工作。2024年全区未成年人犯罪数量由升转降，高发多发态势得到初步控制；2025年全年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3086人，同比下降22.09%；当年同比下降20.11%，降幅位居全国第一。

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开展系统治理，通过检察建议、专项监督、联合整治等方式破解未成年人成长突出隐患。推动全区设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126个；研发“罪错未成年人精准分级干预矫治”数字模型，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预防治理精准度。联合党委社会工作部、共青团、妇联等单位建成163个社会观护基地，实现市、县两级全覆盖，2500余名罪错未成年人完成观护帮教顺利回归社会，各基地累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2万课时，成功帮助1127名涉罪未成年人重返校园、1386人稳定就业。

构建全覆盖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体系，2022年至今累计救助未成年被害人479人。牵头联合自治区民政厅等11个部门出台《关于推进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全覆盖的实施意见》，打通心理疏导、医疗康复、临时安置、复学就业多元救助渠道。协同公安、卫健等部门全面推行“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建成标准化办案场所116个，一次性完成取证、询问、体检、心理评估，最大限度避免被害人因重复询问而造成“二次伤害”；累计为719名困境未成年被害人提供长期心理干预服务。

（三）全面落实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持续提升综合司法保护质效

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机构改革部署，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及市县两级共22个检察院设立独立未成年人检察机构，99个检察院组建未检专案组或明确专人专职办理相关案

件，2021年起全区全面推开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专业化办案体系持续完善。监督纠正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混管混押229人；常态化对广西未成年人管教所及派驻检察室开展巡回检察，及时纠正监管执法问题。

加大民事、行政检察领域弱势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力度，累计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46件、民事支持起诉案件446件，针对校园人身伤害、监护权纠纷、残疾未成年人维权等案件精准开展监督。聚焦涉未成年人行政征收、土地确权等行政争议领域，办理涉未成年人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7件。稳步推进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累计办案1555件，以公益诉讼推动解决一批侵害未成年人公共利益的顽瘴痼疾。

（四）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推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协同贯通

家庭保护方面，牵头印发《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指引》，联合多部门发布两批共10件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办案过程累计制发督促监护令9542份，针对性解决监护缺失、监护侵害、放任未成年人违法等突出问题。学校保护方面，牵头出台《广西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工作规定》，全区1361名检察官进驻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累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2万余场次，覆盖师生、家长846万余人，年均开展防性侵、防校园欺凌、未成年人反诈专题宣讲3800余场，建成校园法治长廊、模拟法庭等宣传阵地729处，1部普法微动漫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未检精品法治课程；建立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机制，协调帮助失学未成年人重返校园。

社会保护方面，联合团区委印发《构建广西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体系合作框架协议》，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单位建设。对68名拒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单位、个

人督促职能部门依法追责。网络保护方面，从严打击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各类犯罪，依法惩治网络欺凌、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电信诈骗等行为，累计起诉相关犯罪897人。

政府保护方面，主动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纳入妇女儿童工作要点、民生重点实事，向各类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747件，围绕犯罪预防、校园治理、未成年人关爱等领域强化部门协同。针对我区边境线长、留守儿童基数大的区情，专门建立民政、边防、乡镇、检察联动干预通道，重点帮扶边境流动未成年人、困境留守儿童。

司法保护方面，联合自治区公安厅发布3批23件涉未成年人典型案例，牵头举办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同堂培训3期，覆盖公检法司办案人员1200余人次，统一全区执法司法证据标准、量刑尺度、救助帮教流程，凝聚司法保护合力。

二、存在问题

对标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部署、群众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新期盼，叠加我区边境线长、劳务输出规模大、留守儿童总量超14万、跨境流动未成年人多的特殊区情，调研发现，当前全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司法保护理念转变不彻底，全面综合保护意识有待加强

一些地方和办案人员长期固守“重刑事打击、轻综合保护”“重个案办理、轻源头治理”的传统思维，习惯于按照成年人司法标准处置未成年人案件，未能全面自觉地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穿案件受理、审查、帮教、治理全流程，存在重刑事办案、轻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的倾向，主动向前延伸预防、向后跟进帮教治理的意识不足，系统保护、全面保护理念未能落地。2025年全区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综合履职案

件同比下降 62.6%；某设区的市今年 1 至 4 月未检综合履职率仅 4.76%，反映出办案人员主动挖掘综合履职线索、开展多元监督的主动性不足。有的边境县、劳务输出重点县办案人员“办完刑事案件即结案”的思维比较突出，办理留守儿童受侵害、边境未成年人偷渡案件后，极少同步制发监护治理、边境管控类检察建议，针对隔代监护不到位、境外团伙利诱未成年人犯罪的源头治理力度严重不足。社会调查启动覆盖范围有限，不少轻罪留守未成年人、边境流动未成年人案件未委托开展社会调查，调查队伍专业支撑薄弱，多数仅依靠乡镇综治干部简单走访记录，缺少专业社工、心理工作者深度参与，对留守儿童家庭监护缺陷、边境未成年人被境外人员诱导、家庭不良成长环境等深层次风险挖掘不充分；调查成果转化运用机制缺失，多数案件社会调查报告仅简单附卷归档，未作为不捕不诉、附条件不起诉、矫治安置的重要参考依据，针对调查报告反映监护严重缺失的家庭，未同步启动家庭教育指导、监护干预措施，社会调查、案件办理、帮教治理三个环节衔接不足，制度价值尚未充分发挥。

（二）案件办理质效有待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仍存短板

一是案件办理尺度把握不够精准。不捕不诉、附条件不起诉适用边界把控不严，存在超范围从宽、从宽尺度失衡问题；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过程中部分案件证据标准把握不到位，出现应当逮捕、起诉而未依法处理的情形；部分地区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场所使用不规范，多部门衔接流程不畅，容易导致重复询问未成年被害人。

二是数字赋能监督的能力明显不足。部分检察干警缺乏构建和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意识和能力，开展监督仍主要依赖“人工摸排”

“等案上门”等传统方式，主动从数据中发掘类案线索、开展深层次监督的意识不够强。数字检察赋能覆盖面不广。

三是涉未成年人犯罪呈现低龄化、团伙化、暴力化、跨境化叠加特征，治理压力持续攀升。性侵犯犯罪占全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近六成，重大恶性案件时有发生；未成年人涉电信网络诈骗低龄化突出，2025 年 14 至 15 岁涉案人员占未成年人涉电诈总数超六成；涉未成年人黑恶组织占比连续多年高位运行，不法分子大量利用未成年人充当犯罪工具。边境地区未成年人参与偷渡、走私、跨境电诈多发高发，2025 年某边境市抓获涉案偷渡未成年人 107 人，外地户籍占比 72.9%，跨市、跨省取证、异地帮教、协同管控难度极大。

（三）“四大检察”融合履职存在短板，综合履职优势未能充分释放

一是基层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力量配置不均衡。全区仅有 22 个检察院设立独立未检机构，绝大多数基层院未检业务并入刑事检察部门，“专人不专力”问题比较突出，未检干警同时承担涉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等多项繁重业务，家庭教育指导、观护帮教、源头治理等延伸工作推进乏力。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固化单一，内容针对性、阵地适配性不足。普法工作长期以单向课堂讲座、发放纸质宣传单为主，精准化程度偏低，特别是对闲散未成年人、辍学留守儿童、边境流动未成年人等高危群体缺少常态化上门靶向普法，部分法治宣传阵地设置在机关单位内部，未成年人日常可达性低，宣传教育实效大打折扣。

二是“四大检察”融合贯通深度不足。基层院线索双向移送、协同办案机制流于纸面，办案人员主动挖掘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线索意识薄弱，针对乡村托管机构违规看护、

边境村镇未成年人跨境引诱、留守儿童监护缺失等突出问题的监督案件数量偏少；未成年人公益诉讼在网络直播、线上培训机构、短视频平台等新业态领域探索不足；刑事执行检察对未管所等发现涉未成年人监管问题督促整改不够。

三是法律监督刚性偏弱。督促监护令、检察建议存在“一发了之”现象，跟踪回访、整改评估、闭环督办不到位；部分检察建议只罗列问题，缺少可落地、可操作的系统性整改路径，难以推动行业领域根源性治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缺少强制执行配套细则，对拒不配合家庭教育指导的监护人缺乏约束惩戒手段。专门学校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缺少统一矫治课程教材，无法按照年龄、不良行为类型分班施教。

（四）源头预防治理体系不完善，跨部门协同保护合力尚未形成

一是跨部门协作机制尚未真正做实。与其他职能部门联动的力度不够、衔接不够紧密，案件办理中的协作深度、保护工作中的联动广度均有不足，尚未形成齐抓共管、全域覆盖的工作格局。比如民政、教育、公安、检察等单位未建立留守儿童、边境流动未成年人统一信息共享台账，未成年人父母外出务工、辍学失管、频繁跨境流动等风险信息无法实时互通，风险线索发现、流转、处置滞后。针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管控等关键环节，部分地方和单位落实检察建议不够到位，“回头看”和督办问效不够有力，日常监管、行为干预、跟踪帮教等措施落地不实，密切配合、刚性约束、闭环管理的工作机制尚未形成。

二是重点行业、新业态监管存在盲区。电竞酒店、棋牌室、剧本杀、密室逃脱等新业态监管权责交叉，文旅、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相互推诿，常态化联合整治频次不足；强制报告制度基层末梢激活不到位，医疗机构、宾馆、村级托管

机构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工作人员主动上报侵害线索数量极少。2026年1至3月，全区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作案场所为宾馆酒店的涉案78人，但同期全区宾馆经营者主动上报未成年人异常受伤、疑似性侵线索仅1条，制度落实差距巨大。乡村卫生室、村级托管班、边境小型旅馆经营者法治意识薄弱，普遍不掌握强制报告法定义务，边境沿线出租屋等未纳入强制报告常态化监管范围，成为侵害未成年人隐蔽场所。

三是基层前端风险防控防线薄弱。乡镇、村屯儿童管护人员紧缺，缺少专项工作经费、常态化专业培训，对留守儿童遭受欺凌、存在不良行为苗头排查预警不及时；留守儿童异地监护、困境未成年人临时兜底救助响应滞后。跨境未成年人犯罪协同治理机制空白，跨市、跨省、跨国线索移送、联合管控渠道不畅，境外不法分子利诱未成年人偷渡、电诈、走私线索流转效率低；对被引诱出境后回流的涉案未成年人，缺少一体化心理干预、安置帮教流程，极易再次被境外团伙裹挟实施违法犯罪。

三、意见和建议

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把牢“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高质效履职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始终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嵌入案件办理、帮教救助、源头治理各环节，统筹实现依法惩治、综合保护、犯罪预防一体推进。

一是持续保持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高压态势，压实强制报告制度刚性约束。聚焦乡村卫生室、边境小型旅馆、村级托管机构联合开展强制报告专项督查，对拒不履行报告义务、隐瞒侵害线索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处罚、行业通报等，推动制度落地见效；围绕边境出租屋、电竞酒店、

校园周边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补齐基层行业监管短板。

二是精准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统一案件办理尺度。建立上级院对低龄涉案、性侵犯罪、跨境涉罪、留守儿童涉案四类案件统一审核把关机制，坚决杜绝超范围从宽、降格处理；对实施暴力犯罪、参与跨境电诈、偷渡的未成年人依法惩戒，对情节轻微、真诚悔罪的留守儿童配套社会调查、异地家庭教育指导、就近观护全链条帮扶措施，杜绝“一关了之”“一放了之”两个极端问题。

三是常态化培育精品典型案例，强化示范引领。围绕跨境未成年人犯罪、留守儿童监护侵害、网络侵害、未成年人文身、校园欺凌等群众关切领域，集中打造一批具有行业治理、规则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例，单独设立边境护苗、留守儿童司法保护案例专栏，定期汇编下发全区参考，推动未检工作从“办对案件”向“办好精品案件”升级。

四是完善社会调查制度运行机制，扩大社会调查覆盖范围。强化留守儿童、边境流动未成年人、低龄涉罪未成年人案件应当委托开展社会调查的要求，将社会调查开展情况、调查报告质量纳入案件质量评查硬性指标；优化调查队伍专业配置，联动团委、妇联、民政吸纳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共同参与调查，重点核查留守儿童监护缺失、未成年人与境外人员接触、家庭不良成长环境等风险要素，形成专业化、规范化社会调查报告；注重调查成果刚性转化，将社会调查报告作为作出不捕不诉、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确定矫治安置方案的重要参考依据，针对调查报告反映监护严重缺失的家庭，同步制发督促监护令、启动强制家庭教育指导，构建“社会调查—案件处置—监护干预—跟踪回访”完整闭环。

五是优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创新普法

载体与内容供给。摒弃单一课堂宣讲模式，广泛运用短视频、动漫、模拟法庭、沉浸式情景课堂开展分年龄段精准普法；特别是在边境法治阵地增设反偷渡、反跨境电诈、防范境外利诱专题展区，在乡村中小学、村级服务中心开设留守儿童防侵害、隔代监护专属法治课堂；落实广西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工作规定，压实法治副校长履职考核；联合相关部门整合线上短视频平台、线下村屯阵地宣传渠道，常态化推送定制化普法内容，推动法治教育阵地向边境村屯、乡村社区延伸，消除未成年人接触壁垒，全面提升靶向普法实效。

（二）深化跨部门协同共治，以检察履职融入全方位保护大格局

牢固树立“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工作理念，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贯穿未成年人司法保护7全过程的独特优势，推动部门协作从个案临时配合转向全域常态化协同治理。

一是常态化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以巩固深化广西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成果为契机，抓好《广西关于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等制度落实，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季度会商研判等机制，搭建全区统一未成年人数据共享平台，形成“风险研判—线索交办—联合处置—成效反馈”闭环管理。

二是紧盯重点领域开展常态化精准监督。针对网络直播、短视频平台、线上培训机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问题，综合运用公益诉讼、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平台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针对电竞酒店、剧本杀、乡村托管班、边境出租屋监管盲区，推动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强化检察建议整改“回头看”机制，对虚假整改、拒不整改单位依法启动行政监督、公益诉讼程序，提升监督刚性。推动教育、公安等相关部门

统一专门学校矫治教材、分龄分班教学标准，增设跨境犯罪警示教育、留守儿童心理疏导特色课程；完善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移送收治流程，明晰相关部门权责边界。联合相关部门加大闲散未成年人、留守儿童、跨境涉案未成年人综合干预力度，健全跨区域协同治理机制，对回流边境涉案未成年人实行“边防核查+综合帮教+乡镇管控”三位一体管理模式。

三是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破除“就案办案”思维，将司法办案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规范督促监护令全流程管理，完善文书送达、家庭教育指导、案后回访、效果评估、监护权撤销联动机制；针对外出务工父母创新线上家庭教育指导、异地妇联协同回访模式，压实父母监护第一责任。推动乡镇、边境村屯建立重点未成年人动态管控台账，对辍学、流浪、留守儿童、有不良行为边境未成年人开展常态化排查预警，充分依托社会调查报告实现留守儿童、边境未成年人个案精准干预。

（三）夯实基层基础建设，着力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履职能力

把基层基础建设作为未成年人检察长远发展的固本工程，以专业队伍、数字赋能、特色品牌同步提升全区未检综合履职能力。

一是建强稳定专业化未检办案队伍。优化基层未检机构布局，推动全部边境县、人口大县设立独立未检办案组，明确要求未检干警专人专办，不得兼任非未检业务，切实解决“专人不专力”问题。常态化组织业务培训、案件评查、庭审观摩、技能竞赛，重点补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业务短板，打造复合型人才；加大边境县、劳务输出县检察院未检部门对口帮扶力度，通过下沉基层等方式指导办案。

二是全面深化数字检察赋能。协助搭建适配广西区情的一体化风险预警平台，在全区推广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性侵案件证据审查、重点未成年人风险预警三类数字模型，打通公安、民政、教育、团委、边境检查站数据接口，以数字化手段打破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壁垒，降低基层办案成本，提升预防干预精准度。

三是打造特色未检普法与工作品牌。实施“一院一品”未检品牌培育工程，形成上下联动、区域互补的品牌集群。持续创新普法形式，广泛运用短视频、AI智能普法工具、模拟法庭、沉浸式情景课堂开展分龄精准普法；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全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和运行，全面提升阵地宣传教育实效。